

## 第一產物責任保險基本條款

89.02.24 台財保第 089070010 號函修正 (公會版)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 第一章 一般事項

####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批單或批註以及本保險契約有關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份。

#### 第二條 (據實說明之義務與本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於要保時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如有任何實質上之誤報、漏報或隱匿重要事項，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 第三條 (善良管理人之義務)

被保險人對受僱人之選任，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對營業處所或施工處所之建築物、通道、設施、機器、電梯或其他工作物，應定期檢查，注意修護，對意外事故之發生，予以防免。

#### 第四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應以本公司所製發之收據為憑。

#### 第五條 (契約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所記載事項遇有變更，要保人應於事前通知本公司。上述變更，須經本公司簽批後始生效力。

#### 第六條 (契約之通知)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通知事項，除另有特別約定外，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以書面為之。

#### 第七條 (契約之終止)

本保險契約得隨時由要保人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之，其未滿期間之保險費，本公司依照短期費率之規定返還要保人。本公司亦得以十五日為期之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之通訊處終止之，其未滿期間之保險費，本公司依照全年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返還要保人。

#### 第八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依據本保險契約之規定，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悉以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傷亡個別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但仍受「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保險金額之限制。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所有受損之財物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係指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本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不只一人時，本公司所負之賠償責任，仍以本保險契約所訂明之各項保險金額為限。

#### 第九條 (自負額)

對於每一次意外事故所生之損失，被保險人必須先行負擔自負額額度之損失，本公司僅就被保險人超過自負額之部份負賠償之責，但訴訟、和解及其他救助費用被保險人不負擔自負額。

### 第二章 一般不保事項

#### 第十條 (除外原因)

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 (一) 因戰爭、類似戰爭 (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征用所致者。
- (二) 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三) 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 (四) 因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 (五) 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 (六) 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者。
- (七) 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

(八)被保險人因所有或使用或管理飛機、船舶及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者。

第十一條 (除外責任)

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三)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四)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執行醫師、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五)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第三章 理賠事項

第十二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承保之賠償責任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於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必要時應先進行法律程序，以保護其應有之權益。

(三)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四)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或為其他必要的調查或行為。

第十三條 (賠償請求應遵守之約定)

被保險人對於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應遵守下列之約定：

(一)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須經本公司參與或事先同意。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二)被保險人於取得和解書、法院確定判決或仲裁判斷書及有關單據後，得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通知，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

(三)被保險人依法得行使抗辯權或其他權利以免除或減輕責任，若因過失而未行使前述權利所產生或增加之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四)對意外事故之發生若另有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時，本公司於賠付後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該第三人之求償權。

被保險人若有擅自拋棄上述求償權或作出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時，本公司在受妨礙之金額範圍內，免負賠償之責；如本公司已履行賠償之責，本公司在受妨礙之金額範圍內，得向為妨礙行為之被保險人請求返還。

第十四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十五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該項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定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第十六條 (仲裁)

對於本保險契約條款之解釋或賠案之處理存有爭議時得經被保險人及本公司同意後交付仲裁。仲裁時，其程序及費用依仲裁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四章 法令之適用



第十七條 (準據法)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PL999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基本條款**

84.02.28 台財保第 841489101 號函修訂 (公會版)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承保範圍：

一、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1. 被保險人或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本保單載明之營業處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2. 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特別不保事項：

二、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

1.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或其代理人因售出或供應之商品或貨物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2. 被保險人在經營業務時，因工作而發生之震動或支撐設施薄弱或移動，致第三人之建築物土地或其他財物遭受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
3. 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在執行職務之受僱人發生體傷、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害之賠償責任。
4.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電梯（包括電扶梯、升降機）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
5. 被保險人為住宅大樓管理單位時，於住戶或承租戶住、居所室內發生意外事故所致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失。

**PL001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食品中毒附加條款**

92.12.12 台財保第 0920751269 號函同意會員公司參考使用 (公會版)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經營業務處所（須於保險單載明）或外燴處所供應之食品，致第三人因食品中毒而致體傷、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因供應酒類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 「食品中毒」：係指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並且自可疑的食餘檢體及患者糞便、嘔吐物、血液等人體檢體，分離出相同類型之致病原因而言。但如因細菌性毒素或急性化學性食品中毒而引起者，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食品中毒」。
- 二 「每一意外事故」：係指在保險期間內由於同一食品中毒原因所致一連串體傷或死亡，不論一人或一人以上均視為「每一意外事故」。
- 三 「酒類」：係指依菸酒管理法所稱之「酒」。

第四條 條款之適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PL002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

92.12.12 台財保第 0920751269 號函同意會員公司參考使用 (公會版)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經營或管理經營業務處所之停車場（須載明於保險單），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不負理賠責任：

一、因下列事故所致停放車輛（含車內財物）之毀損或滅失，包括：

- （一）竊盜行為。
- （二）駕車行為，但事故之發生可歸責於被保險人對營業處所之設置、保養或管理有所缺失者不在此限。
- （三）停放車輛遭刮損或車輛以外之物體碰撞。
- （四）任何第三人之不當行為或非善意行為。
- （五）不明原因。

二、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代客停車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三、車輛未停妥於正確、規定之車位者。

四、停車場之維修、保養期間，但意外事故之發生與維修、保養無關者不在此限。五、機械式停車場或汽車用升降機未依建築法及停車場法規定維修、保養者。

六、未依操作指示操作機械式停車場或汽車用升降機所致之損失。

##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停車場」：係指被保險人設置供車輛停放之場所。

二、「第三人」：係指除保險單所載被保險人及其所僱用管理停車場者以外之任何人。

##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PL003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

92.12.12台財保第0920751269號函同意會員公司參考使用（公會版）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電梯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所有、使用、管理「經營業務處所之電梯」，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經政府主管機關命令停止使用而仍繼續使用之電梯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電梯」：係指被保險人設置於經營業務處所之升降機、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升降設備；但不包括汽車用升降機或機械式停車場。

###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PL004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游泳池責任附加條款

92.12.12台財保第0920751269號函同意會員公司參考使用（公會版）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游泳池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所有、使用、管理游泳池於開放期間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 一、因疾病引起之突發事故所致者。
- 二、因竊盜、強盜或搶奪所致者。
- 三、因法定傳染病之感染所致者。
- 四、因酒類或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之影響所致者。
- 五、因競賽所致者，但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六、未安排合格之救生員在現場執行職務者。

###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開放期間」係指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該游泳池正式開放供第三人使用之期間。

###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PL005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

92.12.12 台財保第0920751269號函同意會員公司參考使用（公會版）  
100.12.30 依 100.6.10 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07275 號函修正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所承租之建築物（須位於保險單所載明之經營業務處所）發生火災而致毀損或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之每一意外事故及保險期間累計 保險金額最高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且不受主保險單所載每一意外事故財損保險金額之限制，另行給付之。

### 第三條 除外責任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被保險人對出租人允諾或要約所增加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建築物」：係指定著於土地，供被保險人經營業務或從事生產之建築物及公共設施之持分，但不含固定或附著於建築物內外之裝潢修飾。

###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PL006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汽車修理廠責任附加條款

92.12.12 台財保第0920751269號函同意會員公司參考使用（公會版）  
100.12.30 依 100.6.10 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07275 號函修正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汽車修理廠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下列意外事故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託修車輛在廠內因意外事故所致車體之損失。
- 二、託修車輛在廠外因接送或測試意外事故所致車體之損失。
- 三、託修車輛於廠外接送或測試因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之賠償責任。

###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 一、託修車輛或其車內之財物因遭受偷竊、搶奪、強盜所致者。
- 二、第三人之汽車與被保險人因租賃、代售、附條件買賣、出賃、留置權等契約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者。
- 三、託修車輛在廠外於接送或測試時，未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二十一之一條規定，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 四、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之影響所致者。
- 五、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飲酒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所致者。
- 六、託修車輛在廠外發生意外事故未經報警現場處理者。
- 七、乘坐或上下託修車輛之人受有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所致者。
- 八、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違反專業規範之測試方法或修理所致者。
- 九、被保險人及其家屬或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及受僱人之家屬所有車輛所致者。
- 十、因豪雨、雷雨之積水導致地面遭水淹沒所致者。
- 十一、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非測試期間使用託修車輛，或從事載客載貨或其他管理之行為所致者。



### 第三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

發生意外事故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廠內發生意外事故時，應保留現場並儘速通知本公司處理。

二、於廠外發生意外事故時：

(一) 通知本公司或當地分支機構。

(二) 保留現場。

(三) 報請當地憲警單位或交通隊處理。

(四) 除自願負擔損失外，不得逕行和解。

(五) 如對方逃逸時，請記下對方車牌號碼、顏色及車種，並儘速向當地憲警單位報案。

###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PL006A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汽車修理廠責任附加條款(A)

99.7.22 一產精字第 990864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汽車修理廠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下列意外事故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託修車輛在廠內因意外事故所致車體之損失。

二、託修車輛在廠外因接送或測試意外事故所致車體之損失。

三、託修車輛於廠外接送或測試因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之賠償責任。

###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一、託修車輛或其車內之財物因遭受偷竊、搶奪、強盜所致者。

二、第三人之汽車與被保險人因租賃、代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契約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者。

三、託修車輛在廠外於接送或測試時，未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二十一條之一規定，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四、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之影響所致者。

五、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飲酒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所致者。

六、託修車輛在廠外發生意外事故未經報警現場處理者。

七、乘坐或上下託修車輛之人受有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所致者。

八、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違反專業規範之測試方法或修理所致者。

九、被保險人及其家屬或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及受僱人之家屬所有車輛所致者。

十、因豪雨、雷雨之積水導致地面遭水淹沒所致者。

十一、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非測試期間使用託修車輛，或從事載客載貨或其他管理之行為所致者。

### 第三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約定如下，且受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之限制：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新台幣 \_\_\_\_\_ 元。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新台幣 \_\_\_\_\_ 元。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之保險金額：新台幣 \_\_\_\_\_ 元。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 \_\_\_\_\_ 元。

### 第四條 自負額

對於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每一意外事故所生之損失，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自負額 \_\_\_\_\_，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之責。

### 第五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

發生意外事故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廠內發生意外事故時，應保留現場並儘速通知本公司處理。

二、於廠外發生意外事故時：

(一) 通知本公司或當地分支機構。



- (二) 保留現場。
- (三) 報請當地憲警單位或交通隊處理。
- (四) 除自願負擔損失外，不得逕行和解。
- (五) 如對方逃逸時，請記下對方車牌號碼、顏色及車種，並儘速向當地憲警單位報案。

####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PL007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各級學校暨幼稚園責任附加條款

92.12.12 台財保第0920751269號函同意會員公司參考使用（公會版）  
100.12.30 依 100.6.10 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07275 號函修正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各級學校暨幼稚園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其學員受有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經營業務所提供之交通工具，在接送學員上、下課期間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二、因被保險人經營業務所提供之食品發生食品中毒之意外事故。
- 三、因被保險人經營業務之行為，在其照顧管理期間，學員遭受失蹤或綁架之意外事故。但僅限未滿十四足歲之學員。
- 四、被保險人因舉辦校外教學或活動所發生之意外事故，但不包含海外教學或活動。

####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 一、學員或其家屬之故意行為或學員之故意自殺。
- 二、學員之任何疾病、細菌傳染病或因疾病所致者，但因保險事故而引起之化膿性傳染病及食品中毒等不在此限。
- 三、學員施打麻醉藥品或學員因心神喪失、藥物過敏或其他醫療行為等事故所致者。
- 四、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之影響所致者。
- 五、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飲酒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所致者。
- 六、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之體罰或管教行為或性侵害行為所致者。

####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學員」：係指於本保險單載明之經營業務處所內登記或註冊之在學學生或在園兒童。
- 二、「食品中毒」：係指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並且自可疑的食餘檢體及患者糞便、嘔吐物、血液等人體檢體，分離出相同類型之致病原因而言。但如因細菌性毒素或急性化學性食品中毒而引起者，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食品中毒」。由同一食品中毒原因所致一連串體傷或死亡，不論一人或一人以上均視為「每一意外事故」。
- 三、「海外」：係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統治權所及之地區以外之區域。

####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PL008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意外污染責任附加條款

財政部84.02.28台財保第841489101號函修訂  
94.09.09一產精字第940742號函備查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後，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意外污染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其營業處所內之營業設施或營業活動而發生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污染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責。

因前項保險事故所發生之必要清除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

除經雙方另行約定外，被保險人營業處所外之管線、設備、運輸、輸送等設備或營業活動所致之意外污染事故，不在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內。

####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在海上發生之意外污染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但在陸上發生而延伸至海上者不在此限。
- 二、逐漸而非突發性意外污染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但經約定加保者不在此限。
- 三、本保險單生效前即已發生之意外污染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任何違反環境保護或污染防治有關法令之罰款或罰金。
- 五、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與被保險人有服務契約關係之人及其受僱人，因執行職務而其身體受有傷害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六、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
  1. 火災、閃電或爆炸直接所致第三人之賠償責任。但因火災、閃電或爆炸引起意外污染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2. 颱風、地震、洪水或其他氣象上之異常現象直接所致第三人賠償責任。但因颱風、地震、洪水或其他氣象上之異常現象引起意外污染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 PL008A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意外污染責任附加條款(中石化版)

100.01.03 一產精字第 1000002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後，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意外污染責任附加條款（中石化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其營業處所內之營業設施或營業活動而發生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污染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人營業處所外之管線、設備、運輸、輸送等設備或營業活動所致之意外污染事故，亦在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內。

####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 一、在海上發生之意外污染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但在陸上發生而延伸至海上者不在此限。
- 二、逐漸而非突發性意外污染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但經約定加保者不在此限。
- 三、本保險單生效前即已發生之意外污染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任何違反環境保護或污染防制有關法令之罰款或罰金。
- 五、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與被保險人有服務契約關係之人及其受僱人，因執行職務而其身體受有傷害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六、直接或間接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或其他氣象上之異常現象直接所致第三人之賠償責任。但因前述天然災變或氣象上之異常現象所引起意外污染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 七、任何因意外污染事故所產生之清理費用。
- 八、直接或間接因石棉所致之賠償責任。

####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PL008B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意外污染責任附加條款(A)

102.7.15 一產精字第 1020632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意外污染責任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發生下列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污染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營業處所內之營業設施或營業活動所發生之意外污染事故。
- 二、被保險人營業處所外之管線、設備、運輸(含自行運輸或委外運輸)、輸送等設備或營業活動所發生之意外污染事故。因前項保險事故所發生之必要清除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 一、在海上發生之意外污染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但在陸上發生而延伸至海上者不在此限。
- 二、逐漸而非突發性意外污染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但經約定加保者不在此限。
- 三、本保險契約生效前即已發生之意外污染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任何違反環境保護或污染防治有關法令之罰鍰、罰款或罰金。
- 五、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與被保險人有服務契約關係之人及其受僱人，因執行職務而其身體受有傷害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六、直接或間接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或其他氣象上之異常現象直接所致第三人之賠償責任。但因前述天然災變或氣象上之異常現象所引起意外污染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 七、直接或間接因石棉所致之賠償責任。

####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PL009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超輕型載具責任附加條款

93.07.22金管保二字第0930200916號函核准(公會版)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超輕型載具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操作本保險單所載之超輕型載具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超輕型載具」：係指符合民用航空法第二條第二十款規定之航空器。
- 二、「被保險人」：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操作被保險超輕型載具並領有合格執照之人。
- 三、「第三人」：係指操作超輕型載具之被保險人及其乘客以外之人。但列名被保險人非操作超輕型載具時，視為第三人。

#### 第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人因受酒類影響或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之影響所致者。
- 二、被保險人從事特技表演或競賽。但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人操作超輕型載具違反民用航空法、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PL010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廣告招牌責任附加條款

95.11.06 一產精字第950987 號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廣告招牌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設置於本保險契約所載營業處所之廣告招牌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因颱風、地震、鬆動而墜落所致者。
- 二、因廣告招牌內部線路失火而延燒或墜落所致者。

####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 一、於招牌裝設、維修或拆除過程中造成施工人員或第三人之損失。
- 二、因施工不符規格所致之直接或間接損失。
- 三、因損害管線、管路、線路或其有關設施所致之任何附帶損失。
- 四、因移動式的廣告招牌所致之任何損失。

####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 PL011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洗車責任附加條款

97.8.22 一產精字第970857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洗車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主保險契約所載之營業處所範圍內因電腦或人工洗車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失（包括被保險人所清洗之車輛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因電腦或人工洗車致受洗車輛之漆面、雨刷馬達、雨刷、天線或受洗車輛非原廠裝置型式之零件、配件等受有損害，不負賠償之責。

#### 第三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對每輛車每一事故賠償責任以新台幣 XX 元為限，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仍依主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 PL012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天災附加條款

100.3.17 一產精字第 1000198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天災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天災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前項所稱天災係指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仍以被保險人對該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前提。

本附加條款不受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十條第四款之限制。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 PL013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受託物責任附加條款

97.10.13 一產精字第971002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受託物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主保險契約所載之營業處所發生意外事故，致其受寄託之物品毀損滅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除外責任（一）

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 一、受寄託之物品本身包裝不固致損失或滲漏者。
- 二、包裝完好但其內容短少或不符，而無法證明係因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者。
- 三、因受寄託之物品之本質所致者，包括但不限於重量減輕、熱漲、冷縮、腐化、發酵、長黴、生鏽、褪色、異味、



- 自燃或遭蟲鼠咬損。
- 四、無法解釋之短少及損失，或清點或盤存時所發現短缺之損失。
- 五、被保險人為修理、維護、復原受寄託之物品引起之損失。
- 六、政府之沒收或充公者。
- 七、違禁品。
- 八、受寄託之物品毀損或滅失所喪失之期待利益及其所引起之附帶損失。

### 第三條 除外責任（二）

本公司對下列物品之毀損或滅失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金銀條塊、貴重金屬、珠寶、玉石及其製品。
- 二、圖畫、雕像或其他藝術品。
- 三、貨幣、股票、債券、郵票、印花稅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各種文書證件、帳簿、債權憑證、或其他商業憑證與簿冊。
- 五、各種藍圖、設計圖、手稿、文書證件。
- 六、爆炸物。
- 七、毛皮、動物、植物。
- 八、運送中暫時儲存之貨物。
- 九、被保險人所有或租賃之物品。
- 十、冷凍或冷藏物品。
- 十一、玻璃、水晶、陶瓷製品、蛋類等易碎物。

### 第四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約定如下，且受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之限制：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之保險金額：新台幣\_\_\_\_\_元。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_\_\_\_\_元。

###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PL014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零售市場責任附加條款

（管理委員會或自治組織適用及攤鋪位使用人適用）

98.02.24 一產意字第 980137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零售市場責任附加條款（管理委員會或自治組織適用及攤鋪位使用人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主保險契約載明之「營業場所」內執行零售市場管理維護工作或營業行為所致之意外事故。
- 二、零售市場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因設置、管理有欠缺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指零售市場之市場管理委員會或市場自治組織。
- 二、被保險人：指零售市場之市場管理委員會或市場自治組織及攤（鋪）位使用人。
- 三、零售市場：指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於都市計畫市場用地或非都市土地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以零售及劃分攤（鋪）位方式，供蔬、果、魚、肉類及其他民生用品集中零售之營業場所。

### 第三條 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之不保事項外，本附加條款對下列賠償責任亦不負理賠之責：

- 一、管理委員會或自治組織之受僱人因執行零售市場管理維護工作而遭受意外事故所致之體傷、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害之賠償責任。
- 二、各攤（鋪）位使用人或其家屬、執行職務之受僱人發生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之賠償責任；但其他被保險人發生本附加條款所承保之意外事故致前述人員發生體傷或死亡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 PL015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零售市場責任附加條款 (管理委員會或自治組織適用)

98.03.20 一產意字第 980355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零售市場責任附加條款（管理委員會或自治組織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或攤（鋪）位使用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主保險契約載明之「營業場所」內執行零售市場管理維護工作所致之意外事故。
- 二、零售市場之公共設施因設置、管理有欠缺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被保險人：指零售市場之市場管理委員會或市場自治組織；本附加條款之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
- 二、零售市場：指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於都市計畫市場用地或非都市土地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以零售及劃分攤（鋪）位方式，供蔬、果、魚、肉類及其他民生用品集中零售之營業場所。

### 第三條 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之不保事項外，本附加條款對下列賠償責任亦不負理賠之責：

- 一、因各攤（鋪）位使用人之營業行為所致意外事故之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對於上述意外事故亦應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二、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因執行零售市場管理維護工作而遭受意外事故所致之體傷、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害之賠償責任。

###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 PL016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僱主責任附加保險

98.8.5 一產精字第 980850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僱主責任附加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本公司依前項對被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除主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以超過社會保險應行之給付為限。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保險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 三、受僱人：係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接受被保險人給付之薪津工資而服勞務且年滿十五歲之人。
- 四、社會保險：係指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公務人員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社會保險。
- 五、社會保險應行之給付：係指被保險人應接受僱人實領薪資投保社會保險所得請領之保險給付。

### 第三條 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一般不保事項及特別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之責：

- 一、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
- 二、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體傷或死亡。
- 三、受僱人因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之體傷或死亡。
- 四、被保險人之承攬人或轉包人或該承攬人或轉包人之受僱人之體傷或死亡。



五、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之賠償責任。

#### 第四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保險之每一個人、每一意外事故及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悉以主保險契約所載之金額為限。

####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保險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保險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PL017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受僱人財物責任附加條款

100.07.11 一產精字第 1000527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受僱人財物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主保險契約所載之營業處所內發生意外事故，致本保險契約所載受僱人之財物受有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一般不保事項及特別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所有、使用或管理之財物亦不負賠償之責。

#### 第三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賠償金額悉以主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PL018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產品及原料溢漏責任附加條款

100.01.03 一產精字第 1000003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產品及原料溢漏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主保險契約所載明之廠區、管線及營業處所內因其所生產、使用之產品及原料（含毒性化學物質）於製造或運輸過程中，發生意外事故導致傾覆、溢出或滲漏，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毒性化學物質：係指中央主管機關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之人為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所衍生之化學物質。
- 二、運輸：係指經由廠區內外管線或內陸交通工具運送之過程。

####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PL019第一產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代客停車服務責任附加條款

99.9.27 一產精字第 991053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代客停車服務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營業處所，由被保險人經營或管理之停車場或執行代客停車業務往返於營業處所至停車場途中，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停車場」：係指被保險人設置供車輛停放之場所。
- 二、「第三人」：係指除保險單所載被保險人及其所僱用管理停車場者以外之任何人。

#### 第三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約定如下，且受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之限制：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	元、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台幣	元、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新台幣	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	元。

#### 第四條 自負額

遇有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每一意外事故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為 \_\_\_\_\_，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之責。

#### 第五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不負理賠責任：

一、因下列事故所致停放車輛（含車內財物）之毀損或滅失，包括：

- （一）竊盜行為。
- （二）停放車輛遭刮損或車輛以外之物體碰撞。
- （三）任何第三人之不當行為或非善意行為。
- （四）不明原因。

二、車輛未停妥於正確、規定之車位者。

三、停車場之維修、保養期間，但意外事故之發生與維修、保養無關者不在此限。

四、機械式停車場或汽車用升降機未依建築法及停車場法規定維修、保養者。

五、未依操作指示操作機械式停車場或汽車用升降機所致之損失。

####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PL020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交通車接送責任附加條款

101.4.11 一產精字第 1010301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交通車接送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提供接送乘客往返營業處所至航空站、碼頭、火車站、高鐵站、捷運站、汽車站或保險契約約定的接送地點間之交通工具，於中途發生意外事故所致搭乘該交通工具之乘客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一、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單所記載之被保險人，且非以汽車經營客、貨載運之運輸業。

二、要保人：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

三、乘客：係指搭乘及上下被保險人所準備交通工具之人，但不包括被保險人之受僱員工及駕駛人本人。

四、交通工具：係指下列之一者：

1. 領有牌照且登記在被保險人名下用以做為交通運輸工具之機動車輛（不包括機車），且除接送乘客外，不得另有他用。
2. 與被保險人訂有租賃契約，負責接送乘客之機動車輛（不包括機車）。
3. 被保險人經營業務所臨時提供之機動車輛（不包括機車）。

#### 第三條 特別約定事項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事故如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應負之賠償責任時，本公司僅對超過之部分負賠償之責。

####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PL021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101.7.17 一產精字第 1010631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交互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



所載之各被保險人視同個別投保主保險契約。前項主保險契約所載之各被保險人並視為其他各被保險人所投保主保險契約之第三人。但本公司所負之賠償責任合計仍以主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不因本附加條款而增加。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PL022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獨立承攬人責任附加條款

101.7.17 一產精字第 1010632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獨立承攬人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主保險契約所載明之經營業務處所，因委託獨立承攬人進行維護、保養或裝修工程時（以承攬工程合約金額少於新台幣\_\_\_\_\_元者為限），發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 第三條 其他保險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事故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應負賠償責任時，本公司僅對超過其他保險契約所能賠付的部分負賠償之責。

####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PL023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102.10.01 一產精字第 1020795 號函備查

103.05.09 依 103.01.22 金管保壽字第 10202131810 號函修正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第三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主保險契約載明之營業處所範圍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受有體傷或死亡，被保險人前往探視或慰問支出之費用，本公司依下列各項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傷害醫療或住院慰問金費用：第三人經登記合格的醫院醫師或診所治療或住院時，本公司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之傷害醫療或住院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給付之。但同一第三人同一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 二、身故慰問金費用：第三人死亡時，被保險人對該第三人之法定繼承人支付身故慰問金費用，本公司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之身故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給付之。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第三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不適用責任保險基本條款第九條之約定。

#### 第三條 除外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一般不保事項及特別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之責：

- 一、第三人之犯罪、故意、自殺或參與鬥毆行為所致者。
- 二、第三人因心神喪失、麻醉、酗酒或受藥物影響所致者。前者所稱之酗酒指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三、第三人本身疾病所致者。

#### 第五條 保險金額

本公司給付悉以本附加條款「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 一、傷害醫療或住院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新台幣\_\_\_\_\_元。



每一意外事故：新台幣 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 元。

二、身故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新台幣 元。

每一意外事故：新台幣 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 元。

第六條 給付之限制

本附加條款「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所載「每一個人」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如同一次意外事故受傷或死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附加條款「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保險金額限制。

本附加條款「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所載「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係指在

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本附加條款之慰問金費用保險金與主保險契約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主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主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七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本附加條款各項理賠時，需檢附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第三人診斷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三、身故慰問金費用法定繼承人之簽收單據或回條及第三人法定繼承人之證明文件；探視第三人購置物品之相關費用單據；或經本公司理賠人員確認其支付事實。

第八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PL024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野生動物侵襲責任附加條款

102.11.08 一產精字第 102088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野生動物侵襲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主保險契約所載之營業處所內因發生野生動物侵襲之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野生動物：係指一般狀況下，應生存於棲息環境下之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魚類、昆蟲及其他種類之動物。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 PL025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管箱責任附加條款

102.11.28 一產精字第 1020969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管箱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主保險契約所載之營業處所提供以下保管箱服務發生意外事故，致其受寄託之物品毀損滅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旅客申報寄託物（包括現金）之性質、數量及價值並交付置存於櫃臺保管箱，並經被保險人開立保管憑條者；

二、旅客隨身攜帶之個人物品（不包括現金）置放於客房中之保管箱者。

第二條 除外責任（一）

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一、受寄託之物品本身包裝不固致損失或滲漏者。

二、包裝完好但其內容短少或不符，而無法證明係因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者。

三、因受寄託之物品之本質所致者，包括但不限於重量減輕、熱漲、冷縮、腐化、發酵、長黴、生鏽、褪色、異味、自燃或遭蟲鼠咬損。



- 四、無法解釋之短少及損失，或清點或盤存時所發現短缺之損失。
- 五、被保險人為修理、維護、復原受寄託之物品引起之損失。
- 六、政府之沒收或充公者。
- 七、違禁品。
- 八、寄託人、委任人因受託物毀損或滅失所喪失之期待利益及其所引起之附帶損失。

### 第三條 除外責任（二）

本公司對下列物品之毀損滅失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金銀條塊、貴重金屬、珠寶、玉石、古玩及其製品。
- 二、圖畫、雕像或其他藝術品。
- 三、股票、債券、郵票、印花稅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各種文書證件、帳簿、債權憑證、或其他商業憑證與簿冊。

## PL026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承租人借用人責任附加條款（甲型）

102.11.28 一產精字第 1020978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承租人借用人責任附加條款（甲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所承租或借用之建築物，發生意外事故致處所內承租或借用之動產或不動產毀損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對出租人或貸與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一、不動產：指建築物及營業裝修，但不包括土地。

（一）建築物：指定著於土地，供被保險人經營業務或從事生產之建築物及公共設施之持分。為使建築物適合於業務上之使用而裝置並附著於建築物之中央冷暖氣系統、電梯或電扶梯及水電衛生設備視為建築氣物之一部分。

（二）營業裝修：指為業務需要，而固定或附著於建築物內外之裝潢修飾。

二、動產：除本附加條款另有約定外，指營業生財及機器設備。

（一）營業生財：指經營業務所需之一切器具、用品，包括招牌及辦公設備。

（二）機器設備：指作為生產用途所必需之機器及設備。

### 第三條 保險金額及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之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保險金額及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 \_\_\_\_\_ 元，且不受主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之限制，另行給付之。遇有本附加條款承保事故之損失時，每一事故被保險人應負擔自負額 \_\_\_\_\_，本公司僅對超過部分負賠償之責。

###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PL027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承租人借用人責任附加條款（乙型）

102.11.28 一產精字第 1020979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承租人借用人責任附加條款（乙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所承租或借用之建築物，發生意外事故致處所內承租或借用之動產或不動產毀損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對出租人或貸與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一、不動產：指建築物及營業裝修，但不包括土地。

（一）建築物：指定著於土地，供被保險人經營業務或從事生產之建築物及公共設施之持分。為使建築物適合於業務上之使用而裝置並附著於建築物之中央冷暖氣系統、電梯或電扶梯及水電衛生設備視為建築氣物之一部分。

（二）營業裝修：指為業務需要，而固定或附著於建築物內外之裝潢修飾。

二、動產：除本附加條款另有約定外，指營業生財及機器設備。

（一）營業生財：指經營業務所需之一切器具、用品，包括招牌及辦公設備。



(二) 機器設備：指作為生產用途所必需之機器及設備。

### 第三條 保險金額及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之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保險金額及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 \_\_\_\_\_ 元，且均內含於主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遇有本附加條款承保事故之損失時，每一事故被保險人應負擔自負額 \_\_\_\_\_，本公司僅對超過部分負賠償之責。

###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PL028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高爾夫球場費用補償金附加條款

103.06.16 一產精字第 1030420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高爾夫球場費用補償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第三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本保險契約載明之高爾夫球場內參加高爾夫球運動，因意外事故所致被保險人之下列財產損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理賠之責任：

一、衣李球具費用補償金：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置存於本保險契約載明之高爾夫球場所指定建築物內保管處所與高爾夫運動有關之衣李球具（不包括手錶、首飾等貴重物品或硬幣紙鈔及有價證券），因火災、閃電、雷擊或竊盜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而支付之衣李球具費用；但因竊舊或鼠嚙或蟲蠹或固有瑕疵及非由意外事故所致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二、球桿破裂費用補償金：被保險人因第三人於參加高爾夫球運動時，所使用之球桿發生破裂或斷折所致之毀損而支付之球桿破裂費用；但因竊舊或鼠嚙或蟲蠹或固有瑕疵及非由意外事故所致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三、一桿進洞費用補償金：被保險人因第三人於參加高爾夫球運動時發生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一桿進洞方式而支付之一桿進洞費用。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高爾夫球場：係指設有發球區（台）、球道、球洞區之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且載明於本保險契約者。

二、高爾夫球運動：係指第三人進入高爾夫球場從事高爾夫球練習、指導或比賽。

### 第三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不適用責任保險基本條款第九條之約定。

### 第四條 保險金額

本公司給付悉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且於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外另行給付。

一、衣李球具費用補償金：

每一意外事故：新台幣 \_\_\_\_\_ 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 \_\_\_\_\_ 元。

二、球桿破裂費用補償金：

每一意外事故：新台幣 \_\_\_\_\_ 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 \_\_\_\_\_ 元。

三、一桿進洞費用補償金：

每一意外事故：新台幣 \_\_\_\_\_ 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 \_\_\_\_\_ 元。

### 第五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球場證明書。

三、損失清單或費用支出單據。

四、第三人身分證明及簽收單據或回條。

五、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 PL029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罷工、暴動及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103.09.22 一產精字第 1030712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罷工、暴動及民眾騷擾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罷工、暴動及民眾騷擾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主保險契約所載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於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PL030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委託運送責任附加條款

103.09.23 一產精字第 1030714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委託運送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委託承攬人運送財物，於正常運送中發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 三、正常運送：係指自被保險人委託之承攬人收受運送物時起，經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合理路線及方法運送，至交付受貨人為止。

###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PL031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母托育管理責任附加條款

104.03.17 一產精字第 1040167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母托育管理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下列意外事故，造成受照顧嬰幼兒體傷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所載營業處所內因疏忽或過失發生意外事故。
- 二、被保險人陪同受照顧嬰幼兒離開本保險契約所載營業處所從事活動時因疏忽或過失發生意外事故。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被保險人：指（1）合法立案之托嬰中心或（2）加入社區保母系統之合格保母人員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 二、要保人：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三、合格保母人員：係指（1）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或（2）經高中（職）以上幼保、家政、護理相關科系畢業，或（3）領有地方政府核發之保母職前訓練結業證書者。

### 第三條 除外責任

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或保母人員於執行業務時，因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二、因嬰幼兒之疾病所引起之猝死。
- 三、因各種傳染病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任何罰鍰、罰金，懲罰性違約金或懲罰性賠款。
- 五、虐待嬰幼兒、強迫或引誘嬰幼兒從事不正當之行為。
- 六、被保險人或保母人員使嬰幼兒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情況/情境）。
- 七、被保險人或保母人員之故意行為或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令等所致者。
- 八、被保險人或保母人員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所致者。



九、保母人員照顧實際年齡為滿 6 歲以上之嬰幼兒。

十、保母人員照顧本人之嬰幼兒。

####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PL032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金額各別適用附加條款

104.03.20 一產精字第 1040171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保險金額個別適用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個別適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分別適用於保險契約明細所載之每一經營業務處所。

前項所稱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

### PL033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附加被保險人附加條款

104.05.20 一產精字第 1040408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對象

為被保險人執行職務之受僱人列為附加被保險人。

前項受僱人係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接受被保險人給付薪津工資而服勞務，且年滿十五歲之人。

####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附加被保險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附加被保險人僅限於承保其因執行被保險人經營業務之行為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保險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始對其負賠償之責。

#### 第三條 除外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之除外不保事項，除相關法律另有規定之外，悉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第四條 保險金賠償順序

被保險人與附加被保險人就同一保險事故，同時或分別遭受第三人求償，且各自負擔之損害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主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時，被保險人得就其損害賠償金額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享有保險金優先受償權。

####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PL034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責任附加條款

104.06.25 一產精字第 1040528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或住戶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主保險契約載明之公寓大廈非專有部分區域內執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所致之意外事故。
- 二、公寓大廈之公共設施因設置、管理有欠缺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被保險人：指承保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 二、公寓大廈：指構造上或使用上或在建築執照設計圖樣標有明確界線，得區分為數部分之建築物及其基地。
- 三、專有部分：指公寓大廈之一部分，具有使用上之獨立性，且為區分所有之標的者。
- 四、住戶：指公寓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承租人或其他經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而為專有部分之使用者或業經取得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
- 五、管理委員會：指為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由區分所有權人選任住戶若干人為管理委員所設立之組織。
- 六、管理負責人：指未成立管理委員會，由區分所有權人推選住戶一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為負責管理公寓大廈事務者。

## 第三條 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一般不保事項及特別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公寓大廈專有部分之設施或個人營業行為所致意外事故之賠償責任。
- 二、被保險人因其受僱人或管理委員、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或其他外包承攬人員（如保全人員、清潔人員、機電維護人員等）於執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時發生體傷、死亡或其財物損失之賠償責任。但前述人員非於執行職務期間視為第三人。

##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PL120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公寓大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附加條款

86.06.26 台財保第 86239636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 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特約定：

- 一、本公司同意於本保險契約生效後，除保險法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解除或終止本保險契約。
- 二、除有下列情事外，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得任意終止或解除本保險契約：



1. 被保險人已遷離經查證屬實。
2. 被保險人已依規定投保並提出證明文件。
3. 經主管機關書面許可。
4. 依其他法令不需投保。

三、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在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限額內，得就其所主張之損害賠金額直接向本公司主張對其支付保險賠償金。被保險人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同時對本公司主張直接賠償請求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得優先受償。

1. 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金額，經法院判決確定或於訴訟上達成和解或調解成立或仲裁達成判斷者。
2. 肇事責任已確定，並經損害賠償關係當事人以書面達成和解，並經本公司同意者。
3. 被保險人死亡、失蹤、破產、被清算、或失卻清償能力者。

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前項第三款之事由主張直接保險賠償金請求權時，應將其受害之事實於事故發生之日後 90 日內通知本公司。逾期未通知本公司，致本公司已對其他請求權人支付保險賠償金或與已通知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人達成分配保險賠償金之和解時，且保險金額已用罄者，本公司對該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不再負給付之責。

四、保險單經簽發後，不得降低保險金額或提高自負額或縮減承保範圍。

五、特此約定。

## PL998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懲罰性賠償責任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97.05.23 一產精字第 970471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時，約定本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懲罰性賠償責任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主保險契約所載承保範圍之「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不包含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懲罰性賠償責任。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 第一產物責任保險基本條款

89.02.24 台財保第 089070010 號函修正（公會版）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 第一章 一般事項

#### 第一條（保險契約之構成）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批單或批註以及本保險契約有關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份。

#### 第二條（據實說明之義務與本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於要保時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如有任何實質上之誤報、漏報或隱匿重要事項，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 第三條（善良管理人之義務）

被保險人對受僱人之選任，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對營業處所或施工處所之建築物、通道、設施、機器、電梯或其他工作物，應定期檢查，注意修護，對意外事故之發生，予以防免。

#### 第四條（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應以本公司所掣發之收據為憑。

#### 第五條（契約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所記載事項遇有變更，要保人應於事前通知本公司。上述變更，須經本公司簽批後始生效力。

#### 第六條（契約之通知）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通知事項，除另有特別約定外，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以書面為之。

#### 第七條（契約之終止）

本保險契約得隨時由要保人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之，其未滿期間之保險費，本公司依照短期費率之規定返還要保人。本公司亦得以十五日為期之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之通訊處終止之，其未滿期間之保險費，本公司依照全年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返還要保人。



#### 第八條（賠償責任之限制）

依據本保險契約之規定，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悉以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傷亡個別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但仍受「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保險金額之限制。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所有受損之財物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係指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本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不只一人時，本公司所負之賠償責任，仍以本保險契約所訂明之各項保險金額為限。

#### 第九條（自負額）

對於每一次意外事故所生之損失，被保險人必須先行負擔自負額額度之損失，本公司僅就被保險人超過自負額之部份負賠償之責，但訴訟、和解及其他救助費用被保險人不負擔自負額。

### 第二章 一般不保事項

#### 第十條（除外原因）

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征用所致者。
-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 (四)因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 (五)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 (六)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者。
- (七)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
- (八)被保險人因所有或使用或管理飛機、船舶及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者。

#### 第十一條（除外責任）

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 (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執行醫師、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五)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第三章 理賠事項

#### 第十二條（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承保之賠償責任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於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必要時應先進行法律程序，以保護其應有之權益。
- (三)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 (四)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或為其他必要的調查或行為。

#### 第十三條（賠償請求應遵守之約定）

被保險人對於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應遵守下列之約定：

- (一)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須經本公司參與或事先同意。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 (二)被保險人於取得和解書、法院確定判決或仲裁判斷書及有關單據後，得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通知，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
- (三)被保險人依法得行使抗辯權或其他權利以免除或減輕責任，若因過失而未行使前述權利所產生或增加之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四)對意外事故之發生若另有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時，本公司於賠付後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該第三人之求償權。

被保險人若有擅自拋棄上述求償權或作出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時，本公司在受妨礙之金額範圍內，免負賠償之責；如本公司已履行賠償之責，本公司在受妨礙之金額範圍內，得向為妨礙行為之被保險人請求返還。

#### 第十四條（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 第十五條（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該項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定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 第十六條（仲裁）

對於本保險契約條款之解釋或賠案之處理存有爭議時得經被保險人及本公司同意後交付仲裁。仲裁時，其程序及費用依仲裁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四章 法令之適用

##### 第十七條（準據法）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EM999 第一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基本條款

76.09.01 台財融第 760735531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承保範圍：

一、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責賠償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本公司依前項對被保險人所負之體傷賠償責任，除本保險單另有約定，以超過勞工保險條例、公務人員保險法或軍人保險條例之給付部份為限。

二、本保險單所稱之「受僱人」係指在一定或不定期限內，接受被保險人給付之薪津工資而服勞務年滿十五歲之人而言。

特別不保事項：

三、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

1. 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

2. 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體傷或死亡。

3. 受僱人因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之體傷或死亡。

4. 被保險人之承攬人或轉包人及該承攬人或轉包人之受僱人之體傷或死亡，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5. 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賠償責任。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EM002 第一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約定處所附加條款

97.08.06 一產精字第 970811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第一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約定處所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於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本約定處所



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約定處所」係指：\_\_\_\_\_。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 EM003 第一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受僱人數異動通知附加條款

97.08.06 一產精字第 970812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受僱人人數異動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第一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受僱人數異動通知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所承保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數約定 \_\_\_ 人。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數變動超過 \_\_%，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按異動後之人數比例調整保險費。

#### 第二條 比例賠償

被保險人未為前條人數增加之通知者，於承保事故發生時，本公司得依承保人數與實際人數比例負賠償之責。

####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 EM004B 第一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職業災害補償附加條款

92.11.03 一產意字第 921884 號函核備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 第一條：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僱主意外責任保險職業災害補償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執行職務遭遇職業災害而致體傷、殘廢或死亡時，致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應負補償責任而受補償請求，經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審定為職業傷害，並已由勞保局予以給付之事故，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規定，就超過勞工保險之應行給付部分，給付保險金。其各項給付規定如下：

- 一、死亡補償：受僱人因執行職務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本公司按其「本保險月投保薪資」與「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差額之四十五倍金額給付之。
- 二、殘廢補償：受僱人因執行職務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殘廢時，經勞保局核定給付者，本公司按其「本保險月投保薪資」與「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之差額及其核定之殘廢等級計算給付之。
- 三、體傷工資補償：受僱人因執行職務遭遇職業災害而致體傷時，於醫療中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者，本公司按其原領工資予以補償，最長以二年為限，但仍須扣除勞保局已給付之職業傷害補償費，其給付方式採月付方式。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符合上款殘廢補償標準者，本公司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本保險月投保薪資」補償之。

前項因執行職務遭遇職業災害而致之體傷、殘廢或死亡，其認定標準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頒布施行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

本附加條款之各項補償金額，除另有約定外，依主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本保險月投保薪資：係指比照勞動基準法有關「平均工資」之定義及解釋，以「月投保薪資」為準所核計之金額。
- 二、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係指比照勞工保險條例有關「月投保薪資」的定義及解釋所核計並向勞保局投保之金額。

#### 第三條：特別不保事項

除責任保險共同基本條款一般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之責：

- 一、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體傷、殘廢或死亡。
- 二、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之體傷、殘廢或死亡。
- 三、受僱人因酗酒或受藥劑影響所致之體傷、殘廢或死亡。前者所稱之酗酒係指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被保險人之承包人或轉包人或該承包人或轉包人之受僱人之體傷、殘廢或死亡，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於發生承保之補償責任時，儘速通知本公司並就各類索賠檢具下列文件或證明：

##### 一、死亡補償：

- (一) 死亡補償給付申請書。
- (二) 職業災害證明文件。
- (三) 勞工保險給付證明文件。
- (四) 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五) 受僱人遺屬之身分證明。

##### 二、殘廢補償：

- (一) 殘廢補償給付申請書。
- (二) 職業災害證明文件。
- (三) 勞工保險給付證明文件。
- (四) 殘廢診斷書（健保特約醫療院所）。

##### 三、體傷工資補償：

- (一) 體傷工資補償給付申請書。
- (二) 職業災害證明文件。
- (三) 勞工保險給付證明文件。
- (四) 薪資表副本（需加蓋與正本相同之戳印）。

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要求被保險人提供其他相關文件。

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同意將各項補償逕行給付與受僱人或受僱人遺屬。受僱人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

- 一、配偶及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孫子女。
- 五、兄弟、姊妹。

#### 第五條：受僱人的異動

被保險人因其受僱人異動而申請加保時，應事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自通知到達之翌日中午十二時起開始生效，如通知起保日期在後，則自該起保日中午十二時起生效。

被保險人因其受僱人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而退保時，應事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受僱人資格自通知到達之翌日中午十二時起喪失，如通知退保日期在後，則自該退保日中午十二時起喪失，其保險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之受僱人遇有薪資變動時，被保險人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後，請求本公司重新核計其「本保險月投保薪資」並重新核定保費。

#### 第六條：法令修訂

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或其相關法令修訂以致本公司保險責任變動時，本公司得經雙方同意，重新修訂保險內容並調整保險費。

#### 第七條：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 第八條：管轄法院

因本附加條款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為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EM005 第一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因公外出或上下班責任附加條款

98.6.10 一產精字第 980630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第一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因公外出或上下班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因公外出期間或於上下班途中所發生之意外事故，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責賠償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上下班途中：係指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於適當時間，從日常居住處所往返就業場所之應經途中。
- 二、因公外出期間：係指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因外出處理公務，由日常居住處所或就業場所出發，至公畢返回日常居住處所或就業場所期間。

### 第三條 其他保險

本附加條款之賠償責任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應負賠償責任時，本公司僅對超過其他保險契約所能賠付之部分負賠償之責，不適用責任保險基本條款第十五條之約定。

###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EM006 第一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99.8.4 一產精字第990894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第一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天災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執行職務時發生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變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颱風：係指經中央氣象局就台灣地區發佈有陸上颱風警報者。
- 二、洪水：係指由海水倒灌、海潮、河川、湖泊、水道之水位突然暴漲、氾濫，或水壩、水庫、堤岸崩潰，或豪雨、雷雨之積水導致地面遭水迅速淹沒之現象。
- 三、地震：係指以中華民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監測並紀錄之自然地震為限。

### 第三條 一次事故之認定

本附加條款對於一次事故之認定標準如下：

- 一、洪水退去七十二小時後，再度發生洪水時，視為另一次事故。
- 二、陸上颱風警報解除後，再度發佈陸上颱風警報時，視為另一次事故。
- 三、地震在連續七十二個小時內發生一次以上時，視為一次事故。

###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EM007 第一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社會保險附加條款

101.02.03 一產精字第 1010052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社會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下列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茲約定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因發生意外事故，本公司需依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主保險契約之內容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不扣除社會保險之給付金額。
- 二、本附加條款所稱之「社會保險」，包括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以及其他依法所定之社會保險。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EM008 第一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優先給付附加條款

101.02.24 一產精字第 1010198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優先給付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優先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遇有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



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應優先給付；不適用主保險契約關於其他保險負比例分擔責任之約定。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EM009 第一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放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101.02.24 一產精字第 1010201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放棄行使代位求償權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放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同意對 \_\_\_\_\_ 放棄行使代位求償權。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EM010 第一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102.10.28 一產精字第 1020857 號函備查

103.05.09 依 103.01.22 金管保壽字第 10202131810 號函修正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受僱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受有體傷或死亡，被保險人前往探視或慰問支出之費用，公司依下列各項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傷害醫療或住院慰問金費用：受僱人經登記合格的醫院醫師或診所治療或住院時，本公司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之傷害醫療或住院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給付之。但同一受僱人同一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二、身故慰問金費用：受僱人死亡時，被保險人對該受僱人之法定繼承人支付身故慰問金費用，本公司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之身故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給付之。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第三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不適用責任保險基本條款第九條之約定。

#### 第四條 保險金額

本公司給付悉以本附加條款「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一、傷害醫療或住院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

- 每一個人：新台幣 \_\_\_\_\_ 元。
- 每一意外事故：新台幣 \_\_\_\_\_ 元。
-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 \_\_\_\_\_ 元。

二、身故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

- 每一個人：新台幣 \_\_\_\_\_ 元。
- 每一意外事故：新台幣 \_\_\_\_\_ 元。
-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 \_\_\_\_\_ 元。

#### 第五條 給付之限制

本附加條款「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所載「每一個人」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如同一次意外事故受傷或死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附加條款「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保險金額限制。

本附加條款「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所載「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係指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本附加條款之慰問金費用保險金與主保險契約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主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主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為限。

#### 第六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本附加條款各項理賠時，需檢附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診斷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身故慰問金費用法定繼承人之簽收單據或回條及受僱人法定繼承人之證明文件；探視受僱人購置物品之相關費用單據；或經本公司理賠人員確認其支付事實。
- 四、受僱人之勞健保或薪資證明等相關文件。

#### 第七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辦理。

## EM011 第一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境外責任附加條款

104.06.12 一產精字第 1040411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境外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於中華民國境外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主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 三、中華民國境外：係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統治權所及之地區以外之區域。

### 第三條 法域之適用

被保險人對於其受僱人責任之認定，悉以中華民國相關之法令為準據法。

###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第一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基本條款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公會版）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 第一章、承保範圍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被保險產品之缺陷在保險期間內或「追溯日」之後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遭受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且在保險期間內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在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但本公司對「追溯日」以前已發生之意外事故或被保險人非在保險期間內所受之賠償請求不負賠償責任。

#### 第二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意外事故賠款須先行負擔本保險契約所訂明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於超過該自負額部份之賠款負賠償之責。

#### 第三條 （賠償金額之限制）

依據本保險契約之規定，應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時，悉以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欄所載各項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如被保險人能以較少金額解決者，本公司以該較少金額賠償之。

## 第二章、不保事項

### 第四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即使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亦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拋棄追償權因而不能追償之損失金額。
- 三、因產品未達預期功能或使用不當或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提供錯誤之產品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產品尚在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經銷商或受僱人之控制或管理時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產品本身之損失或為檢查、鑑定、修理、清除、拆除、替換、收回該產品所發生之任何費用（包含為收回該產品所需退還之價款）。
- 六、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經銷商或受僱人於出售或移轉被保險產品之占有於他人時，已知悉該產品已有缺陷，因而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七、因要保人、被保險人、經銷商或受僱人之故意、刑事不法行為或故意違反正常製作程序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八、因被保險產品所致被保險人所有、管理或控制之財產損失，但受僱人之個人使用財物不在此限。
- 九、被保險產品若作為其他產品之材料、零件、包裝或觸媒時，致使該其他產品本身之損失。
- 十、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與被保險人有服務契約關係之人，因執行職務而其身體受有傷害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十一、在本保險契約「地區限制」欄所載地區以外所發生之意外事故或賠償請求。  
依本保險契約「準據法限制」欄所載地區以外之法律為準據法之賠償責任。
- 十二、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一) 戰爭、類似戰爭行為、外敵行動（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強力霸佔或被征用。
  - (二)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三) 地震、颱風、洪水及其他氣象上之災變。
  - (四)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及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及為測試、清理、除去、控制或處理前述輻射或污染所致之費用。
  - (五) 各種罰金、罰鍰、懲罰性賠償金或違約金，但經書面約定加保者不在此限。
  - (六) 因誹謗、惡意中傷、違反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所致者。
  - (七) 被保險產品用作船舶、飛機或其他航空器之零件或材料時。
  - (八) 被保險產品由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交付予買受人已屆滿十年者，但經書面約定加保者不在此限。
  - (九) 肇因於下列產品或產品中含有下列成份所致者，但經書面加保者不在此限：
    1. 石綿 (Asbestos)
    2. 多氯聯苯 (PCB)
    3. 尿素甲醛 (Urea-Formaldehyde)
    4. 避孕用具或藥品 (Contraceptives of any kind)
    5. 乳矽膠填充物 (Human implant containing silicon)
    6. 治療亞急性骨髓神經系統之藥品 (Subacute Myelo-Optico-Neuropathy )
    7. 己醯雌酚 (Diethylstilbrol )
    8. 奧克西欽諾林 (Oxychinoline)
    9. 感冒疫苗 (Swine flu Vaccin)
    10. 診斷或治療愛滋病 (後天免疫不全症候群) 之產品
    11. 煙草及其製品 (Tobacco and any Tobacco Products)

## 第三章、一般事項

### 第五條 (名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使用之名詞，其定義如下：

- 一、「被保險產品」係指經載明於本保險契約，由被保險人設計、生產、飼養、製造、裝配、改裝、分裝、加工、處理、採購、經銷、輸入之產品，包括該產品之包裝及容器。
- 二、「被保險產品之缺陷」係指被保險產品未達合理之安全期待，具有瑕疵、缺點、或具有不可預料之傷害或毒害性質，足以導致第三人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者。
- 三、「身體傷害」係指任何人所遭受之體傷、疾病及因而導致之死亡，以下簡稱「體傷」。
- 四、「財物損失」係指有形財產之毀損或滅失，並包括因而不能使用之損失，以下簡稱「財損」。
- 五、「每一個人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係指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之身體傷害個別所負之最高賠償限額。  
如在同一意外事故內，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僅以本保險單所載「每一意外事故身體

傷害」之保險金額為限，且仍受「每一個人身體傷害」保險金額之限制。

六、「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之保險金額，係指在同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所有財物損失所負最高賠償限額。

七、「一次意外事故」係指第一次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之賠償請求而言，且在第一次賠償請求發生後 12 個月內基於同缺陷所受之賠償請求與第一次之賠償請求均視為同時請求，為一次意外事故。

本公司對每「一次意外事故」若同時發生體傷或財損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最高僅以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財損之保險金額」為限，且仍受其他各分項保險金額之限制。

八、「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係指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不止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限額。

#### 第六條 (損害之防阻)

被保險人應遵守對於被保險產品產銷有關之法令規定，防阻產品之缺陷，並應採取一切合理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防止意外事故之發生。其因而所發生之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 第七條 (告知義務)

要保人或其代理人於訂立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其事實或知其不實之日起，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本公司依前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 第八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費係依據保險期間內預計銷售總金額計算預收。被保險人應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將實際銷售總金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以作為計算實際保險費之依據。實際保險費超過預收保險費之差額，應由被保險人補繳之；預收保險費超過實際保險費之差額，由本公司退還被保險人，但本公司應收保險費不得低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最低保險費。

#### 第九條 (產銷文件之保管)

被保險人應保存有關被保險產品產銷之文件、憑證、記錄、序號或批號以便對該產品追蹤管理。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查閱該有關資料。

#### 第十條 (保險契約之通知與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通知事項，除另有特別約定外，被保險人應以書面為之。本保險契約所記載事項遇有變更，被保險人應於事前通知本公司。上述變更，需經本公司簽批後始生效力。

#### 第十一條 (保險契約之轉讓)

本保險契約之批改或本保險契約權益之轉讓，均須本公司簽批同意後始生效力。

#### 第十二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

本保險契約得經被保險人以書面通知而終止之；本公司亦得以十五日為期之書面通知，送達被保險人最近所留之住所終止之。保險契約終止後，被保險人應將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之實際銷售總金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以作為計算實際保險費之依據。保險費之退還或加收，比照本保險契約第八條之規定辦理。但保險契約係經被保險人之要求而終止者，實際保險費之計算應依保險有效期間之實際銷售總金額乘以費率及短期費率計算之。惟如被保險人不申報實際銷售金額者，則以全年預收保險費乘以短期費率計算之。

#### 第十三條 (保險契約之失效)

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本公司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之金額時，本保險契約即告失效。被保險人並應立即將保險單有效期間內之實際銷售總金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作為計算實際保險費之依據。實際保險費超過預收保險費時，其差額應由被保險人補繳之；但預收保險費超過實際保險費時，其差額不予退還。

### 第四章 理賠事項

#### 第十四條 (理賠事項)

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知悉後應立即通知本公司。
-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減少損失。
- 三、盡可能保留該引起意外事故之被保險產品，隨時接受本公司之勘查與檢驗。
- 四、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函文、傳票或訴狀影本送交本公司。
- 五、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

#### 第十五條 (參與權及代位求償權)

被保險人對於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應遵守下列之約定：

- 一、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除必須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

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被保險人通知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遲延參與者，不在此限。

- 二、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在未取得法院判決書或依前條規定未經本公司參與達成和解以前，本公司不予賠付，但經本公司同意者或經被保險人通知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遲延參與和解者，不在此限。
- 三、對意外事故之發生若另有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時，被保險人不得對該第三人免除責任或拋棄追償權。本公司於賠付後得依法行使代位求償權，被保險人應提供一切資料協助本公司辦理。

#### 第十六條 (複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或重複承保時，不問該契約之訂立係由於被保險人或他人所為，本公司對於該項賠償責任僅按照本保險契約原應賠償金額對全部應賠償總金額之比例為限。

#### 第十七條 (多數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限制)

本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不止一人時，本公司對於全體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仍以本保險契約所訂明之保險金額為限。

#### 第十八條 (抗辯或和解)

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第一條之意外事故，致被保險人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同意協助抗辯或進行和解，其有關賠償請求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本公司於保險金額範圍內另予以給付。但

- 一、未經本公司參與之抗辯或和解，其有關賠償請求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惟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本公司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予以給付。
- 二、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被起訴時，其具保及因刑事訴訟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 第五章 其他事項

#### 第十九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照保險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法令變動而對被保險人較為有利者，變動後之法令，應優先於本保險契約條款而有其適用。

#### 第二十條 (管轄權)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住所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總公司或臺灣或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ML001 第一產物產品責任保險事故發生基礎附加條款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公會版)

100.12.30 依 100.6.10 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07275 號函修正

茲特約定：

本保險契約第一章承保範圍第一條條文刪除並修改如下：

本保險契約對於被保險人因被保險產品之缺陷在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身體受有傷害或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在保險金額範圍內對於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ML002 第一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延長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期間附加條款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公會版)

100.12.30 依 100.6.10 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07275 號函修正

茲特約定：

被保險人在本保險契約終止時或到期日後因故未在本公司辦理續保，本公司同意在保險期間到期後二個月內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所承保危險事故而受第三人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但有下列除外事項發生時，本公司仍不負賠償責任：

- 一、追溯日以前已發生之意外事故。
- 二、在保險期間到期日後始發生之意外事故。
- 三、被保險人未在本公司辦理續保之理由係因未補繳保險費。



### ML003A 第一產物產品責任保險經銷商附加條款 ( A )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 (公會版)  
100.12.30 依 100.6.10 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07275 號函修正

茲特約定：

除本保險契約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原因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未經原製造商所同意之說明、銷售或改變產品狀態者。
- 二、未能使產品維持可銷售狀態者。
- 三、未依原廠指示警告做好檢查或調整者。

被保險產品若為進口產品，被保險人應依消費者保護法提供中文說明及中文警語，否則本公司對肇因於此原因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ML003B 第一產物產品責任保險經銷商附加條款 ( B )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 (公會版)  
100.12.30 依 100.6.10 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07275 號函修正

茲特約定：

除本保險契約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原因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未經原製造商所同意之說明、銷售或改變產品狀態者。
- 二、未能使產品維持可銷售狀態者。
- 三、未依原廠指示警告做好檢查或調整者。
- 四、任何改變包裝、容器、標籤或加工製造者，但僅加註中文說明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產品若為進口商品，被保險人應依消費者保護法提供中文說明及中文警語，否則本公司對肇因於此原因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ML004 第一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附加被保險人附加條款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 (公會版)  
100.12.30 依 100.6.10 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07275 號函修正

茲特約定：

本公司對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附加被保險人僅承保其因銷售被保險產品發生保險事故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始對其負賠償之責，但因下列原因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未經原製造商所同意之說明、銷售或改變產品狀態者。
- 二、未能使產品維持可銷售狀態者。
- 三、未依原廠指示警告做好檢查或調整者。
- 四、任何改變包裝、容器、標籤或加工製造者，但僅加註中文說明者，不在此限。
- 五、被保險產品尚在附加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或受僱人之控制或管理時。

被保險產品若為進口產品，被保險人應依消費者保護法提供中文說明及中文警語，否則本公司對肇因於此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ML005 第一產物懲罰性賠償金附加條款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 (公會版)  
100.12.30 依 100.6.10 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07275 號函修正

茲特約定：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懲罰性賠償金仍負賠償之責，但因被保險人故意行為所致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ML006 第一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食品附加條款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 (公會版)  
100.12.30 依 100.6.10 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07275 號函修正

茲特約定：

本公司對下列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未依規定標示生產日期及使用期限致使第三人逾期使用而致身體受到傷害。
- 二、被保險人未依規定標示儲存方式因而儲存不當，造成產品變質而致第三人身體受到傷害。
- 三、被保險產品並未申請藥品登記而違法在說明書上或包裝上註明或影射該產品具有醫療效果之字句者。

### ML007 第一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延長產品使用年限附加條款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公會版)

100.12.30 依 100.6.10 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07275 號函修正

茲特約定：

本公司對被保險產品在交付該產品給使用人約定年限內所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保險事故，本公司仍負賠償之責。

### ML008 第一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訴訟及理賠費用附加條款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公會版)

100.12.30 依 100.6.10 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07275 號函修正

茲特約定：

本公司對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賠償責任包含處理賠償請求之任何費用及民事訴訟費用，僅在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之責，對超過保險金額外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ML009 第一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公會版)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特約定：

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二條所稱之自負額，包含因處理賠償請求所發生之任何費用及民事處理費用在內，本公司僅對超過該自負額部份之賠款負賠償之責。

### ML010 第一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完工責任保險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公會版)

100.12.30 依 100.6.10 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07275 號函修正

茲特約定：

一、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被保險人及其代理人對所銷售之被保險產品提供安裝、維修、保養等服務而於完成上述服務後因所提供服務之缺陷致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賠償請求，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

二、本保險契約僅承保前項服務項目已完成並經驗收或啟用且非在被保險人所有或使用之處所內發生者為限。

若一工作地點因多數承包商施工造成第一項服務雖全部完成仍無法驗收啟用時，亦視為已完成驗收。

三、本公司對下列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 (1) 第一項服務所需之改正、修理、額外服務或重置之費用。
- (2) 因運送過程所致之損失。
- (3) 服務完成後因遺留或廢棄施工器具、設備、材料或廢棄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 (4) 服務完成已逾六個月者。

### ML011 第一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變更保險費計算基礎附加條款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公會版)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特約定：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費係依據保險期間內預計之銷售總額計算預收。被保險應於保險期間終了後之約定期限內，將實際之銷售總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以作為計算實際保險費之依據。實際保險費超過預收保險費之差額，應由被保險人補繳之；預收保險費超過實際保險費之差額，由本公司退還被保險人，但本公司應收保險費不得低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最低保險費。

### ML012 第一產物產品責任保險交叉責任附加條款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公會版)

100.12.30 依 100.6.10 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07275 號函修正

茲特約定：

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被保險人因承保範圍內之保險事故致其附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發生身體傷害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對其財物損失仍不負賠償之責。



## ML014A 第一產物建築物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專業廠商責任附加條款 (製造兼維護廠商適用)

93.11.05 (93) 產意字第 118 號函核備 (公會版)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產品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建築物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專業廠商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暨主保險契約載明之地區限制範圍內，對所提供之被保險產品負責安裝、維修、保養等服務，而於完成上述服務後因該項服務之缺陷，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被保險產品定義

主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產品」：係指由被保險人製造、安裝、維修、保養之建築物升降設備或機械停車設備。

### 第三條 特別除外不保事項

除主保險契約第二章除外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損失，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對被保險產品提供安裝、維修、保養等所需之檢查、調整、修理、額外服務或重置之費用。
- 二、因運送過程所致之損失。
- 三、被保險人於執行維護或保養作業期間內所致者。
- 四、服務期間及完成後因被保險人故意遺留或廢棄施工器具、設備、材料或廢棄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五、被保險人未依承攬契約履行維護保養作業。但因保養不善所致者，不在此限。

六、被保險人違反第四條通知義務時，本公司對於未申報之處所所致之損失。

### 第四條 受維護或保養產品處所增加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遇有新增之受維護或保養產品處所時，應書面通知本公司，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承保後，本公司始負賠償責任。

###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 ML014B 第一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建築物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專業廠商責任附加條款 (ML014B 維護廠商適用)

93.11.05 (93) 產意字第 118 號函核備 (公會版)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產品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建築物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專業廠商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暨主保險契約載明之地區限制範圍內，對被保險產品提供服務，而於完成前開服務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被保險產品定義

主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產品」：係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合格登記證之專業廠商所從事建築物升降設備或機械停車設備之維護或保養工作。

### 第三條 特別除外不保事項

除主保險契約第二章除外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損失，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維護或保養之建築物升降設備或機械停車設備本身缺陷所致者。
- 二、被保險人所維護或保養之建築物升降設備或機械停車設備本身因任何事故所致之任何損失。
- 三、服務完成後因被保險人故意遺留或廢棄施工器具、設備、材料或廢棄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四、被保險人未依承攬契約履行維護保養作業。但因保養不善所致者，不在此限。

五、被保險人違反第四條通知義務時，本公司對於未申報之處所所致之損失。

### 第四條 受維護或保養產品處所增加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遇有新增之受維護或保養產品處所時，應書面通知本公司，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承保後，本公司始負賠償責任。

###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 ML015 第一產物產品責任保險產品責任保險特別除外附加條款—酒類產品適用

92.12.15 產意字第○九四號函核備（公會版）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另外遵守產品責任保險酒類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之約定。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酒類」係指依「菸酒管理法」第四條規定所稱含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百分之〇.五之飲料、其他可供製造或調製上項飲料之未變性酒精及其他製品。

前項所稱酒精成分，指攝氏檢溫器二十度時，原容量百分比中含有乙醇之容量而言。

### 第三條 特別除外事項

除主保險契約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損失，亦不負賠償之責任：

- 一、被保險產品之甲醇或鉛含量超過政府公告之「酒類衛生標準」所致消費者之損失。
- 二、因受酒類影響所致消費者急、慢性酒精中毒身體傷害損失。
- 三、因消費者受酒類影響而違反政府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所致之損失。
- 四、因所製造、生產、輸入、經銷之酒類產品被仿冒所致第三人因酒傷害及被保險人本身之商譽（Trade Mark）及財務損失（Financial Loss）。
- 五、因違反「酒類標示管理辦法」所致消費者之損失。

###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 ML017 第一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防彈系列產品附加條款

102.09.12 一產精字第 1020760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產品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防彈系列產品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因被保險產品之缺陷，在保險期間內或「追溯日」之後發生意外事故，致使槍彈貫穿被保險產品，直接造成穿戴或使用該被保險產品之值勤人員（限 \_\_\_\_\_ 單位之指定人員或乘客）受有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在保險期間內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主保險契約所載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但本公司對「追溯日」以前已發生之意外事故或被保險人非在保險期間內所受之賠償請求不負賠償責任。

附加條款所謂之被保險產品係指被保險人所製造或銷售之被保險產品（符合美國國家司法協會 NIJ）所定「\_\_\_\_\_ 產品防彈性能標準 \_\_\_\_\_」之 \_\_\_\_\_ 標準，被保險產品抽樣必須通過美國 H.P. WHITE 測試機構之安全測試後，本附加條款始生效力。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槍彈係指：\_\_\_\_\_。

### 第二條 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之除外責任外，本公司對於因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產品非因執行勤務或作為不法用途使用所致者。
- 二、被保險產品因作為軍事用途所致者。
- 三、使用單位或使用者非依被保險人所提供之保養說明書保養被保險產品所致者。
- 四、被保險產品防護層之保護套經拆開後，仍繼續使用所致者。
- 五、被保險產品遭受任何局部或全部之毀損（含被射擊）時，應停止使用並送返被保險人檢修，若未經修復即行重覆使用所致者。
- 六、穿甲彈及鋼心彈所致者。
- 七、使用人未遵守被保險產品之使用說明致被保險產品功能減低或喪失因而所致之傷亡。
- 八、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產品已超越保固年限者。
- 九、意外事故之發生無法鑑定係由本附加條款所規定之槍枝、槍彈所致者。

### 第三條 特別約定事項

本附加條款特別約定下列事項：

- 一、每批被保險產品加保之同時，被保險人必須提供該批產品通過購買單位之測試所出具之驗收記錄，本附加條款



始生效力。

二、發生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時，被保險人必須提供由政府鑑定機關（刑事警察局）所出具之鑑定報告書作為本公司理賠之依據。

三、任何一件被保險產品發生被槍彈貫穿之事故時，被保險人應立即檢查或重新測試或回收該同批產品，並自行負擔所生之一切相關費用。

####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 第一產物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保險基本條款

102年4月1日 (102)產意字第030號函備查

102.06.24 一產意字第1020579號函備查

###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本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二、「被保險人」：係指從事營繕工程者。

三、「第三人」：係指保險契約所載被保險人、其受僱人、定作人、業主及與承保工程有關廠商或同一施工處所內其他廠商，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及其居住工地之家屬，以外之人。但受僱人、定作人、承包商，非於執行營繕工程者不在此限。

四、「營繕工程」：係指營建、改建、修理、維護及其相關業務。

五、「施工處所」：係指承保營繕工程所坐落之地點。

六、「驗收」：承保工程之全部或部分業經完成，並經定作人或其主管機關檢驗合格。但非指工程契約約定之養護(保固)期間、保證期間、試營運期間或瑕疵修補期限屆滿後之最終驗收。

七、「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體傷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前述所稱體傷含死亡。

八、「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但仍受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之限制。

九、「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所有受損之財物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十、「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係指本保險契約所受請求賠償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

十一、「抗辯費用」：指被保險人因承保事故受第三人之賠償請求時，進行抗辯或訴訟所發生之相關費用。

### 第三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在保險期間內於本保險契約載明之施工處所內，因執行承包之營繕工程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四條 除外責任(一)

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四、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 五、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 六、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者。
- 七、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
- 八、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航空器、船舶及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者。
- 九、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之賠償請求，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
  - (一) 無法正確辨識日期。
  - (二) 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 (三) 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 第五條 除外責任(二)

本公司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或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因意外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 二、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
- 三、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四、被保險人所有、使用或管理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擔任法人、俱樂部、協會等組織之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高級管理人員或法務主管之職務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六、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下簡稱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七、被保險人、定作人及與承保工程有關廠商或同一施工處所內其他廠商，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受僱人及其居住工地之家屬之體傷或疾病所致或其所有、管理或使用之財物發生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但受僱人非在施工處所執行職務且與工程之設計、施工或營建管理無關者不在此限。
- 八、被保險人所承包之營繕工程於保險期間屆滿前經定作人啟用、接管或驗收後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九、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而發生之賠償責任。
- 十、因震動、土壤擾動、土壤支撐不足、地層移動或擋土失敗，損害土地、道路、建築物或其他財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 十一、因損害管線、管路、線路及其有關設施所致之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施工前已取得上述設施位置圖及有關資料，並於施工中已盡相當注意者。為修理或置換受損設施所需費用不在此限。

#### 第六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 第七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

保險期間非為一年者，以實際營繕工程期間計收保險費。

#### 第八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第九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以一年期計收保險費者：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以實際營繕工程計收保險費者：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



保險費，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但營繕工程結束或經啟用、接管、驗收後，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所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 第十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 第十一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

被保險人受第三人賠償請求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初次受第三人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
- 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儘速送交本公司。
- 四、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相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為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等必要之調查或行為。

#### 第十二條 承認、和解或賠償之參與

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 一、本公司受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即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抗辯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仍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抗辯費用，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 第十四條 自負額

對於每一次事故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及抗辯費用，本公司僅就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部分負賠償之責；若自負額度內之金額已由本公司先行墊付者，被保險人應返還之。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各該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扣減。

#### 第十五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法院確定判決書、和解書、仲裁判斷書或其他得確定賠償責任之證明文件。
- 三、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賠償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賠償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 第十六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理賠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 第十七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以本保險契



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 第十八條 第三人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前項第三人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時，本公司基於本保險契約所得對抗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亦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 第十九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 第二十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第二十二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CL001 第一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定作人財物附加條款

97.9.5 一產精字第 970901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定作人財物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本保險單載明之施工處所內，因執行承包之營繕工程發生意外事故，致定作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且 受主保險契約之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之保險金額及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限制。

#### 第三條 自負額

對於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每一意外事故所生之損失，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自負額\_\_\_\_\_，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部份負賠償之責。

#### 第四條 除外責任

本附加條款對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定作人所有、管理或使用之財物於被保險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下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惟因執行承包工程所致者不在此限。
- 二、工程材料、施工機具設備、各型機動車輛、船隻及飛行器之毀損或滅失。

####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 CL002 第一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吊物損失附加條款

99.06.25 一產精字第 990778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



投保本第一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吊物損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載明之施工處所內進行起重吊裝施工作業中，直接因操作錯誤、技術不良發生碰撞、傾覆，致吊掛物受毀損或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但被保險人應檢具事故發生當時起重機具與受損吊掛物合照之照片及業主所開立之工作證明書，證明其確實承包受損吊掛物之起重吊裝工程，而在施工作業中發生之吊掛物損失，若查證與上述不符，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第二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

被保險人應依下列事項辦理，否則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操作人員應持有合格執照或曾接受相關訓練領有結業證書者。
- 二、被保險人在進行起重吊裝作業之前，對於起重機具之設備及有關措施，應依起重機具有關安全規則辦理，對於各種起重機具，應標示最高負荷，起重機具之負荷能力，應超過被吊掛物重量百分之卅以上，並應事前檢查，確定機具狀況良好，符合安全條件。
- 三、對於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應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
- 四、對於起重機具之運轉，應於運轉時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 五、陸上颱風警報發佈至解除期間，應停止任何起重吊裝作業，並採取必要安全措施。

#### 第三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 元為限，保險期間累計最高賠償金額以新台幣 元為限，且受主保險契約之「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之保險金額」及「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之限制。

#### 第四條 自負額

對於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應按下列約定先行負擔自負額，本公司對於第四次以上之損失概不負賠償責任：

損失次數	每一次事故自負額
第一次	損失之 10%，但不得低於新台幣 伍萬元整。
第二次	損失之 15%，但不得低於新台幣 壹拾萬元整。
第三次	損失之 20%，但不得低於新台幣 壹拾伍萬元整。

####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 CL003 第一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定作人或相關廠商體傷附加條款

99.7.22 一產精字第 990865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第一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定作人或相關廠商體傷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執行主保險契約所載之承包工程發生意外事故直接導致定作人、承保工程有關廠商、同一施工處所內其他廠商，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居住於施工處所之家屬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之「每一個人之保險金額」、「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及「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悉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 第一產物商業流動保險基本條款

71.02.01 奉財政部(71)台財融第 1120 號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 第一章、承保範圍

第一條 本公司對保險標的物在本保險單所載區域內，且在被保險人之營業處所外於下列情況因外來突發事件所致



保險標之物之毀損或滅失，依照本保險契約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 一、正常運輸途中。
- 二、正常運輸途中之暫時停放，以不超過七天為限，但得經本公司之事前同意加批延長之。
- 三、修理保養期間。
- 四、操作使用期間。
- 五、委託他人加工處理期間。
- 六、委託他人銷售期間。
- 七、巡迴展示銷售期間。
- 八、出租於他人使用期間。

前項所稱「正常運輸途中」係指始於開始裝載，經一般習慣上認為合理之運送路線及方法為運送，以達於卸載完成時止。所謂「運輸」包括被保險人自行運送或委託他人運送而言。

被保險人得經本公司之同意，於加繳保費後由本公司以批單方式加保內河沿海及離島水運。

第二條 本保險單遇有任何一次賠款時，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之部份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 本保險單所承保之毀損滅失以保險標之物在本保險單約定之區域及有效期間內直接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為限。

## 第二章 特約承保事項及不保事項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各項財物之毀損或滅失，除經特別約定載明者外，不負賠償責任。

- 一、受託或受託寄售之財物。
- 二、金銀條塊、貴重金屬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古玩、藝術品。
- 三、文稿、圖樣、紙樣、圖畫、圖案、模型。
- 四、貨幣、股票、債券、郵票、印花、稅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 五、各種文書證件、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 六、運送保險標之物之交通工具如汽車、機車、船舶、飛機等。
- 七、動物、植物。
- 八、已裝載於船舶或未完全自船舶卸載或受海上貨物運輸保險所承保之進出口貨物。

第五條 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毀損滅失，除經特別載明者外，不負賠償責任。

- 一、各種放射之輻射及放射能之污染以及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引起之火災或延燒。
- 二、火山爆發、地下發火以及不論意外與否由於森林平野或叢草之焚燒。
-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強力霸佔、征用、沒收、政府機關之行政措施、非法運送、海關沒收、檢疫所之破壞。
- 四、保險標之物使用不當致逾越其承受量或負荷而造成保險標之物本身之損失。
- 五、保險標之物屬電機、電氣器具或電氣設備者，因使用過度、電壓過高、搭線、短路、電弧或漏電等而致保險標之物本身之毀損或滅失。
- 六、標之物質或自然耗損、固有瑕疵、腐蝕、沖蝕、蟲蛀。
- 七、鍋爐、蒸氣管、蒸氣引擎等因爆炸、破裂而致本身之毀損。
- 八、事故發生而無法舉證之損失。
- 九、清點或盤存時所發現短缺之損失。
- 十、包裝不良、捆紮不當及誤取錯拿標之物之損失。
- 十一、任何附帶損失。
- 十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之損失。
- 十三、標之物試驗之損失。
- 十四、竊盜行為之損失。
- 十五、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無論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毀損滅失。

## 第三章 一般事項

第六條 除經雙方同意並載明者外，本保險單所稱「被保險人之營業處所」應包括被保險人之主事務所、分支機構、附屬倉庫及其他被保險人所使用，以經營本保險單所承保之業務為目的之建築物而言。

第七條 本保險單所稱「每一事故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事故內，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所受財物損失之最高賠償責任金額而言。



本保險單所稱「每一運輸途中之保險金額」係指任何一次事故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同一車次或類似運輸單位所受財物損失之最高賠償金額而言。

本保險單所稱「每一儲存處所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事故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同一儲存處所所受財物損失之最高賠償金額而言。

本保險單所稱「本保險單最高賠償責任金額」係指在本保險單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之賠款累計總金額而言。

第八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保險契約時，或在本保險存續期間內，或於請求賠償時，對於任何重要事項均應據實說明或通知，如有隱匿不報或為不誠實之說明，本公司得解除契約。

第九條 本保單所載事項遇有任何變更，被保險人應儘速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除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或簽發批單，並雙方協議調整保費者外，任何變更對本公司不生效力。

第十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如同時或先後向其他保險人訂立同一保險事故之保險契約者，應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立即通知本公司，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不為前項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

第十一條 本公司得請求查閱保險期間內有關本保險單承保範圍內被保險人之保險標的物記錄，被保險人不得拒絕，否則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本保險單最高賠償責任金額隨本公司因每一意外事故所賠付之金額而遞減。

第十三條 本保險單權益之轉讓，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對本公司不生轉讓之效力。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履行或遵守本保險單所載及簽批之條款及任何約定，為本公司負責賠償之先決條件。

第十五條 保險費係由本公司按被保險人預估全年保險標的物價值總額計算，於保險單生效時收取。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應每月一次將當月標的物價值總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按全年實際標的物價值總額計算實際應收保險費，實際應收保險費超過預收保險費之差額，應由被保險人補繳之。

第十六條 本保單得經被保險人以書面通知而終止之，本公司亦得以十五日為期之書面通知送達被保險人最後所留之住址而終止之。

保單終止後，被保險人應將保單有效期間內之實際標的物價值總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作為計算應收保險費之依據。

實際應收保險費超過預收保險費之差額，應由被保險人補繳之。

預收保險費超過實際應收保險費之差額，由公司退還被保險人。

保險單因被保險人之要求而終止者，實際應收保險費之計算按短期保險費之規定，保險單因本公司通知而終止者，實際應收保險費按保險單有效期間日數比例計算之。

本公司據基本條款第八條之規定而解除契約者，其已收之保險費概不予退還。

第十七條 當保險標的物價值累計總額超過本保單原約定最高賠償責任金額時，被保險人應預先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加收保險費後以批單方式加保之。

#### 第四章 理賠事項

第十八條 保險標的物遇有毀損或滅失時，該毀損或滅失標的物之價值以事故發生時、發生地之市場價值為準。

第十九條 遇有危險事故發生致使標的物之標籤、包裝或封口有所毀損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僅以重貼或重裝該標籤、包裝或封口之費用為限。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時，不得放棄任何標的物而以全損請求賠償。

任何一套或一組保險標的物遇有部份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僅以該毀損部份對整套或整組標的物之合理比例為限。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對應負賠償責任之毀損保險標的物得決定按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賠償或予以回復原狀。

所謂「回復原狀」係指回復至類似保險標的物毀損瞬間前之狀態而言。

第二十二條 保險標的物遇有意外事故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盡力避免或減輕損失，其因而所生之必要費用，由本公司按本保險單最高賠償責任金額對截至事故發生時保險標的物的價值累計總額之比例補償之。

實際損失與補償費用之合計超過保險金額時，以保險金額為限。

被保險人不為前項義務其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執行第一項之工作時，不影響其對於本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知悉發生損失時，應保留現場及被毀損保險標的物之原狀，並

一、立即通知本公司並儘速提供本公司所需之一切詳細資料。

二、對該項保險標的物之損失原因，負舉證之責。



三、以書面向對於該項損失負有責任之運送人、受託人或其他第三人要求賠償，並將該索賠文件副本及有關資料送交本公司。

四、採取一切適當步驟追索喪失之財物，並於遭受故意破壞時，應立即通知治安單位，查明罪犯依法追究。

第廿四條 除被保險人外，任何本保險標之物之運送人、受託人或其他第三人均不得直接或間接享有本保險單所生之利益。

保險標之物發生損失而其責任可諉因於前項運送人、受託人或其他第三人時，被保險人如未經本公司同意擅自免除或減輕該運送人、受託人或其他第三人之責任或私自決定損失賠償金額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廿五條 保險標之物遇有毀損滅失時，倘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書面同意，已由對該項損失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得到賠償，本公司僅對該項賠償未足之數額負責，但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廿六條 保險標之物遇有毀損滅失時，本公司得勘查現場估理損失，並採取適當之處置。

第廿七條 本公司於支付賠償金後，得就賠償金額之範圍內，對該項損失負有賠償責任之第三人行使代位求償權。本公司行使前項權利時，被保險人應依本公司要求協助本公司辦理，所需費用則由本公司負擔。

第廿八條 凡本公司依照本保單之規定應負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如有其他財產保險契約亦能賠償該項損失者，則本公司僅按本保險單保險金額對所有保單保險金額之總和負比例分攤之責。

第廿九條 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對於理賠數額發生爭議時得依仲裁法之規定，請求交付仲裁。

第卅條 被保險人之任何賠償請求經本公司書面拒絕後，倘在兩年內未訴諸仲裁或提出訴訟，則視為放棄該項賠償請求權。

## 第五章 法令之適用

第卅一條 本保險契約未規定之事項，悉依照保險法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CP001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貨物內陸運輸附加條款

97.12.22 一產意字第 971250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CP001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貨物內陸運輸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意外事故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保險期間

本附加條款自保險標之物離開主保險契約所載地點之倉庫或儲存處所開始裝載時生效，經正常之運輸過程，以迄運抵保險單載明之目的地卸載完畢時為止。

### 第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1) 由於被保險人之故意不當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 (2) 保險標之物之正常漏損、重量或容器之正常減少或自然耗損。
- (3) 由於被保險人對保險標之物包裝或配置之不固或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 (4) 由於被保險人對保險標之物裝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 (5) 由於保險標之物之固有瑕疵或本質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 (6) 直接由於遲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即使此項遲延係因承保危險所致者。
- (7) 由於運送人之無力償債或財產糾紛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 (8) 由於戰爭、內戰、革命、叛亂、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或類似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 (9) 由於使用原子或核子武器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 (10) 運送過程中，運輸工具無人看管時所發生之損失。

### 第四條 保險之權益

運送人或其他受託人不得享受本附加條款之權益。



#### 第五條 被保險人之義務

(1)被保險人及其受僱人對保險標之物之損害，應盡下列義務：

1. 應採取避免或減輕損害之適當措施；及
2. 對於運送人、受託人或其他第三者之一切求償權利應予適當保全及行使。

(2)被保險人或本公司為救助、保護或回復保險標之物所採之措施，不得視為對委付之放棄或承諾，或影響任何一方當事人之權益。

#### 第六條 合理迅速之措施

被保險人在其所能控制之一切情況下，應作合理且迅速之處理，為本保險之必要條件。

#### 第七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 CP002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附加條款

97.12.22 一產意字第 971250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CP002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保險標之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安寧之行為（不論是否與勞方之罷工或資方之歇業有關）。
- 二、治安當局為鎮壓前項擾亂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為。
- 三、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
- 四、治安當局為防止前項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
- 五、任何人非因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之故意破壞或惡意破壞行為。

####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二、由於全部或部份停工或任何工作過程受延滯、阻礙、或停頓所致之損失。
- 三、由於政府或任何地方機構之徵收、充公所致之損失，或因封鎖或海關管制而遭受之損失。
- 四、由於建築物臨時或永久被非法佔用所致之損失。
- 五、由於核子武器或其物料，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損失。
- 六、任何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  
所謂恐怖主義(Terrorism)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七、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家屬之故意行為所致之損失。
- 八、戰爭、侵略、外敵行為、敵對狀態、或類似之情形（不論宣戰與否）、內戰、謀反、革命、叛亂或因叛亂軍事力或謀反事件所致之群眾騷擾。

####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 CP003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地震險附加條款

97.12.22 一產意字第 971250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CP003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地震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地震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第二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每一事故新台幣\_\_\_\_\_元，保險期間累積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_\_\_\_\_元。

### 第三條 自負額

對於第一條所列每一次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須先負擔本附加條款所載明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責任。

前述事故，在連續七十二小時內發生一次以上時，仍視同一次事故辦理。

如有複保險或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個別之自負額扣減。

如有不足額保險，本公司先按不足額保險比例計算賠償額，再扣減自負額後負賠償責任。

### 第四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土地改良費用及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二、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地震引起洪水或海潮高漲所致之損失。

###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 CP004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颱風及洪水附加條款

97.12.22 一產意字第 971250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CP004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颱風及洪水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颱風或洪水所致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颱風：本附加條款所稱颱風係指經中央氣象局就台灣地區發布有陸上颱風警報者。
- 二、洪水：本附加條款所稱洪水係指由海水倒灌、海潮、河川、湖泊、水道之水位突然暴漲、氾濫，或水壩、水庫、堤岸崩潰，或豪雨、雷雨之積水導致地面遭水迅速淹沒之現象。

### 第三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每一事故新台幣\_\_\_\_\_元，保險期間累積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_\_\_\_\_元。

### 第四條 自負額

對於第一條所列每一次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須先負擔本附加條款所載明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責任。

如有複保險或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個別之自負額扣減。

如有不足額保險，本公司先按不足額保險比例計算賠償額，再扣減自負額後負賠償責任。

陸上颱風警報解除後，再度發佈之陸上颱風警報視為另一次事故，仍依照本條第一、二、三項自負額約定辦理。



洪水退去七十二小時後，再度發生洪水時視為另一次事故，仍依照本條第一、二、三項自負額約定辦理。

#### 第五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Consequential Loss )。
- 二、因雨水、砂塵等引起之損失;但承保建築物或置存保險標之物之建築物，其屋頂、門窗、通氣口或牆壁先直接遭受颱風損壞，造成破孔，致使該承保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或置存於建築物內之保險標之物，遭受雨水或砂塵等所致之損失，不在此限。
- 三、因冰霜、暴風雪所致之損失。
- 四、不論直接或間接因颱風或洪水引起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包括土石流)所致之損失。
- 五、圍牆及其大門或置存於露天之保險標之物(裝置在固定地點之露天機器設備及貯槽除外)所遭受之損失，但經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六、金屬煙囪、室外廣告設備及招牌，或其他室外裝修所遭受之損失，但經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 七、在翻造或修建中之承保建築物，因外部門窗及其他開口缺乏完善之防風防雨設備所遭受之損失。
- 八、不論直接或間接因所承保之危險事故引起爆炸豁裂所致之損失。
- 九、因撒水器設備、水槽、水管、或其他供水、儲水設備破毀或溢水所致之損失。

####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 CP005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航空器墜落、機動車輛碰撞附加條款

97.12.22 一產意字第 971250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CP005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航空器墜落、機動車輛碰撞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保險標之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航空器及其墜落物或在陸地上或軌道上行駛之機動車輛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二、被保險人所有或操作之航空器或機動車輛所致之損失。
- 三、圍牆及其大門走道或草地，被機動車輛碰撞所致之損失。
- 四、航空器、機動車輛及其所載物品之損失；但在製造中或儲存中而未經裝載之航空器或機動車輛，不在此限。

####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 CP006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竊盜附加條款

97.12.22 一產意字第 971250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CP006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竊盜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保險標之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竊盜行為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置存保險標之物之建築物因遭受竊盜所致之損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但該毀損之建築物以被保險人所自有者為限。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名詞定義如下：



- 一、竊盜：本附加條款所稱之「竊盜」係指除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或其受僱人或與其同住之人以外之任何人企圖獲取不法利益，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並侵入置存保險標之物之處所，而從事竊取、搶奪或強盜之行為。
- 二、運送工具：本附加條款所稱之「運送工具」，係指依法領有行照並得行駛於道路之汽車。

### 第三條 保險金額及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每一事故新台幣 \_\_\_\_\_ 元，保險期間累積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 \_\_\_\_\_ 元。遇有損失時，每一事故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為 \_\_\_\_\_，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部份負賠償之責。

### 第四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Consequential Loss)。
- 二、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或其受僱人之縱容、主謀、共謀，或串通所致之竊盜損失。
- 三、保險標之物存放於露天或未全部關閉之建築內所遭受之竊盜損失。
- 四、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之物所受之損失，無法證明確係由於竊盜所致者。
- 五、保險標之物置放於汽機車等運送工具上且無專人看管時所遭受之竊盜損失，但損失發生時，該運送工具業經完全上鎖被強力破壞且留有明顯竊盜痕跡者不在此限。
- 六、因承載標之物之車輛路邊停放過夜或停放於無人看管之儲存處所過夜所致之竊盜損失。

###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 CP006A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竊盜附加條款(A)

100.07.14 一產意字第 1000532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竊盜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直接因他人不法侵入置存保險標之物之處所，從事竊盜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毀損或滅失，依照本保險契約有關條款之規定負賠償責任。置存保險標之物之建築物因遭受竊盜所致之損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但該毀損之建築物以被保險人所自有者為限。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名詞定義如下：

- 一、竊盜：本附加條款所稱之「竊盜」係指除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或其受僱人或與其同住之人以外之任何人企圖獲取不法利益，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並侵入置存保險標之物之處所，而從事竊取、搶奪或強盜之行為。
- 二、處所：本保險單所稱之「處所」係指置存保險標之物之房屋，包括可以全部關閉之車庫以及其他附屬建築物，但不包括庭院（若為特定置存於戶外型機具者除外）。

### 第三條 保險金額及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每一事故新台幣 \_\_\_\_\_ 元，保險期間累積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 \_\_\_\_\_ 元。遇有損失時，每一事故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為 \_\_\_\_\_，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部份負賠償之責。

### 第四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Consequential Loss)。
- 二、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或其受僱人之縱容、主謀、共謀，或串通所致之竊盜損失。
- 三、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之物所受之損失，無法證明確係由於竊盜所致者。

### 第五條 理賠約定事項

一、任何一套或一組保險標之物遇有部份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份對該套或該部在使用上之重要性及價值之比例，作合理之賠償，不得因該損失部份而將該套或該部份視為全損，請求賠償。



二、被竊盜保險標的物經本公司賠償後，其所有權應歸本公司，如經追回，被保險人願意收回時，被保險人應將該項賠償金或代置費用退還本公司。

#### 第六條 理賠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於發現保險標的物被竊盜後，應立即報告警察機關說明被竊盜情形，呈驗損失清單，並儘可能採取必要步驟，協助偵查尋求竊盜犯，及追回被竊盜保險標的物。

被保險人於發現保險標的物被竊盜後廿四小時內，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並於七日內提供損失狀況報告書，被竊盜保險標的物及被毀損建築物之現值估價單與損失清單。被保險人不依第二項規定為通知者，或自竊盜發生之日起三天未能發現者，該項損失之賠償請求權即告喪失。

#### 第七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 CP006B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竊盜附加條款(B)

100.08.16 一產意字第 1000700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竊盜附加條款（B）」（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直接因他人不法侵入置存保險標的物之處所，從事竊盜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依照本保險契約有關條款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因遭受竊盜所致之損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但該毀損之建築物以被保險人所自有者為限。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名詞定義如下：

- 一、竊盜：本附加條款所稱之「竊盜」係指除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或其受僱人或與其同住之人以外之任何人企圖獲取不法利益，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並侵入置存保險標的物之處所，而從事竊取、搶奪或強盜之行為。
- 二、處所：本保險單所稱之「處所」係指置存保險標的物之房屋，包括可以全部關閉之車庫以及其他附屬建築物，並包括庭院及置放之廣場。

#### 第三條 保險金額及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每一事故新台幣 \_\_\_\_\_ 元，保險期間累積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 \_\_\_\_\_ 元。遇有損失時，每一事故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為 \_\_\_\_\_，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部份負賠償之責。

#### 第四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二、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或其受僱人之縱容、主謀、共謀，或串通所致之竊盜損失。
- 三、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所受之損失，無法證明確係由於竊盜所致者。

#### 第五條 理賠約定事項

一、任何一套或一組保險標的物遇有部份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份對該套或該部在使用上之重要性及價值之比例，作合理之賠償，不得因該損失部份而將該套或該部份視為全損，請求賠償。

二、被竊盜保險標的物經本公司賠償後，其所有權應歸本公司，如經追回，被保險人願意收回時，被保險人應將該項賠償金或代置費用退還本公司。

#### 第六條 理賠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於發現保險標的物被竊盜後，應立即報告警察機關說明被竊盜情形，呈驗損失清單，並儘可能採取必要步驟，協助偵查尋求竊盜犯，及追回被竊盜保險標的物。

被保險人於發現保險標的物被竊盜後廿四小時內，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並於七日內提供損失狀況報告書，被竊盜保險標的物及被毀損建築物之現值估價單與損失清單。被保險人不依第二項規定為通知者，或自竊盜發生之日起三天未能發現者，該項損失之賠償請求權即告喪失。



#### 第七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 CP007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保險金額自動恢復附加條款

98.01.22 一產意字第 980022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CP007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保險金額自動恢復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約定保險事故致毀損或滅失時，各該受損標的物之保險金額自動恢復，但被保險人應交付自保險標的物回復原狀之日起計算至保險契約到期日止之保險費。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 CP008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實損實賠附加條款

98.01.22 一產意字第 980022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CP008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實損實賠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其保險金額係以實損實賠（FIRST LOSS INSURANCE）為基礎，保險期間內每一次保險事故發生時，以實際損失賠付，不受本保險契約比例分攤之限制，但保險期間內累計之賠償金額仍以主保險契約所載之最高賠償責任金額為限。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 CP009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暫時外移附加條款

98.01.22 一產意字第 980022 號函備查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CP009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暫時外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清理、改裝、修復或相類似之目的，暫時遷移並置存於主保險契約載明之保險標的物地址以外之可關閉處所，因發生約定保險事故致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本公司對每一事故之賠償金額以該項保險標的物保險金額百分之\_\_為限，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_\_\_\_\_元。  
保險標的物在運輸途中或展覽會場內不適用本附加條款。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 CP010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裝載及卸載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98.01.22 一產意字第 980022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CP010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裝載及卸載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執行裝、卸貨作業時,因任何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 (一)裝貨:係指以人力或堆高機等將保險標的物由被保險人所指定之處所移至運輸工具之連續動作。  
(二)卸貨:係指以人力或堆高機等將保險標的物由運輸工具移至被保險人所指定之處所之連續動作。

##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 CP011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重置成本附加條款

98.04.10 一產意字第 980430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重置成本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係以重置成本為基礎,至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及其他批單中有關「實際現金價值」一辭皆以「重置成本」代替。亦即「實際現金價值」一辭中折舊之因素一律不予考慮。所謂「重置成本」係指修復、重建或置換與該標的物,同一地點之建築物或裝修,或同一廠牌、型式、規格、性能或相類似機具之新品成本。
- 主保險契約對下列各種保險標的物不以重置成本之基礎承保:
  - 貨物(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半成品、成品)及商品。
  - 他人之財產。
  - 帳冊、摘錄、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資料卡及其他記錄(包括資料軟片、磁帶、磁碟、磁鼓、記憶體、錄影帶、碟影片、微縮影片及其他磁性記憶體或儲存媒體)。
  - 金屬浮雕、照片、藝術人像、大理石製品、銅製品、古董傢俱、古董書籍、古董銀器、磁器、古製玻璃器及其他古玩、裝飾品、藝術品。
- 有關財物之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應儘速加以妥善修復、重建或置換,本公司始得依照本附加條款負擔賠償責任。若被保險人不願或不能修復、重建或置換受毀損或滅失之標的物,本附加條款不適用,而改以實際現金價值為準,負賠償或回復原狀之責。
- 由於遵照政府命令或建築法規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而拆除或修復建築物所增加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下列各項金額中,孰低者為準:
  - 已毀損或滅失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
  - 回復至發生事故前同一地點同一使用性質之該保險標的物重置成本。
  - 修復、重建或置換該毀損或滅失保險標的物之實際所需金額。如按重置成本基礎計算之賠償金額小於按實際現金價值基礎計算之賠償金額時,被保險人得選擇以實際現金價值為補償基礎。但最高以該項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為限。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 CP012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殘餘物清除附加條款

98.04.10 一產意字第 980430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殘餘物清除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於保險事故發生後為清除受損保險標的物之殘餘物所生之必要費用。



- 二、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倘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時，不論該他保險契約是否承保本項殘餘物清除費用，本公司對本項清除費用之賠償責任，以不超過主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與承保同一標的物同一危險事故之總保險金額的比例為準。
- 三、本公司於評估保險標的物的實際現金價值作為保險金額時，本項清除費用不予計算在內。但於理算賠款時，本項清除費用仍應與財產的損失金額合併計算，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
- 四、除主保險契約特別載明外，由於遵照政府命令或建築法規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而營建、修復或拆除建築物所產生之清除費用，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五、主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不只一項時，分別適用本附加條款。
- 六、本公司對每一事故的賠償責任最高以各項保險標的物賠償金額百分之十五為限，但最高不得超過\_\_\_\_\_元。各分項清除費用與該項受損財物的賠償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受損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 CP013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煙燻附加條款

98.04.10 一產意字第 980430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煙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意外煙燻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二、由於烹飪或使用火爐、壁爐或香爐產生之煙燻。
- 三、在生產製造過程中產生之煙燻。

####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 CP014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水漬附加條款

98.04.10 一產意字第 980430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水漬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一、水槽、水管或其他儲水設備破損或溢水。
- 二、一切供水設備、蒸氣管、冷暖氣及冷凍設備之水蒸氣之意外滲漏。
- 三、雨水、雪霜由屋頂、門窗或通氣口進入屋內。

####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二、水槽、水管或其他儲水設備本身之損失。
- 三、自動消防裝置滲漏所致之損失。
- 四、洪水、潮汐或地上水之氾濫及颱風所致之損失。
- 五、溝渠、下水道溢流或倒灌所致之損失。



- 六、由建築物牆壁、地基、地下室或邊道溢流滲漏所致之損失。
- 七、損失發生後因被保險人重大過失所致之擴大損失。
- 八、因固有瑕疵、正常耗損、乾裂、鏽蝕、蟲蛀所致之損失。
- 九、因氣候變化引起潮溼及發霉所致之損失。
- 十、雨水、雪霜經由已毀損屋頂、門窗或通氣口進入屋內所致之損失。
- 十一、置存於露天或未完全關閉處所之保險標的物(裝置在固定地點之露天機器設備及貯槽除外)所致之損失；但經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 CP015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自動消防裝置滲漏附加條款

98.04.10 一產意字第 980430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自動消防裝置滲漏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自動消防裝置意外滲漏或噴射水或其他物質，或因其水源倒塌、崩潰所致之毀損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用詞定義如下：

本附加條款所稱自動消防裝置係指撒水頭、配管(包括其組成附件及支架)、閥類、水源、幫浦、壓力水槽、警報裝置及自備之消防水管等而言。上列各項必須經常與自動或非自動消防設備、消防栓、連結水管、配水管或水帶相連接，而成為消防系統。

### 第三條 不保之原因

本公司對下列原因導致自動消防裝置發生前述意外滲漏、噴射或其水源倒塌、崩潰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非由於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火災引起之熱。
- 二、鍋爐或飛輪豁裂或碎裂。
- 三、修繕或加建建築物。
- 四、修繕、改裝、擴充或遷移自動消防裝置。
- 五、冰凍。
- 六、自動消防裝置建造不良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知情者。

### 第四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二、自動消防裝置本身之毀損。
- 三、挖土、土方修整或填土之費用。
- 四、下列各項之拆除、清理及重造費用：
  - (一)磚、石或混凝土基礎，包括機器、鍋爐、發動機等之基礎。
  - (二)在平面以下之樁材、管線、溝渠等。
- 五、照像軟片、記錄帶之毀損；但其未使用前本身之價值，不在此限。

### 第五條 自動消防裝置之維護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應保持自動消防裝置及自動消防警報器性能良好。

### 第六條 自動消防裝置變動之通知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如欲改裝或加裝或修護自動消防裝置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 第七條 契約之中止

本公司得隨時查勘自動消防裝置；倘發現有缺陷而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修改時，本公司得將本附加條款效力中止，直至該項修改經本公司認為滿意時止。

#### 第八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 CP016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預付賠款附加條款

98.04.10 一產意字第 980430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預付賠款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經本公司理算後，其損失金額已確定部份，得先預付部份賠款予被保險人，惟該先行預付之賠款須於理算完成後由應賠付之金額中扣除。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 CP017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專業費用附加條款

98.04.10 一產意字第 980430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專業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毀損或滅失後，為回復原狀所必需且合理之專業費用亦負賠償責任，但每一事故之最高賠償金額以\_\_\_\_\_元為限。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 CP018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擴大承保處所附加條款

98.04.10 一產意字第 980430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擴大承保處所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擴大承保在主保險契約載明之處所內，置存於平台上、通廊中之財物。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 CP019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其他動產附加條款

98.04.10 一產意字第 980430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其他動產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所承保之動產亦包含但不限於下列之項目：

- 一、現金及郵票，保險限額為新台幣伍萬元，但僅於無其他保險承保時。
- 二、文件、手稿及帳冊等，但其價值係以類似形態之文具之成本及為復原所需之謄寫及文書處理之費用為限。每件之保險限額為新台幣貳千元。
- 三、電腦之資料記錄，但其價值係以登載記錄之媒介之成本及為復原所需之文書處理及電腦耗時之費用為限。
- 四、紙樣、型版、模具、模型、平面圖及設計圖等，任一單件之保險限額為新台幣壹萬元，但僅於無其他保險承保時。
- 五、手工具及攜帶式之工具，為工作之目的暫時由被保險人之員工攜出承保處所時且在其之管理之下時，每次之總價值應不超過新台幣貳拾伍萬元，任一單件之保險限額為新台幣拾萬元。
- 六、被保險人員工之衣物、工具及其他個人物品，每一員工之保險限額為新台幣貳萬元。
- 七、被保人租賃、受第三人寄託、寄放或代人保管之財物。
- 八、所有動產每一事故及保險期間內累積賠償限額為新台幣\_\_\_\_\_元。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 CP020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被保險人照顧、監管及控制標的物範圍附加條款

98.04.10 一產意字第 980430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被保險人照顧、監管及控制標的物範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擴大承保在被保險人照顧、監管及控制下之財產，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之毀損或滅失。但本公司對下列財產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作為臨時工作場所之建築物（含動產）或因被保險人之營業行為而暫時擁有之財產。
- 二、員工及訪客之衣物或私人用品。
- 三、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之租用建築物。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 CP021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商標附加條款 （適用於一般貨物）

98.04.10 一產意字第 980430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商標附加條款（適用於一般貨物）」（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被保險人擁有或信託佔有或保管之受損貨物，或已出售尚未交運之貨物，在未經被保險人同意前不得出售。未出售受損貨物價值之認定，由被保險人自行除去商標、標籤或名稱後，與本公司商定之。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 CP022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商標附加條款 (適用於高級名牌或商標之貨物)

98.04.10 一產意字第 980430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商標附加條款（適用於高級名牌或商標之貨物）」（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所承保具有品牌、商標之貨物或製造商、被保險人有明示或默示提供保證或責任之貨物，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時，受損貨物之殘餘價值將以本公司自行負擔費用，並依照慣例清除受損貨物所有品牌或商標或其他識別特徵後之價值決定之。

被保險人擁有前述受損貨物之所有權及控制權，被保險人經合理之判斷後，可自行決定前述受損之貨物是否仍適合利用。非經被保險人同意，不適合利用之貨物不得出售或處置，但被保險人應將出售所得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所得交付本公司。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 CP023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承保火災、爆炸、閃電雷擊附加條款

98.07.07 一產意字第 980699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一章第一條刪除，並修正如下：

本公司僅對於本保險單保險標之物於保險期間內在保險單所載之存放處所，因火災、爆炸、閃電雷擊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下列情形所致標之物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之責：

- (1) 保險標之物自身之發酵、自然發熱、自燃或烘焙。
- (2) 第三人惡意破壞行為。
- (3) 地震、海嘯。
- (4) 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
- (5) 颱風、暴風、旋風或龍捲風。
- (6) 洪水、河川、水道、湖泊之高漲氾濫或水庫、水壩、堤岸之崩潰氾濫。
- (7) 機動車輛或其他拖掛物或裝載物之碰撞。
- (8) 航空器及其墜落物之碰撞。
- (9) 竊盜。
- (10) 冰雹。
- (11) 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
- (12) 營業中斷。
- (13) 機械故障。
- (14) 營造、安裝所致之損失。

### 第三條 理賠約定事項

保險標之物因承保危險事故所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對該保險標之物之賠付金額依保險期間採按日折舊計算賠付之。

###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 CP024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保險金額自動增加附加條款

98.07.24 一產意字第 980824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保險金額自動增加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



條件，約定如下：

一、本公司對保險標的物（貨物除外）的變動、增加或改良致實際現金價值增加者均予自動承保，惟以不超過各該項保險標的物金額百分之十為限。

二、被保險人應於每三個月後七天內將保險標的物實際現金價值通知本公司憑以計算保險費，如逾規定通知之日不為通知時，本公司即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作為該三個月之保險金額據以計算保險費。

三、保險標的物實際現金價值之增加幅度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各該項保險標的物保險金額百分之十之範圍時，被保險人得隨時通知本公司並申請辦理批加保險金額，未經被保險人申請辦理批改時，本公司對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各該項保險標的物保險金額百分之十之增加部份不予自動承保。

四、本公司於簽發本保險契約時，以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計算全年保險費，被保險人應先交付之。保險期間屆滿時，如全年累計應付保險費超過已付保險費，被保險人應補交該超過部份之保險費。

五、保險事故發生需予理賠時，如保險標的物之實際現金價值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應補交該增加部份之保險費，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以該項保險標的物之實際現金價值超過該項保險標的物保險金額之部份計算之，該超過部份並以保險金額百分之十為限。

（二）計算期間以自保險標的物實際現金價值超過保險金額之日起至保險契約到期日止。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CP025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99.03.01 一產意字第 990246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同意放棄對之代位求償權。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CP026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承保範圍附加條款(A)

99.03.15 一產意字第 990312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一章第一條刪除，並修正如下：

本公司對保險標的物在本保險單所載區域內因球撞正常使用中之碰撞、傾覆及不慎駛入池塘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責任。

####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下列情形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之責：

- （1）因竄舊、腐蝕、銹垢、齒嚙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 （2）非因外來意外事故直接所致機件毀損，或電器及機械之故障。
- （3）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或滅失。
- （4）輪胎備胎（包含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受第三人之惡意破壞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5）受酒精或藥物影響之人，駕駛高爾夫球車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第三條 理賠約定事項

保險標的物因承保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得選擇以現金支付、修理或置換等方式，對被保險人予以賠償。本公司賠償金額依下列為準：

（1）可修復者：以修復保險標的物至毀損瞬間前之狀況實際所需費用為限，並應扣減殘餘物之價格。所謂修復保險標的物至毀損瞬間前之狀況，係指在合理且可能範圍內與該標的物原狀相似或類似而言，並非與原狀絲毫無異。倘必須置換之材料、零件或配件，市面無法購得時，得以其他廠牌代替之。

（2）不能修復者或前款之修復費用超過保險標的物在毀損瞬間前之實際價值者，以該實際價值為限，並應扣減殘餘物之價格。所謂實際價格係按重置價格扣減折舊後之金額。被保險人不得放棄任何保險標的物而以全損請求賠償。任何修改或變更所增加的費用，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臨時修復倘為正式修復之一部分者，在不增加正式修復費用之情況下，其所需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

任何額外費用如空運費、加急運費、趕工費、加班費等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受損保險標的物未經修復完妥，逕行



使用所發生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3) 高爾夫球車輪胎備胎(包含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之折舊，其依購買成本按耐用年數三年以平均法估算，但折舊之金額最高為購買成本之百分之一百。

####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 CP027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理賠約定事項附加條款

100.05.16 一產意字第 1000330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理賠約定事項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所致之損失，本公司同意按下列約定辦理：

- 一、本公司同意依據零件之重置成本價格(原廠表定價格)的 80% 賠付。
- 二、原廠表定價格係指依照中華汽車所公佈之最新版原廠表定價格之電腦資料為準。
- 三、若待修車輛無法回復原狀，本公司以全損賠付，其賠償金額依實際現金價值為限(以每年實際現金價值的 25% 提折舊)，再以保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本保險年度經過月數，依下表之賠償率計算賠償金額再扣除自負額後賠付之：

年度經過月數	折舊率 (%)	賠償率 (%)
未滿一個月者	3	97
滿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5	95
滿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7	93
滿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9	91
滿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11	89
滿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13	87
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15	85
滿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17	83
滿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19	81
滿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21	79
滿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23	77
滿十一個月以上未滿十二個月者	25	75

四、本公司以全損賠付後，本公司即取得對該殘餘物之處分權，但該殘餘物如有未了之責任或義務應由車主先自行處理，被保險人應協助車主處理，車主在未盡其責任或義務前，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五、託修車輛，已投保汽車保險附加颱風/洪水險，車主應先行向原投保公司要求賠付。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 CP028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受託物責任附加條款

100.07.14 一產意字第 1000533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受託物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擴大承保被保險人分期付款或借款所購買之財產，或在被保險人照顧、監管及控制下之車輛，因被保險事故發生遭受之毀損滅失。(保險公司之賠償責任以被保險人依法應負對第三人之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為限，且需提出被保險人與其委求時為限，且需提出被保險人與限委託者之書面委託契約)。

####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作為臨時工作場所之建築物(含動產)。
- 二、員工及訪客之衣物或私人用品。
- 三、無特定合約規範，而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之租用建築物。

####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 CP029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汽車修理場拖修車輛附加條款

100.07.14 一產意字第 1000534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理賠約定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依約定負賠償責任，但應受下列各款之約束：  
一、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標的物如係受寄託或寄售之財物，倘遇保險事故所致損失時，本公司視實際損失情況按保險基本條款第四章理賠事項之規定賠償之。

二、惟前項受寄託或寄售之財物，如遇有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或所有權人）應提供寄託或寄售財物之憑證、帳冊及有關證明文件，於領取賠款時被保險人及所有權人應共同簽署和解書後，被保險人始得領取賠款。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 CP030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施救費用附加條款

103.11.04 一產意字第 1030782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施救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同意賠付被保險人為防止或減少被保險標的物損失所支付之必要的、且合理的施救費用，但施救費用與損失金額計以保險金額為限。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於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CP030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額外費用附加條款

103.11.04 一產意字第 1030781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額外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保險標的物因承保事故發生所致毀損滅失，其因而產生之下列費用，亦負賠償之責：

一、以快遞或特別方法運送毀損保險標的物之零件或零組件，所必須支付之必要運送費用。

二、為修護保險標的物所必須支付之必要加班費用（包括星期例假日及國定假日）。

#### 第二條 賠償限額

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所負賠償責任以不超過新台幣 \_\_\_\_\_ 元或損失金額之 \_\_\_\_\_ % 為限，以二較低者為準。

####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於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CP077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98.01.22 一產意字第 980022 號函備查

茲約定：

一、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

二、本附加條款所稱電腦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電腦軟、硬體設備及其週邊設備、資料處理設備、資料儲存體或任何裝置有電子微晶片、積體電路或其他電子零組件之各種具有類似功能的機具、儀器或設備，諸如研究、設計、商業、工業、行政用電子資料處理設備、工廠生產或監控用自動控制設備、辦公用自動化設備、金融業自動存款、跨行連線提款轉帳計息設備、衛星、雷達或無線電通訊設備、交通導航設備及電子醫療或實驗儀器設備及其他具類似功能之各項設備。



## CP911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98.01.22 一產意字第 980022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茲經雙方約定，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所謂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第三條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亦不負賠償之責。

### 第四條

本公司就本附加條款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負給付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其損失非屬本附加條款之損失，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本附加條款有關之約定與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抵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辦理。

## 第一產物現金保險基本條款

100 年4 月11 日 (100)產意字第030 號函備查 (公會版)

100.06.27 一產意字第1000419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發生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損失時，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 三、「現金」係指國內現行通用之紙幣、硬幣及等值之外幣，或經書面約定加保之匯票、本票、支票、債券、印花稅票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運送人員」係指被保險人指派運送現金之員工；或經被保險人委託之現金專業運送機構指派運送現金之員工。
- 五、「運送途中」係指現金經運送人員在起運處所內收受時起至到達目的處所內交付受款人時止而言。
- 六、「專用運鈔車」係指專為運送現金之車輛，並須於車內裝置有固定活動式強固且有密碼之保險櫃與引擎電源、短路開關及必要之警報器。
- 七、「金庫」係指構築於建築物內專為存放現金及貴重物品之庫房。
- 八、「保險櫃」係指置存於建築物內固定處所專存現金及貴重物品之厚重鋼鐵製鐵櫃，但不包括手提式保險箱及文書鐵櫃。
- 九、「櫃台」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櫃台地址及範圍內」之營業處所，但不包括金庫及保險櫃在內。
- 十、「颱風」係指經中央氣象局就台灣地區發布有陸上颱風警報者。
- 十一、「洪水」係指由海水倒灌、海潮、河川、湖泊、水道之水位突然暴漲、氾濫，或水壩、水庫、堤岸崩潰，或豪雨、雷雨之積水導致地面遭水迅速淹沒之現象。
- 十二、本保險契約現金運送保險「每一次事故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保險事故本公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金額；「保險期間內之保險金額」係指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賠款不止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賠款總金額。本公司之賠款達到「保險期間內之保險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有關現金運送保險部分即行失效，預收之保險費不予返還。

### 第三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所有或負責管理之現金因下列保險事故所致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一、現金運送保險：在本保險契約載明之運送途中遭受竊盜、搶奪、強盜、火災、爆炸或運送人員、運送工具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

二、庫存現金保險：在本保險契約載明之金庫或保險櫃保存中遭受竊盜、搶奪、強盜、火災、爆炸所致之損失。

三、櫃台現金保險：在本保險契約載明之櫃台地址及範圍內遭受竊盜、搶奪、強盜、火災、爆炸所致之損失。

#### 第四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現金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適用於一般性者：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但經書面約定加保者不在此限。

(四)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但經書面約定加保者不在此限。

(五)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運送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所致之損失。

(六)因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運送人員之詐欺、背信、侵佔或其他犯罪行為所致之損失。

(七)現金因點鈔員疏忽、錯誤或點查不符所致之損失。

(八)因現金損失結果所致之附帶損失。

##### 二、適用於現金運送保險者：

(一)非被保險人指派之運送人員負責運送所發生之損失。

(二)在運送途中除運送車輛駕駛人外未經指派運送人員二人以上負責運送時所發生之損失。但經書面約定加保者不在此限。

(三)以專用運鈔車運送，而現金於運送途中未存放於保險櫃內所發生之損失。

(四)被保險人指派之運送人員於執行運送任務時，因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致之損失。

(五)運送途中現金無人看管時所發生之損失。

(六)以郵寄或托運方式運送所致之損失。

##### 三、適用於庫存現金保險者：

(一)現金置存於本保險契約載明之金庫或保險櫃以外所發生之損失。

(二)在被保險人營業或辦公時間以外，金庫或保險櫃未予鎖妥時發生竊盜、搶奪、強盜之損失。

##### 四、適用於櫃台現金保險者：

(一)在本保險契約載明之櫃台地址及範圍以外所發生之損失。

(二)在被保險人營業或辦公時間以外所發生之損失。

(三)置存現金之櫃台無人看守時所發生之損失。

(四)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未經收受前或已經交付後所發生之損失。

(五)因被冒領或票據、存摺、存單或其他單據被偽造、變造所致之損失。

#### 第五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現金運送保險在保險期間內一次或累積之實際運送金額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預計運送總金額時，本保險契約該項保險之效力即行終止，預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但被保險人得加交保險費恢復之。

本保險契約有關庫存現金保險或櫃台現金保險，如有承保範圍內之損失發生時，其保險金額應減為自原保險金額減除賠款金額之餘額。但被保險人如同意就損失金額部分自損失發生日起至保險契約滿期日止，按日數比例加交保險費，則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應恢復為原有金額。

#### 第六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 第七條 保險費之計收

適用於現金運送保險者：



現金運送保險之保險費，係依據保險期間內預計現金運送總金額計算預收，被保險人應於保險期間屆滿三十日內，將保險期間內實際運送總金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據以計算應收保險費，其與預收保險費之差額，多退少補之。但本公司退還保險費以預收保險費之三分之一為限。

適用於庫存及櫃檯現金保險者：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收保險費。

#### 第八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第九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本保險契約得由要保人以書面通知終止之，其未滿期間之保險費，庫存現金保險及櫃台現金保險，本公司依照短期費率之規定退還，現金運送保險按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實際運送之總金額計算之。

本公司亦得以十五日為期之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之住所終止之。其未滿期間之保險費，庫存現金保險及櫃台現金保險，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現金運送保險之保險費則按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實際運送之總金額計算之。

#### 第十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 第十一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

被保險人所有或負責管理之現金發生保險事故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知悉後應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及通知本公司，並於五日內將詳細情形以書面送達本公司。
-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減少損失至最低程度。
- 三、保留現場，隨時接受並協助本公司指派人員之勘查。
- 四、提供本公司要求之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

#### 第十二條 危險增加之通知

被保險人應採取合理必要之安全措施，防止保險事故之發生。

被保險人知悉所有或負責管理之現金危險有變更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得視危險變更程度調整保險費。

#### 第十三條 自負額

對於每一次事故所導致之損失，本公司僅就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部分負賠償之責；若自負額度內之金額已由本公司先行墊付者，被保險人應返還之。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各該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扣減。

#### 第十四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理賠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 第十五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 第十六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 第十七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第十九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CA001 第一產物現金保險現金運送人員附加條款

98.12.28 一產精字第 981268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現金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第一產物現金保險現金運送人員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現金運送途中，因主保險契約所載承保事故所致之損失，且符合下列條件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一、經被保險人指派運送人員一名（含）以上，且以領有牌照之車輛負責運送現金，其每一次現金運送金額在新台幣 \_\_\_\_\_ 元（含）以下者。

二、經被保險人指派運送人員一名（含）以上，且以其他方式負責運送現金，每次現金運送金額在新台幣 \_\_\_\_\_ 元（含）以下者。

### 第二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未依前條約定運送現金，本公司對於運送途中所致之全部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 CA002 第一產物現金保險擴大現金定義(有價證券)附加條款

99.2.12 一產精字第 990215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現金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第一產物現金保險擴大現金定義（有價證券）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附加條款所承保之現金包含匯票、本票、支票、債券、印花稅票、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

遇有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所承保之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對於前項匯票、本票、支票、債券、印花稅票、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除應立即向有關單位辦理掛失止付外，並應依法辦理公示催告、除權判決及申請重新補發之手續，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依法辦理掛失止付、公示催告、除權判決及申請重新補發所須之手續費，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在主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

### 第二條 不保事項

除主保險契約不保事項之約定外，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或費用，亦不負賠償責任：

一、發生承保事故後所須之擔保墊款費用及利息損失。

二、發生承保事故後在辦理掛失時，發覺係屬偽造之有價證券所致之損失。

三、被保險人因違反本附加條款第一條第二項之約定致發生之任何損失。

### 第三條 自負額

遇有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所承保之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須先負擔主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責任。

###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 CA003 第一產物現金保險天然災變附加條款(公會版)

100年4月11日(100)產意字第032號函備查(公會版)

100.06.27 一產意字第 1000420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現金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現金保險天然災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所有或負責管理之現金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主保險契約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天然災變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在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

### 第二條 自負額

對於第一條所列每一次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須先負擔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份負賠償責任。如有複保險或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個別之自負額扣減。



陸上颱風警報解除後，再度發佈之陸上颱風警報視為另一事故，仍依照本條第一、二項自負額約定辦理。  
洪水退去七十二小時後，再度發生洪水時視為另一次事故，仍依照本條第一、二項自負額約定辦理。  
地震在連續七十二小時內發生一次以上時，視為同一次事故，仍依照本條第一、二項自負額約定辦理。

### 第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Consequential Loss)
- 二、因置存於露天所遭受之損失。
- 三、因建築物外部門窗及其他開口缺乏完善之防風防雨設備所致之損失。
- 四、不論直接或間接因所承保之危險事故引起爆炸豁裂所致之損失。
- 五、因撒水器設備、水槽、水管、或其他供水、儲水設備破毀或溢水所致之損失。

###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CA004 第一產現金保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公會版)

100 年 4 月 11 日 (100) 產意字第 031 號函備查 (公會版)

100.06.27 一產意字第 1000421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現金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現金保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所有或負責管理之現金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在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安寧之行為（不論是否與勞方之罷工或資方之歇業有關）。
- 二、治安當局為鎮壓前項擾亂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為。
- 三、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
- 四、治安當局為防止前項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

### 第二條 自負額

對於第一條所列每一次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須先負擔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份負賠償責任。

### 第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Consequential Loss)
- 二、由於全部或部分停工或任何工作過程受延滯、阻礙、或停頓所致之損失。
- 三、由於政府或任何地方機構之徵收、充公所致之損失，或因封鎖或海關管制而遭受損失。
- 四、由於建築物臨時或永久被非法佔用所致之損失。
- 五、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六、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所致者。
- 七、任何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八、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之故意行為所致之損失。

###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CA005 第一產物現金保險票據及有價證券附加條款(公會版)

100 年 4 月 11 日 (100) 產意字第 033 號函備查 (公會版)

100.06.27 一產意字第 1000422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現金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現金保險票據及有價證券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附加條款所承保之票據或有價證券遇有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所承保之事故發生時，除應立即向有關單位辦理掛失止付外，並應依法辦理公示催告、除權判決及申請重新補發之手續，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依法辦理掛失止付、公示催告、除權判決及申請重新補發所須之手續費，依本附加條款

之約定，在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

遇有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所承保之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雖已依前項約定辦妥掛失或在辦理掛失時仍遭他人自市場賣出、冒領或盜領所致之損失，本公司在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其有市場價格者，理算係以損失發生前之最近一次市場收盤價格為準。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票據：係指匯票、本票及支票。
- 二、有價證券：係指政府債券、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

## 第三條 自負額

對於第一條所列每一次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須先負擔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份負賠償責任。

## 第四條 不保事項

除主保險契約關於不保事項之約定外，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或費用，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發生承保事故後所須之擔保墊款費用及利息損失。
- 二、發生承保事故後在辦理掛失時，發覺係屬偽造或變造之票據或有價證券所致之損失。

##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第一產物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險保單條款

82.09.22台財保第821727537號函核准（公會版）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 第一章 承保範圍

- 一、被保險人直接因執行本保險單所載業務之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第三人受有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於本保險單有效期間內受第三人之賠償請求，並於保險期間或延長報案期間內本公司提出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二、被保險人對於每一賠償案件，須先行負擔本保險單所訂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部分之賠款負賠償之責。
- 三、被保險人被控訴或受賠償請求時，經本公司要求，被保險人有義務進行抗辯；本公司認為必要時亦得以被保險人之名義代為進行抗辯。凡有關賠償請求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前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者，由本公司另行賠付之，不受保險金額之限制。如被保險之實際賠償金額超過本保險單所訂明之「每一賠償請求案件之保險金額」時，則本公司對於上述費用按保險金額對於被保險人實際賠償金額之比例賠付之。

## 第二章 不保事項

四、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單所載「追溯日」以前執行業務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二）被保險人在中華民國台灣、金門、馬祖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三）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保險單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人因執行業務致其家屬或執行職務之受僱人發生體傷、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害之賠償責任。
- （六）因被保險人之誣謗、中傷或抄襲、竊取或洩漏業務機密、侵害版權、商標、專利；圖說、文書資料或證件之毀損或滅失及其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七）被保險人因製造、銷售、供應或維護之產品或貨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八）被保險人擔任工程施工承攬人或次承攬人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九）被保險人所有、管理或使用者之動產或不動產，包括各型車輛、船隻、航空器及營業處所等所致之賠償責任。
- （十）被保險人安排或提供財務、金融、保證或保險之資訊，或對上述事項提供諮詢或意見所致之賠償責任。
- （十一）被保險人未於約定期間內完成圖說、規範或其他文件資料或因工程費用或成本之估計所致之賠償責任。
- （十二）被保險人破產或無法償還債務所致之賠償責任。
- （十三）被保險人與他人合營或合夥執行業務所致之賠償責任，但經載明於本保險單者，不在此限。
- （十四）下列損失或賠償責任。但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1. 罰款或違約金。



2. 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依法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十五) 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

1. 戰爭、類似戰爭行為、外敵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強力霸占、罷工、暴動及民眾騷擾。
2.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第三章 一般事項

五、本保險單基本條款及附加之特約條款、批單或批註以及本保險契約有關之要保書，均係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份。

六、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

如有故意隱匿或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七、有關本保險契約之通知事項，除另有約定外，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以書面為之。本保險契約所記載事項遇有變更，被保險人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上述變更須經本公司簽批後始生效力。

八、本保險契約得隨時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之，其未滿期間之保險費，本公司當依照短期費率之規定返還被保險人。本公司亦得以十五日為期之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最後所留之通訊處終止之，其未滿期間之保險費，本公司依照日數比例退還。

### 第四章 理賠事項

九、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承保之賠償責任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 應於知悉後五日內以電話、電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於三十日內將詳細情形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二) 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減少損失。

(三) 於知悉有被控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於五日內送交本公司。

(四) 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

十、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應遵守下列之約定：

(一) 除必須之急救費用外，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須經本公司參與或事先同意。但被保險人自願負擔者不在此限。

(二) 被保險人於取得和解書或法院確定判決書及有關單據後，得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通知，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

(三)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對於本保險契約請求賠償，如有任何詐欺行為或提供虛偽報告，或設計詭計情事時，本保險契約之效力即告喪失，其未滿期之保險費不予退還。

十一、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重複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該項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定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十二、本保險單之被保險人不祇一人時，本公司對於全體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仍以本保險單所訂明之保險金額為限。

十三、在本保險單有效期間內，如本公司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單所載明之「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時，本保險單即告失效，其未滿期間之保險費不予退還。

### 第五章 其他事項

十四、本保險單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一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保單條款

93.01.19.台財保第0920714234號核准(公會版)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

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及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以及本保險契約有關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約定之「追溯日」後至保險期間內，因被保證員工單獨或共謀之不誠實行為，導致下述損失發生者，經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發現並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向本公司提出賠償請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約定之保險金額限額內，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一、被保險人所有財產之損失。

二、被保險人因受託保管財產之損失而依法應負擔之賠償責任。

###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不誠實行為」：係指被保證員工之強盜、搶奪、竊盜、詐欺、侵占等不法行為。
- 二、「每一被保證員工之保險金額」：係指因任一被保證員工單獨之不誠實行為所致之損失，以「每一被保證員工之保險金額」為最高賠償限額。但保險單就特定被保證員工另載有其他保險金額者，則以該保險金額為最高限額。
- 三、「每一次事故之保險金額」：因二人（含）以上被保證員工之共謀不誠實行為所致之保險事故，本公司對每一被保證員工所致之損失，仍以「每一被保證員工之保險金額」或個別所載明之保險金額為賠償限額，但合計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每一次事故之保險金額」。
- 四、「保險期間累計最高保險金額」：係指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分次發現非同一被保證員工之不誠實行為所致損失，得依前二款之約定分次向本公司提出賠償請求，但保險期間各次賠償金額合計不得超過「保險期間累計最高保險金額」。
- 五、「財產」：係指貨幣、票據、有價證券及有形財物，不包括被保險經營業務所使用由被保險人保管之帳冊、紀錄及電子資料紀錄。
- 六、「被保證員工」：係指接受被保險人聘僱、受有人事管理約束，並領有薪資者。但不包括董（理）監事。
- 七、「追溯日」：係指經約定本公司對於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負賠償責任之起始日，倘未約定者，以保險期間生效日為準。

### 第四條 同一被保證員工一次賠償請求

被保險人對於同一被保證員工單獨或共謀之不誠實行為所致一次或累計多次之損失，於保險期間發現後僅能以發現時之保險金額為限，提出一次賠償請求。

### 第五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依本保險契約提出任一次賠償請求，均需先負擔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

### 第六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故意行為所致之損失。
- 二、被保證員工過失所致之損失。
- 三、因董監事單獨或與其被保證員工共謀之不誠實行為所致之損失。
- 四、被保證員工向被保險人所為之消費、使用或借貸所致之損失。
- 五、被保險人盤點財產不符之損失；但確係由被保證員工之不誠實行為所致者不在此限。
- 六、保險期間內未發現之損失及保險契約所載「追溯日」前發生之損失。
- 七、被保險人經發現任一被保證員工有不誠實行為，仍繼續交託該員工經營財產，因此所增加之任何損失。
- 八、金融保險業因信用審核或放款融資相關之業務所致之任何損失。
- 九、被保證員工因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致之任何損失。
- 十、因保險事故發生所致之利息、股利及其他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十一、被保險人違反第七條內部監督之執行所致之損失。

### 第七條 內部監督之執行

被保險人對於被保證員工經營財產之程序、帳務覆核抽查之手續，以及其他之內部監督，均應切實依照被保險人任何書面所陳述及被保險人內部控制之相關規定予以執行。

### 第八條 損失發現之通知與義務之履行

被保險人發現任一被保證員工有不誠實行為而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發現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三個月內提出詳細損失情形及金額，但經本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儘速對該員工提起訴訟，並協助本公司辦理有關理賠事宜。
- 三、提供本公司所需之有關帳冊、資料、民刑事裁判書及相關文件；必要時提供本公司所認可之執業會計師有關損失之證明，其所需之費用經本公司書面允諾者，由本公司負擔之。

### 第九條 損失之抵償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賠償請求時，須扣減應付未付有關員工之薪資、報酬或其他款項，以及收回之任何財產，作為抵償損失之一部分。

### 第十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履行理賠責任後，於理賠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進行對第三人之請求，但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理賠金額雖已給付，



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 第十一條 其他保險

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賠償責任時，如同一保險事故另有其他保險契約亦應負賠償責任時，本公司對該項賠償責任僅負比例分攤之責。

#### 第十二條 保險人之參與權

本公司得約定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參與者，不受約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保險契約變更之通知

本保險契約所記載事項遇有變更，要保人應於事前通知本公司。上述變更，須經本公司簽批後始生效力。

#### 第十四條 告知義務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保證責任之終止

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任一被保證員工死亡、停職、解職、退休或經被保險人通知終止保證責任時，本保險契約對於各該員工之保證責任即告終止。

第十六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 本保險契約得隨時由要保人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之，其未滿期間之年保險費，本公司當依照短期費率之規定返還要保人；如係按月費率繳費者，當月保險費則不予返還。

4 本公司亦得以十五日為期之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之住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未滿期之保險費，本公司依照全年或全月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返還要保人。

#### 第十七條 延長損失發現期間

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屆滿終了而不續保時，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被保證員工不誠實行為所致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屆滿後六十日內發現者，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提出請求賠償，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 第十八條 合併及併購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與他人合併、被合併、出售、收購或清算時，本保險契約之效力立即終止。

本公司亦不予提供延長發現期間。

本公司對終止後之未滿期保費按日數比例退還。

#### 第十九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對於理賠發生爭議時，被保險人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第二十一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規定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FB001 第一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預付賠款附加條款

98.09.18 一產精字第 980975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預付賠款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第一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預付賠款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被保險人遇有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所致之損失，自刑事起訴書所載檢察官起訴該員工之日起一個月內仍未取得對被保險人有利之民刑事裁判書確定判決者，本公司同意按下列約定辦理：

- 一、賠付該理算金額（須先扣除自負額）之 \_\_\_\_\_ 或該被保證員工保險金額之 \_\_\_\_\_，但以較低者為限，本公司同意於檢察官起訴屆滿一個月之日起且文件備齊後二十個工作天內先行給付保險金。
- 二、本公司依上述約定先行給付保險金者，被保險人須於判決確定後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若判決仍未確定者，被保險人則須每半年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如未遵守本項之約定，則須返還本公司已先行給付之保險金。若刑事審判判決該被保證員工無罪定讞、全部或部份敗訴或損失金額判決低於已給付之金額，被保險人須於判決確定二十日內將本公司已給付之理賠保險金與判決應給付金額之差額返還予本公司。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第一產物餐飲商舖綜合保險條款

102.10.30 一產精字第 1020868 號函備查

### 第一章 共同條款

####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本保險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 承保範圍類別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後就下列承保範圍類別同時投保之：

- 一、財物損失保險。
- 二、營業中斷損失保險。
- 三、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

指向本公司投保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有關本保險契約財物損失保險，要保人以自己所有之不動產或動產投保，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以他人所有之不動產或動產投保，該不動產或動產之所有權人為被保險人。

##### 二、被保險人：

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

##### 三、損失：

指承保的危險事故發生對保險標的物直接所致的毀損或滅失或對第三人的損害賠償，不包括租金收入、預期利益、違約金或其他間接損失。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四、保險標的物：

指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不動產或動產。

##### 五、不動產：

指建築物及營業裝修，但不包括土地。

##### （一）建築物：

指定著於土地，供被保險人經營業務或從事生產之建築物及公共設施之持分。為使建築物適合於業務上之使用而裝置並附著於建築物之中央冷暖氣系統、電梯或電扶梯及水電衛生設備視為建築物之一部分。

##### （二）營業裝修：

指為業務需要，而固定或附著於建築物內外之裝潢修飾。

##### 六、動產：

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指營業生財、機器設備、貨物。

##### （一）營業生財：

指經營業務所需之一切器具、用品，包括招牌及辦公設備。

##### （二）機器設備：

指作為生產用途所必需之機器及設備。

##### （三）貨物：

指原料、物料、在製品、半成品、成品及商品。

##### 七、重置成本：

指保險標的物以同品質或類似品質之物，依原設計、原規格在當時當地重建或重置所需成本之金額，不扣除折舊。

##### 八、實際價值：

指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標的物在當時當地之實際價值，即以重建或重置所需之金額扣除折舊後之餘額；至於貨物以其保險事故發生當時當地重新取得或製造之成本為實際價值，但在製品、半成品及成品之實際價值以直接原料及直接人工為限。

##### 九、颱風：

係指經中央氣象局就台灣地區發佈有陸上颱風警報者。

##### 十、時間：

本保險契約所使用之時間及所載之保險契約起訖時間，係指本保險契約簽發地之標準時間。

#### 第四條 共同除外原因

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不論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二、政府機關所為之扣押、沒收、徵用、充公或故意破壞、焚毀或拆除。

三、不論任何原因，各種放射線之輻射及放射能之污染及其他各種形態之污染。

四、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引起之任何意外事故。

五、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六、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地下發火、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七、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或受僱人或其家屬之故意或違反法令之行為。但被保險人之家屬非企圖使被保險人獲得賠償金者，不在此限。

八、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者。

九、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之賠償請求，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

（一）無法正確辨識日期。

（二）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三）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 第五條 共同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或損失，不負賠償之責。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二、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

三、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下簡稱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第六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解除契約時，不退還已收受之保險費。倘已經給付賠償金或回復原狀時，得請求被保險人或其他已收受賠償金者返還所受領之賠償金或因回復原狀所支出之金額。

####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第八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除各投保承保範圍類別另有約定外，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

#### 第九條 危險變更之通知

保險標的物本身之危險性質、使用性質或建築情形有所變更，而有增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之危險者，如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其危險達於應增加保險費或終止契約之程度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事先通知本公司。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怠於通知者，本公司得終止契約。

前項之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依前二項約定通知本公司時，本公司得提議另定保險費，或終止契約。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本保險契約即為終止。本保險契約終止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保險費。但因第一項前段情形終止本保險契約時，本公司如有損失，得請求賠償。

本公司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受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

危險減少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請求重新核定費率減低保險費。本公司對上述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交付者，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返還之。



#### 第十條 停效與復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並簽發批單者外，本保險契約對於該項保險標的之保險效力即告停止，對於效力停止後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承保之建築物或置存承保之動產之建築物，連續六十日以上無人看管或使用者。
- 二、承保之動產搬移至本保險契約所載地址以外之處所者。

本保險契約因前項情形而效力停止者，於停止原因消失後其效力即自動恢復。停效期間之保險費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

#### 第十一條 維護與損失防止

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物應定期檢查，對建築物內所裝置之消防及火災警示系統應善加維修，對通道及安全門應保持暢通。本公司得隨時派人查勘保險標的物，如發現前項所述設施全部或一部損壞或功能失常，得建議被保險人修復後再行使用，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接受建議者，本公司得以書面終止本保險契約或其有關部分。終止後，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如經鑑定係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盡合理方法維護標的建築物所致者，對於因而增加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第十二條 保險標的物所有權之移轉

被保險人破產時，本公司得於被保險人破產宣告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終止本保險契約。終止後之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被保險人死亡時，本公司得於被保險人死亡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終止契約。終止後之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計算。保險標的物因第二項以外之原因移轉時，除經本公司以批單載明同意繼續承保外，本保險契約於保險標的物移轉時失其效力。失效前之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計算。

#### 第十三條 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

保險標的物非因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事故而完全滅失時，本保險契約即為終止。保險標的物受部分損失者，本公司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第一項終止後，已交付未滿期保險費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

第二項終止後，已交付未損失部分之未滿期保險費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

#### 第十四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

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所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本保險契約最高賠償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 第十五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 第十六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遇有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要保人、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被保險人以外之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亦得依本項約定為承保危險事故發生之通知。

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者，其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其因而致使本公司發生損失，本公司得請求被保險人賠償。

#### 第十七條 損失擴大之防止

遇有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或發生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盡力避免或減輕損失，其因而所發生之必要費用，本公司負賠償之責。但實際損失與償還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時，以保險金額為限。

本公司對前項費用之償還，以保險金額對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比例定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或因重大過失違反第一項之義務時，其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第十八條 權利之保留

本公司於接到承保危險事故發生之通知後，為確定賠償責任所採取之查勘、鑑定、估價、賠償理算、證據蒐集以及依據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處置等行為，不影響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得行使之權利。

#### 第十九條 給付期限

本公司以現金為賠付者，應於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檢齊文件、證據及賠償金額經雙方確認後十五天內為賠付。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遲延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本公司正常鑑認承保之危險事故及損失之行為，不得視為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

本公司以回復原狀、修復或重置方式為賠償者，應於合理期間內完成回復原狀、修復或重置。

#### 第二十條 複保險

對於同一保險標的物，如同時或先後向其他保險人投保相同之保險，致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不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保險費已收受者，本公司不予退還，尚未收受者，本公司得請求交付。

本保險契約有善意複保險情形者，本公司得為如下之處理：

一、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前，本公司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後，得減低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並按減低之保險金額及未滿期保險期間，比例退還保險費。

二、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僅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對全部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總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

#### 第二十一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該項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定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 第二十二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約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 第二十三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以外之其他權利時，被保險人同意轉讓該權利予本公司。本公司就保險標之物之全部或一部以全損賠付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時，被

保險人同意轉讓該已賠付保險標之物之所有權予本公司。

#### 第二十四條 合作協助

本公司依前條之約定行使權利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應協助本公司蒐集人證、物證、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等必要之調查或行為，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資料、文書證件，及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及訴狀等影本交付本公司，並不得有任何妨害之行為。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違反前項之約定時，本公司得請求損害賠償。因第一項所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第二十五條 損失之賠償

本保險契約係依約定方式賠償保險標之損失之契約。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不得藉保險而獲得損失補償以外之不當利益。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之損失，如已由第三人予以賠償時，就該已獲賠償部分不得再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因不知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已獲得第三人賠償而仍予賠付時，得請求退還該部分之賠償金額。

#### 第二十六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住所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第二十八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財物損失保險

#### 第二十九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因下列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損失，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一、火災。
- 二、爆炸。
- 三、閃電雷擊。
- 四、煙燻。

因前項各款危險事故之發生，為救護保險標之物，致保險標之物發生損失者，視同本保險契約承保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

#### 第三十條 承保之不動產

被保險人所有座落於本保險契約所載地點之不動產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 第三十一條 承保之動產

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特別約定者外，被保險人放置於承保之建築物內或置存於本保險契約所載地點之動產因承保危險

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 第三十二條 不保之動產

本公司對下列動產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違禁品，但經依法特許持有者，不在此限。
- 二、各種動物及植物，但做為商品供銷售者，不在此限。
- 三、電腦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
- 四、被保險人員工所有之動產。
- 五、被保險人受第三人寄託之財物，但被保險人係以寄託為常業者，不在此限。
- 六、金銀條塊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古玩、藝術品。
- 七、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
- 八、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 九、各種文件、證件、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 十、爆炸物。
- 十一、運輸工具，但於本保險契約所載地點內專供作貨物搬運之用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保險標之物自身之醱酵、自然發熱、自燃或烘焙。
- 二、竊盜。
- 三、第三人之惡意破壞行為。
- 四、不論直接或間接由於下列危險事故，或因其引起之火災或其延燒所致之損失：
  - (一) 冰雹。
  - (二) 機動車輛或其他拖掛物或裝載物之碰撞。
  - (三) 航空器及其墜落物之碰撞。
- 五、由於烹飪或使用火爐、壁爐或香爐產生之煙燻。
- 六、在生產製造過程中產生之煙燻。
- 七、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
  - (一) 震動；但由於爆炸所引起者，不在此限。
  - (二) 電弧驟發。
  - (三) 水衝 (Water Hammer)。
  - (四) 水管之爆炸或豁裂。
  - (五) 音爆 (Sonic Boom)。
- 八、蒸氣設備、鍋爐、預熱器、汽管、蒸氣或瓦斯透平、蒸汽引擎、內燃機、油壓機或水壓機及其他使用壓力之器具設備 (均包括其附屬設備) 發生爆炸、豁裂或碎裂所致本身之損失。
- 九、機器設備之轉動或活動部分，因離心力作用或機件損壞引起豁裂或碎裂所致之損失。因前項第一、二、三款所列之危險事故導致火災發生者，本公司對保險標之物因此所生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 第三十四條 實損實賠

本保險契約承保之保險標之物，其保險金額係以實損實賠 (First Loss Insurance) 為基礎，保險期間內每一次保險事故發生時，以實際損失賠付，但保險期間內累計之賠償金額最高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 第三十五條 損失現場之處理

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依第十七條約定為必要之緊急措施或為公共利益或為避免擴大損失外，應保留受損及可能受損之保險標之物，並維持現狀。本公司得隨時查勘發生事故之建築物或處所及被保險人置存於該建築物內或處所之動產，並加以分類、整理、搬運、保管或作其他必要合理之處置。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或妨礙本公司執行前項之處置者，喪失該項損失之賠償請求權。

### 第三十六條 理賠手續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應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或經本公司同意展延之期間內，自行負擔費用，提供賠償申請書及損失清單，向本公司請求賠償。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

### 第三十七條 保險標之物之理賠

保險標之物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以該保險標之物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為基礎賠付之。

保險標之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為限負賠償之責。



保險標之物之保險金額高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者，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僅於該重置成本之限度內為有效。但有詐欺情事時，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

無詐欺情事時，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按照保險標之物之重置成本比例減少。

#### 第三十八條 一套或一組保險標之物之理賠

任何一套或一組承保之動產遇有部分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分對該動產在使用上之重要性及價值之比例，合理估定損失金額，不得因該損失部分即將該動產視為全損。

#### 第三十九條 自負額

對於承保危險事故所致之每一次損失，被保險人須先負擔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如有複保險或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個別之自負額扣減。

#### 第四十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對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損失，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本公司僅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於本保險有效期間內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而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為賠償者，此項賠償金額應自保險金額中扣除。但保險標之物修復或重置後，要保人得按日數比例加繳保險費，恢復保險金額或重新約定保險金額。如未恢復保險金額或重新約定保險金額者，若再有承保事故發生，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之餘額負賠償責任。一次或多次理賠之賠償金額累積達保險金額時，本章「財物損失保險」失其效力。

#### 第四十一條 禁止委棄

保險標之物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遭受部分損失時，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之委棄予本公司，而要求本公司按全損賠償。

### 第三章 營業中斷損失保險

#### 第四十二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發生第二十九條承保之危險事故致本保險契約所載處所內之保險標之物受有毀損或滅失，而直接導致營業中斷之實際營業損失，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第四十三條 用詞定義

本章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營業中斷：

係指保險標之物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客觀上無法營業或營業顯有困難致無任何營業收入之情形者。

##### 二、營業毛利：

係指營業收入總額減去營業成本總額。

##### 三、非持續費用：

係指於營業中斷期間不必繼續支付的費用。

##### 四、連續營業日(Consecutive Business Day)：

係指被保險人於正常營業情況下實際營業日數之總和。

#### 第四十四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政府命令之拆除或焚毀所增加之營業中斷損失。

二、受毀損之保險標之物於重建、修復或重置期間，因遭受罷工、暴動；民眾騷擾、他人之惡意破壞行為或恐怖主義份子之破壞行動，所增加之營業中斷損失；即使本保險契約已承保附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保險及恐怖主義保險時亦同。

三、由於租賃權之終止、特許權逾期失效、契約或訂貨單遭解除、取消所致之損失。但該終止、失效、解除或取消係因本章承保之營業中斷所致者，則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 第四十五條 保險金額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就實際需求，分別約定營業中斷期間「每日賠償限額」及「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賠償限額」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

#### 第四十六條 賠償損失範圍

遇有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致被保險人營業中斷時，其營業中斷期間之計算，係以保險標之物遭受毀損或滅失時起，至被保險人以最大努力最快速度重建完成、修復或重置該保險標之物所需合理必要之期間或開始營業為止，本公司依被保險人之實際營業損失賠償，每日賠償金額以本保險契約上所載明之「每日賠償限額」為限，該期間雖延至本保險契約到期日以後，亦不受限制。當實際營業損失超過每日賠償金額乘上營業中斷日數之總額時，以本保險契約上所載明之「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賠償限額」為限。

前述所稱之「實際營業損失」係指營業中斷期間內，所減少之營業毛利扣除不必繼續支付之各項非持續費用，營業毛利之計算依營業中斷前六個月帳簿、日記簿或財務報表記載計算所得之平均。唯無帳冊資料記載者，每一保險標

的物處所實際營業中斷期間之每日賠償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每日賠償限額」計算之。

#### 第四十七條 自負額

遇有本章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自負額為二個連續營業日（Consecutive Business Day）之損失，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凡自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起算，其確定營業中斷期間不超過二個連續營業日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而確定營業中斷期間超過二個連續營業日者，本公司僅就超過自負額之損失部分負賠償責任。

### 第四章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第四十八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或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本保險契約載明之保險標的物處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 二、被保險人保險標的物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三、被保險人設置於保險標的物處所之廣告招牌因颱風、地震、鬆動而墜落發生之意外事故。
- 四、被保險人設置於保險標的物處所之廣告招牌因內部線路失火而延燒或墜落發生之意外事故。
- 五、被保險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於保險標的物處所或外燴處所供應之食品，致第三人因食品中毒所致者。

#### 第四十九條 用詞定義

本章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

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體傷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前述所稱體傷含死亡。

##### 二、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

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但仍受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之限制。

#####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

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所有受損之財物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 四、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指本保險契約所受請求賠償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

##### 五、抗辯費用：

指被保險人因承保事故受第三人之賠償請求時，進行抗辯或訴訟所發生之相關費用。

##### 六、食品中毒：

係指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並且自可疑的食餘檢體及患者糞便、嘔吐物、血液等人體檢體，分離出相同類型之致病原因而言。但如因細菌性毒素或急性化學性食品中毒而引起者，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食品中毒」。

在保險期間內由於同一食品中毒原因所致一連串體傷或死亡，不論一人或一人以上均視為「每一意外事故」。

##### 七、酒類：

係指依菸酒管理法所稱之「酒」。

#### 第五十條 除外原因

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航空器、船舶及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者。
- 二、被保險人在經營業務時，因工作而發生之震動或支撐設施薄弱或移動，致第三人之建築物土地或其他財物遭受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
- 三、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在執行職務之受僱人發生體傷、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電梯（包括電扶梯、升降機）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

#### 第五十一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 一、於廣告招牌裝設、維修或拆除過程中造成施工人員或第三人之損失。
- 二、因廣告招牌施工不符規格所致之直接或間接損失。
- 三、因廣告招牌損害管線、管路、線路或其有關設施所致之任何附帶損失。
- 四、因移動式的廣告招牌所致之任何損失。
- 五、因被保險人供應酒類所致之任何損失。
- 六、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



此限。

七、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八、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擔任法人、俱樂部、協會等組織之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高級管理人員或法務主管之職務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第五十二條 天災一次事故之認定

地震在連續七十二小時內發生超過一次以上時，視為同一次事故辦理。陸上颱風警報解除後，再度發佈之陸上颱風警報視為另一次事故。

第五十三條 自負額

對於每一次事故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及抗辯費用，本公司僅就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部分負賠償之責；若自負額度內之金額已由本公司先行墊付者，被保險人應返還之。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各該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扣減。

第五十四條 承認、和解或賠償之參與

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理賠手續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法院確定判決書、和解書、仲裁判斷書或其他得確定賠償責任之證明文件。
- 三、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第五十六條 第三人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前項第三人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時，本公司基於本保險契約所得對抗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亦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五十七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章所承保之危險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 一、本公司受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即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抗辯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仍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抗辯費用，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 第一產物保全業責任保險

101 年11 月20 日 (101)產意字第105 號函備查(公會版)

102.01.25 一產意字第102006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本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依據保全業法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依法設立經營保全業務之公司。
- 三、「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體傷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前述所稱體傷含死亡。
- 四、「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



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但仍受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之限制。

五、「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所有受損之財物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六、「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指本保險契約所受請求賠償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

### 第三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經營本保險契約所載保全業務，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事故，致第三人身體傷害、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並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或其僱用之保全人員，於執行保全服務契約時因疏忽或過失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二、被保險人裝設於保全服務契約委任人處所之保全設備，因設置、維修或管理不當發生意外事故。
- 三、依保全服務契約之約定，被保險人應負賠償責任之事故。

### 第四條 除外責任(一)

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 四、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 五、因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保全人員之故意行為或詐欺、背信、侵占或其他犯罪行為所致者。
- 六、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者。
- 七、因被保險人非因執行保全業務，或因免費提供保全服務所致者。
- 八、被保險人被撤銷資格或被撤銷執照或受停業處分而仍繼續執行業務所致者。
- 九、因被保險人或其保全人員未依保全服務契約之約定，採行安全防護措施或設置保全設備所致者。
- 十、因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誹謗、中傷或洩漏保全服務契約委任人業務機密所致者。
- 十一、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
- 十二、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航空器、船舶及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者。
- 十三、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之賠償請求，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

(一)無法正確辨識日期。

(二)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三)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 第五條 除外責任(二)

本公司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或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 一、任何罰金、罰鍰或懲罰性賠償金。
- 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承受之賠償責任。但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全契約，或縱無該項契約、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人因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發生體傷、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害所承受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所有、向人租借或自行使用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人因售出之商品或貨物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六、於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下簡稱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以外執行業務所致之賠償責任。

### 第六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 第七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費係依據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之預估業務收入總金額計算預收。被保險人應於保險期間屆滿後



三十日內，將保險期間內之實際各項業務收入總金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以作為計算實際保險費之依據。實際保險費超過預收保險費之差額，應由要保人補繳之；預收保險費超過實際保險費之差額，由本公司退還要保人。但本公司實收之保險費不得低於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最低保險費。

#### 第八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第九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取得保全業中央主管機關書面同意後通知本公司終止之。除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

被保險人於經營保全業務時，違反保全業法其情節重大者，本公司亦得提前三十日以上以書面報經保全業中央主管機關及保險業主管機關同意後，通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未滿期間之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退還要保人。保全業中央主管機關及保險業主管機關自前項申報到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未為決定時，本公司亦得通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終止本保險契約。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所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本公司應立即通知保全業中央主管機關。

#### 第十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 第十一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

被保險人受第三人賠償請求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初次受第三人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
- 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儘速送交本公司。
- 四、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相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為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等必要之調查或行為。

#### 第十二條 承認、和解或賠償之參與

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或事先同意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 一、本公司受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即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抗辯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仍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抗辯費用，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負賠償責任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 第十四條 自負額

對於每一次事故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及抗辯費用，本公司僅就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部份負賠償之責；若自負額度內之金額已由本公司先行墊付者，被保險人應返還之。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各該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扣減。

#### 第十五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法院確定判決、和解書、仲裁判斷書或其他得確定賠償責任之證明文件。
- 三、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賠償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賠償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 第十六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

者，雖理賠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 第十七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該項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 第十八條 第三人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前項第三人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時，本公司基於本保險契約所得對抗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亦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 第十九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 第二十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第二十二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一產物玻璃保險

101年01月10日 (101)產意字第005號函備查(公會版)

101.06.29 一產意字第1010510號函備查

### 第一章 契約之構成

####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 第二章 承保範圍

#### 第二條 承保範圍

保險標的物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負賠償之責。因前項毀損或滅失所需拆除、重新裝置或為減輕損失所需合理之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

### 第三章 不保事項

#### 第三條 不保事項(一)

本公司對於下列各項事故，不負賠償責任：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二、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者。

三、因政府治安或消防當局之命令所為之扣押、沒收、徵用、充公或故意破壞所致者。

四、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五、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六、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 第四條 不保事項(二)

本公司對於下列各項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自然耗損、刮損、磨損，原有瑕疵或破損。
- 二、因保險標的物毀損或滅失之任何附帶損失。
- 三、裝置保險標的物之房屋無人居住連續達六十天以上所發生之任何毀損或滅失。

#### 第四章 一般事項

##### 第五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 第六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

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收保險費。

#####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第八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 第九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理賠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 第十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

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 第十一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 第五章 理賠事項

##### 第十二條 承保意外事故發生之通知

遇有承保之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要保人、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被保險人以外之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亦得依本項約定為意外事故發生之通知。

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者，其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其因而致使本公司發生損失，本公司得請求被保險人賠償。

##### 第十三條 損失擴大之防止

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採取必要合理之措施，以避免或減輕保險標的物之損失，並保留其對第三人所得行使之權利。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履行前項義務所支出之費用，本公司於其必要合理範圍內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但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時，本公司之償還金額，以保險金額對保險標的物價值之比例定之。

##### 第十四條 保險標的物之理賠

保險標的物因承保意外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以該保險標的物承保意外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承保意外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該實際價值之比例負賠償之責。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高於承保意外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者，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僅於該實際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但有詐欺情事時，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時，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按照保險標的物之實際價值比例減少。實際價值：指保險標的物在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標的物在

當時當地之實際現金價值，即以重建或重置所需之金額扣除折舊後之餘額；保險標之物之保險金額應為其重置成本。所謂重置成本：指保險標之物以同品質或類似品質之物，依原設計、原規格在當時當地重建或重置所需成本之金額，不扣除折舊。

#### 第十五條 自負額

對於承保意外事故所致之每一次損失，被保險人須先負擔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負賠償責任。如有複保險或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個別之自負額扣減。承保意外事故發生後，如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之物之實際價值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對保險標之物之實際價值之比例計算損失額，再行扣除自負額後負賠償責任。

#### 第十六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對於承保之意外事故發生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損失，本公司僅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於保險期間內因承保之意外事故發生而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為賠償者，此項賠償金額應自保險金額中扣除。但保險標之物修復或重置後，要保人得按日數比例加繳保險費，恢復保險金額或重新約定保險金額。如未恢復保險金額或重新約定保險金額者，若再有保險事故發生，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之餘額負賠償責任。一次或多次理賠之賠償金額累積達總保險金額時，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 第十七條 複保險

對於同一保險標之物，如同時或先後向其他保險人投保相同之保險，致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不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保險費已收受者，本公司不予退還，尚未收受者，本公司得請求交付。本保險契約有善意複保險情形者，本公司得為如下之處理：

- 一、於承保意外事故發生前，本公司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後，得減低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並按減低之保險金額及未滿期保險期間，比例退還保險費。
- 二、於承保意外事故發生後，僅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對全部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總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

#### 第十八條 其他保險

除前條情形外，保險標之物在承保之意外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僅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前項所稱其他保險契約不包括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契約。

#### 第六章 爭議處理及法令之適用

##### 第十九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第二十一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一產物高爾夫球員責任保險條款(公會版)

102年3月8日 (102)產意字第022號函備查

102.04.25 一產意字第1020303號函備查

####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一、「要保人」：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本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

二、「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體傷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前述所稱體傷含死亡。

三、「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

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但仍受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之限制。

四、本保險契約第三人體傷責任最高賠償金額：係指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對於第三人體傷責任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

五、「第三人財物損害」：係指在保險期間內之意外事故所受損失之財物而言並包括因而不能使用之損失在內。

六、「參加高爾夫球運動」：係指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從事高爾夫球練習、指導、擊球或比賽。

七、「高爾夫球場」：係指在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包括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且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之球場，球場範圍包括發球區（台）、球道、球洞區、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八、「衣李」：指被保險人所穿著或隨帶之衣物，但不包括手錶、首飾等貴重物品或硬幣、鈔票及有價證券。

### 第三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一、「第三人體傷責任」：被保險人因參加高爾夫球運動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

二、「第三人財物損害」：被保險人因參加高爾夫球運動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但每次賠償金額及累計賠償金額最高皆以本保險契約所訂明之保險金額為限。

三、「被保險人衣李及球具之損失」：被保險人之衣李及高爾夫球具在球場運動期間內，置存於高爾夫球場所指定建築物內之保管處所，因火災、閃電、雷擊或竊盜所致之毀損與滅失，但每次賠償金額及累計賠償金額最高皆以本保險契約所訂明之保險金額為限。

四、「被保險人球桿破裂或斷折之損失」：被保險人於參加高爾夫球運動時，所使用之球桿發生破裂或斷折受有損失，但每次賠償金額及累計賠償金額最高皆以本保險契約所訂明之保險金額為限。

### 第四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或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之賠償責任。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之賠償責任。

四、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之賠償責任。

五、適用於承保範圍「第三人體傷責任」：對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或受僱人因體傷或死亡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六、適用於承保範圍「第三人財物損害」：對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或受僱人自有、租用、代人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因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七、適用於承保範圍「被保險人衣李及球具之損失」及「被保險人球桿破裂或斷折之損失」：對被保險高爾夫球具及衣李，因腐舊、鼠嚙、蟲蠹或固有瑕疵及非由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

### 第五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 第六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收保險費。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

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第八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

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 第九條 契約變更或移轉

本保險契約之內容，倘有變更之需要，或有關保險契約權益之轉讓，應事先經本公司同意並簽批，始生效力。

#### 第十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

一、被保險人受第三人賠償請求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初次受第三人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
- (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儘速送交本公司。
- (四)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相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為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等必要之調查或行為。

二、被保險人之衣李或球具遭受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在五日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提供詳細損失清單。

#### 第十一條 衣李及球具理賠金額之計算

一、被保險人之衣李或球具遭受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得選擇以現金給付、修復或置換，但賠償金額以不超過其保險金額為限。

二、被保險人之衣李或球具遭受毀損或滅失時，無論係成雙、成對或成組，如僅其中一個組件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僅按比例賠償該組件部份之損失。

三、被保險人之衣李或球具遭受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依據「保險金額」或遭受毀損或滅失時之「實際價值」二者中較低之金額賠付。

#### 第十二條 承認、和解或賠償之參與

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一、本公司受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即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抗辯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仍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之義務。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抗辯費用，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 第十四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適用於承保範圍「第三人體傷責任」及「第三人財物損害」：

-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法院確定判決書、和解書、仲裁判斷書或其他得確定賠償責任之證明文件。
- (三)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二、適用於承保範圍「被保險人衣李及球具之損失」及「被保險人球桿破裂或斷折之損失」：

-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損失清單。
- (三)球場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 (四)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賠償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賠償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 第十五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理賠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 第十六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 第十七條 第三人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前項第三人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時，本公司基於本保險契約所得對抗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亦得以



之對抗第三人。

#### 第十八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 第十九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第二十一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GL002A第一產物高爾夫球員責任保險一桿進洞附加條款（公會版）

102年3月8日（102）產意字第023號函備查  
102.04.25 一產意字第1020304號函備查 02507275號函修正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高爾夫球員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高爾夫球員責任保險一桿進洞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在高爾夫球場參加高爾夫球運動，因一桿進洞，所支付之費用，本公司按實際支出之費用負賠償責任，但每次賠償金額及累計賠償金額最高皆以本保險契約所訂明之保險金額為限。

#### 第二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或證明：

-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球場證明書及球僮簽名之計分卡。
- 三、費用支出單據。
- 四、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第一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保單條款

100年12月13日（100）產意字第104號函備查（公會版）  
101.02.17 一產意字第1010110號函備查

#### 第一章 契約之構成

#####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 第二章 定義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使用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指以自己或他人所有之藝術品向本公司投保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要保人以自己所有之藝術品投保，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以他人所有之藝術品投保，該藝術品之所有權人亦為被保險人。
- 二、被保險人：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
- 三、館藏品：指被保險人所有、受託保管且存放於本保險契約載明處所之藝術品。
- 四、參展品：指被保險人邀請或接受邀請，於本保險契約載明處所參加展覽之藝術品。



五、運送品：指被保險人委託第三人或自行運送中(包含搬運及裝卸時)之藝術品。前述之運送以本保險契約約定之運送起迄點(包括牆至牆或處所至處所)為限。

### 第三章 承保範圍

#### 第三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同時或分別承保之下列保險標的物，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除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不保事項外，負賠償之責：

一、館藏品：被保險人所有或保管之藝術品，於典藏或陳列期間，在本保險契約載明處所，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二、參展品：被保險人邀請或接受邀請之藝術品，於保險期間內，在本保險契約載明處所，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三、運送品：被保險人委託第三人或自行運送之藝術品，於運送途中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因救護保險標的物，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者，視同本保險契約承保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

### 第四章 不保事項

#### 第四條 不保事項(一)

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因下列原因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二、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三、任何化學、生物、生化及電磁武器或其所致之爆炸，或產生之毒素、污染物質。

四、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

五、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之賠償請求，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

(一)無法正確辨識日期。

(二)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三)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六、任何直接、間接或可歸責於因使用或操作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惡意密碼、電腦病毒或執行程式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

七、逐漸而非突發性意外污染事故。

八、保險標的物之自然耗損、腐蝕、變質、固有瑕疵、鏽垢或氧化。

九、蟲咬(蛀)。

十、因整修、復舊、重新裝框或類似工作過程所致。

十一、機械性或電氣性損壞或失靈。

十二、藝術品本身脆弱或易碎性質之破損，除非該破損係由竊盜或火災所致者。

十三、氣候或大氣狀況或溫度之變化。

十四、由於飛機或其他航空器以音速或超音速飛行所引起之震波。

十五、運送品因運送工具無人看守而遭竊盜、搶奪或強盜。

十六、運送品未依保險標的物之性質及運送情況而為適當之包裝。

#### 第五條 不保事項(二)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一、保險標的物部分損失時，該保險標的物修復後與損失發生前價值減損之差額。

二、館藏品、參展品非於本保險契約載明處所所生之毀損或滅失。

三、保險標的物之典藏、陳列或展覽處所，已設有警戒系統時，被保險人未遵守下列事項而發生偷竊或侵入館內竊盜之損失：

(一)無論館內是否有人看守，館內、外所有警戒系統或設施所具備之監看或警戒等效力應持續運作。

(二)該警戒系統在未得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下，被保險人不得為任何撤銷或為任何降低其效力之更換。

### 第五章 一般事項

#### 第六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第八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書面通知而終止之；本公司亦得終止本保險契約，惟應於十五日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保險契約終止時，其尚未到期且未發生損失部分之保險費，本公司按未到期或未運送部分返還要保人。

#### 第九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 第六章 理賠事項

#### 第十條 承保意外事故發生之通知

遇有承保之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要保人、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被保險人以外之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亦得依本項約定為意外事故發生之通知。

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者，其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其因而致使本公司發生損失，本公司得請求被保險人賠償。

#### 第十一條 保險標之物之理賠

保險標之物如遇有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依據保險金額或該保險標之物遭受毀損或滅失時之市場價格二者中較低之金額賠付。

保險標之物遭受部份毀損或滅失而可以修復或回復原狀時，本公司對該項毀損或滅失之賠付僅就保險金額與該保險標之物遭受毀損滅失時之市場價格之比例負賠償責任，最高以實際修復或回復原狀之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該保險標之物之保險金額。

#### 第十二條 一套或一組保險標之物之理賠

任何一套或一組承保之保險標之物遇有部分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分對該保險標之物在使用上之重要性及價值之比例，合理估定損失金額，不得因該損失部分即將該保險標之物視為全損。

#### 第十三條 自負額

對於承保意外事故所致之每一次損失，被保險人須先負擔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如有複保險或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個別之自負額扣減。承保意外事故發生後，如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之物之市場價值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對保險標之物之市場價值之比例計算損失額，再行扣除自負額後負賠償責任。

#### 第十四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對於承保之意外事故發生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損失，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本公司僅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

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承保之意外事故發生而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為賠償者，此項賠償金額應自保險金額中扣除。但保險標之物修復或回復原狀後，要保人得按日數比例加繳保險費，恢復保險金額或重新約定保險金額。如未恢復保險金額或重新約定保險金額者，若再有保險事故發生，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之餘額負賠償責任。一次或多次理賠之賠償金額累積達保險金額時，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 第十五條 損失擴大之防止

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採取必要合理之措施，以避免或減輕保險標之物之損失，並保留其對第三人所得行使之權利。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履行前項義務所支出之費用，本公司於其必要合理範圍內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但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之物毀損或滅失時之市場價值時，本公司之償還金額，以保險金額對保險標之物市場價值之比例定之。

#### 第十六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以外之其他權利時，被保險人同意轉讓該權利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保險標之物之全部或一部以全損賠付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時，被保險人同意轉讓該已賠

付保險標之物之所有權予本公司。

#### 第十七條 複保險

對於同一保險標之物，如同時或先後向其他保險人投保相同之保險，致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不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保險費已收受者，本公司不予退還，尚未收受者，本公司得請求交付。

本保險契約有善意複保險情形者，本公司得為如下之處理：

一、於承保意外事故發生前，本公司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後，得減低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並按減低之保險金額及未滿期保險期間，比例退還保險費。

二、於承保意外事故發生後，僅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對全部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總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

#### 第十八條 其他保險

保險標之物在承保之意外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僅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

#### 第七章 爭議處理及法令之適用

##### 第十九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第二十一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基本條款

94.12.27 一產精字第 941004 號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要保書、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份。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違反相關法令應盡之義務而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之錯誤行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於保險期間（或發現期間）內受賠償之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之責。

對於被保公司依據相關法令或與被保險人之協議必須先行支付或補償被保險人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

#### 第三條 擴大承保事項（一）—預付抗辯費用

在任何賠償請求之賠款未支付前或和解未達成前，如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本公司將代被保險人預先支付抗辯費用。被保險人如喪失損失補償之權利或不得享有本保險契約之權利時，前項預付抗辯費用須返還本公司。

#### 第四條 擴大承保事項（二）—調查、詢問、起訴（犯罪或其他違法行為）之法律費用或支出

在任何賠償請求之賠款未支付前或和解未達成前，本公司將代被保險人預先支付因調查、詢問、起訴而發生合理且必要之法律費用或支出，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調查須與被保險人錯誤行為之指控有關。

二、該指控係首次對被保險人提出，並發生於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內。



- 三、此法律費用或支出須事先經本公司書面同意。
- 四、本擴大承保事項不包括任何依法律規定之罰金或罰鍰。
- 五、本擴大承保事故不包括被保險人或被保公司員工之薪資或其他任何報酬。
- 六、被保險人如喪失損失補償之權利或不得享有本保險契約之權利時，此法律費用或支出須返還本公司。

#### 第五條 擴大承保事項（三）—併購、創立、出售或解散從屬公司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併購或創立之從屬公司，本保險契約自動承保自該從屬公司被併購或創立之日起被保險人執行職務之錯誤行為所致之賠償請求，且不須另行通知或加繳保險費。但併購或創立之從屬公司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根據被保公司最近一期年報中，其總資產未增加逾百分之十。
- 二、該從屬公司須於美國或加拿大以外地區登記。

若被保公司於保險期間內因併購或創立之從屬公司致其總資產增加超過百分之十或該從屬公司於美國或加拿大地區登記，應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並加繳保險費，及對該從屬公司修改承保條件；本保險契約始對該擴大承保自從屬公司被併購或創立之日起被保險人執行職務之錯誤行為所致之賠償請求。

被保公司如須承保從屬公司被併購或創立之日前，被保險人執行職務之錯誤行為所致之賠償請求，本公司得於要求加繳保險費及提供相關文件後，同意擴大承保。

被保公司如出售或解散其從屬公司，本公司僅對該從屬公司被出售或解散之日前被保險人執行職務之錯誤行為所致之賠償請求，負賠償責任。

#### 第六條 擴大承保事項（四）—外派董監事責任及臨時管理人責任

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被保險人經法院選任為臨時管理人或經被保公司指派曾經、現在或將來擔任本保險契約記名之外部組織或非營利組織之董事、監察人或重要職員。

本擴大承保事項被保險人須提供相關文件，並經本公司書面同意。

被保險人如解任外派董監事或臨時管理人職務，本公司僅對該被保險人解任前執行職務之錯誤行為所致之賠償請求，負賠償責任。

外派董監事擴大承保事項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外部組織及其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之責任。
- 二、任何由外部組織及其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對被保險人提出之賠償請求。
- 三、任何由外部組織所投保有效保險契約承保之損失。

#### 第七條 擴大承保事項（五）—發現期間

本公司或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屆滿時如未同意續保，被保險人得享有九十天之發現期間，或選擇繳付原保險契約全年度保險費之百分之五十，延長發現期間為十二個月。

本公司對保險期間屆滿前被保險人執行職務之錯誤行為，而於發現期間提出之賠償請求，負賠償責任。但本公司對於發現期間被保險人執行職務之錯誤行為所致之賠償請求，不負賠償責任。發現期間之起算，係於保險期間屆滿後立即起算。

被保險人如欲選擇繳付保險費延長發現期間為十二個月，應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 第八條 擴大承保事項（六）—繼續承保

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被保險人應於或可於本公司所出具之前一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應通知而未通知之任何賠償請求以及任何錯誤行為可能會導致之賠償請求，而於本保險期間通知之賠償請求，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本條僅適用於無第九條不保事項第一項規定，且被保險人無故意隱匿或詐欺行為未揭露之情形。
- 二、於應通知而未通知之日與實際通知日之間，本保險契約已銜接本公司所出具之前一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契約。
- 三、本保險契約之條款、承保內容、保險金額並不適用於本擴大承保事項，仍依原應通知日所歸屬之保險期間之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契約之規定。

#### 第九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詐欺、不誠實或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確定。



- 二、被保險人所獲得之個人利得或利益，經法院判決為不當得利。
  - 三、發生於本保險單面頁所記載生效日前之任何訴訟或其他行政程序。
  - 四、於本保險契約生效日或生效日前已向其他保險契約就可能導致賠償請求之錯誤行為申請備案或已提出理賠申請者。
  - 五、被保公司或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生效日前已知悉可能導致賠償請求之錯誤行為。
  - 六、由被保險人或被保公司所提出之賠償請求；但下列賠償請求本公司仍予以承保：
    - (一) 基於僱傭行為賠償責任提出之賠償請求。
    - (二) 由單一股東或股東集體以被保公司名義主動提出之賠償請求，但以被保險人或被保公司並無協助或參與者為限。
    - (三) 由被保公司監察人以被保公司名義，或基於單一股東或股東集體權益主動提出之賠償請求，但以其他被保險人或被保公司並無協助或參與者為限。
    - (四) 由被保公司破產管理人提出之賠償請求，但以被保險人或被保公司並無協助或參與者為限。
  - 七、因擔任下列任一職務所引發之賠償請求：
    - (一) 任何退休金或員工福利金計劃之受託人或管理人。
    - (二) 被保公司外部稽核人員。
  - 八、任何可歸因於污染、核能幅射或放射性危險物質所致之體傷、財損、費用支出、損失、法律責任及義務，包括由股東提出或污染有關之衍生性賠償請求。所謂污染包括事實的、被指控的或可能的有污染物質存在於環境中或排放污染物質進入環境。污染物質係指具有或被指控具危害性或危險性使環境遭受不潔的物質。前述之環境包括空氣、土壤、水道、水、水源、結構體及其內之空氣。
  - 九、任何歸因於下列之賠償請求：
    - (一) 任何人之體傷、疾病、死亡或精神損害，但關於僱傭行為賠償責任之精神損害賠償請求不在此限。
    - (二) 任何實體財物之毀損滅失，包括使用收益損失之賠償請求。
- 不得因任何一被保險人之作為、事實或知情之情事違反前項第一、二款之約定，而推定其他被保險人亦違反前項第一、二款之約定。

#### 第十條 名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使用之名詞，其定義如下：

- 一、「賠償請求」：係指被保險人因被指控執行職務之錯誤行為而接獲賠償之請求通知，並要求被保險人為該行為之結果負賠償責任。包括被保險人被列為被告並受金錢或非金錢賠償之要求，或被保險人因被指控錯誤行為而受到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之調查、詢問或起訴。
- 二、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申請訂立本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公司。
- 三、「被保險人公司」(簡稱「被保公司」)：係指本保險單面頁所記載之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 四、「被保險人」：係指任何之自然人，曾經、現在或將來成為被保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及其等死亡後因任職時執行職務之錯誤行為，而受賠償請求時之遺產管理人或法定繼承人。但並不包括：
  - (一) 被保公司之破產管理人或清算人。
  - (二) 被保公司之外部稽核人員。
  - (三) 任何退休金或員工福利金計劃之受託人或管理人。
  - (四) 上述各目之受僱人。
- 五、「抗辯費用」：係指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之賠償請求所發生之調查、詢問或起訴且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合理且必要之法律費用，但不包括被保險人之薪資或其他任何報酬。
- 六、「僱傭行為賠償責任」：係指與受僱人(包括曾經、現在或將來成為受僱之人)有關之下列行為或指控所致成之賠償責任。
  - (一) 與僱傭有關之性騷擾或其他不合法之騷擾。
  - (二) 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終止僱傭關係。
  - (三) 與僱傭有關之不合法歧視。
  - (四) 違反與僱傭有關之公平正義法則。
  - (五) 對僱傭條件有不實或誤導性之陳述。
  - (六) 與僱傭有關之毀謗。
  - (七) 不當之不予雇用、不予升遷或不授與其應獲之榮譽職。
  - (八) 不公平剝奪其工作之機會。
  - (九) 不公平之要求或不公平之工作表現評估。
  - (十) 未提供或遵行適當之僱傭政策或程序。

- (十一) 違反任何用以規範僱傭行為之法令。
  - (十二) 侵犯與僱傭有關之個人隱私。
  - (十三) 其他違反僱傭契約。
- 七、「調查」：係指任何與犯罪或其他違法行為有關之調查、詢問、檢查或公開聽證。
- 八、「損失」：係指任何損害賠償金、判決金額、和解金額及抗辯費用。損失並不包括任何依法律規定之罰金或罰鍰、懲罰性賠償金、或依法不得承保之任何事故。
- 九、「非營利組織」：係指任何基於社會公益、慈善事業或工商團體目的而提供服務或福利予其會員，而非以獲取利潤為目的所設立之公司、機構、協會、信託公司、基金或基金會。
- 十、「外派董監事及重要職員」：係指為被保險人經被保公司認可或依被保公司指派擔任外部組織之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職務者。
- 十一、「外部組織」：係指被保公司以外之公司或組織，且被保險人於此擔任外派之董監事或重要職員職務者。
- 十二、「從屬公司」：係指於本保險契約生效日時，任何一家公司直接或間接地為被保公司或其一家或多家其他從屬公司所持有，但須符合下列條件者：
- (一) 該公司之控制或持有下列任一事項或情形：
    1. 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
    2. 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3. 被保公司與他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相同者。
    4. 被保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者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 (二) 被保公司依據本保險契約簽發地之標準會計準則規定須採行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
- 十三、「錯誤行為」：係指被保險人於執行被保公司或擔任被保公司之外部組織之職務時，所致任何實際發生或被指控違背職務之行為、錯誤、疏失、違反義務、錯誤陳述或誤導性陳述。

#### 第十一條 自負額

針對每一次之賠償請求，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本保險單面頁所記載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若有兩個或兩個以上之賠償請求，係因單一錯誤行為或可歸因於該單一錯誤行為之相關行為，而對任一被保險人提出賠償請求時，則該兩個或兩個以上之賠償請求將視為單一賠償請求而適用同一自負額。此單一賠償請求發生時間之認定以保險期間內首次賠償請求之提出或已有通知可能發生之賠償請求，以孰先者而認定之。

若損害賠償之提出係對一次以上錯誤行為時，被保險人應就每一錯誤行為所發生之損失負擔自負額。

#### 第十二條 保密約定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透露已支付或同意支付保險費購買保險契約以保障被保險人之責任。但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得揭露本保險契約及其條件內容。

所謂條件內容包括但不僅限於保險公司名稱、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等，但法律規定必須揭露時，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本公司就承保損失所應賠付之最高損失金額，悉以本保險單面頁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抗辯及法律費用為損失之一部分仍受前述保險金額賠償責任之限制。

#### 第十四條 合理注意義務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盡合理之注意義務以避免或減少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損失。

#### 第十五條 告知義務及非執行職務之被保險人之權利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有故意隱匿、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本公司有權自生效之日起或自承保內容變更之日起解除本保險契約。

但為保障非執行職務之被保險人之權利，個別被保險人違反據實說明義務時，不得解除全部保險契約，本保險契約非執行職務之被保險人之權利不受前項不誠實行為之影響，但該非執行職務之被保險人須提供充分證據證明前項故意隱匿、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與其無關。

#### 第十六條 要保書之陳述及連帶責任適用之排除

本公司係依據要保書、附件及其他資料之陳述為危險評估及承保與否之依據。所有要保之說明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但要保書（包括要保書所檢附之說明及其詳細內容）應被視為個別被保險人之個別要保書。

任一被保險人之說明及明細內容或資訊，不得被引用以對抗其他被保險人應享有之權利。

#### 第十七條 代位求償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履行賠償責任後，於理賠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進行對第三人之請求，但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仍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 第十八條 公司接管及併購

於保險期間內，被保公司被他公司合併或併購，或任何其他個人或組織持有被保公司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只適用於該合併或併購交易或其法律行為生效日前承保之錯誤行為。

因前項之變動，要保人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保險契約。本公司將依書面通知所載之終止日期按短期費率計算未滿期保費並返還之。

第一項情形，經被保險人及本公司雙方同意，被保公司如提供本公司所需之資料並同意繳交增加之保險費時，本保險契約仍繼續有效。

#### 第十九條 損失分擔

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若受請求之對象包括被保險人以外之第三人或牽涉有非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事故或損失時，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同意以公平合理方法分擔相關之抗辯、和解及賠償費用。

#### 第二十條 賠償請求及調查之通知

本保險契約之賠償責任以賠償請求、事故通知及調查首次在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或發現期間）內提出者為限，故被保險人於接獲下列通知或情形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 一、受賠償請求通知時。
- 二、知悉發生承保範圍內之事故可能導致賠償請求之事實或情形者。
- 三、受調查之通知時。

但最遲必須於保險期間屆滿後四十五日內，或於發現期間或發現期間屆滿後四十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被保公司或被保險人應與本公司合作並提供相關資訊，協助本公司調查及確認本保險契約應負之責任，並確認因賠償請求或可能導致賠償請求之事實或情形所應負之責任。

所有相關資訊之提供與通知應以書面方式送達本公司。

若於保險期間或發現期間，被保公司或被保險人得知可能會因實際上的或被指控之錯誤行為導致賠償請求時，亦應隨即通知本公司，本保險契約對於任何事後基於此被保險人之錯誤行為而產生的賠償請求，均視同已於上述通知時間通知本公司。錯誤行為之通知應包含與實際上或被指控之錯誤行為有關之詳細資料，涉及或被控涉及錯誤行為，以及可能導致賠償請求之重大事實或情形。

#### 第二十一條 賠償請求—訴訟及和解

未經本公司事先之書面同意，被保險人不得就任何賠償請求承認任何責任或進行和解或支付訴訟費用。但本公司不得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拖延。

本公司有權利但無義務對任何賠償請求協助調查或進行抗辯或和解。

本公司有權利但無義務以被保險人之名義接續辦理任何賠償請求或進行任何抗辯、和解或損失分攤。

本公司將與被保險人共同選定相關顧問處理賠償請求事宜。非經相關顧問同意，本公司或被保險人不得要求以抗辯訴訟方式處理賠償請求。相關顧問則應考慮賠償請求之經濟性、原告可能獲得之損失賠償金及費用補償、賠償請求將會產生之抗辯費用及被保險人贏得賠償請求抗辯之可能性而決定之。徵詢相關顧問意見因而發生之費用，概由本公司以抗辯費用支付。相關顧問一旦建議賠償請求應以和解方式處置時，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在相關顧問建議之範圍內不得反對其建議之和解方式處置。

#### 第二十二條 保險之競合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該項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定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 第二十三條 承保地區

非經雙方特別約定承保地區予以限制者，本保險契約適用發生於世界各地之承保損失。

#### 第二十四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對於理賠發生爭議時，被保險人得提出申訴、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戶籍所在地在為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二十六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DA001 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前行為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97.12.26 一產精字第 971231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前行為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雙方同意除主保險契約條款約定之事項外，主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應修正為僅承保因下述期間內發生之不當行為，且因該不當行為而遭受賠償請求所致之損失：發生於\*\*\*年\*\*\*月\*\*\*日後，至本保險期間屆滿前。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DA002 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專業責任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98.01.13 一產精字第 980013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要保公司於投保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約定本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專業責任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雙方同意除主保險契約條款約定之事項外，對於董監事或重要職員遭受之賠償請求所致損失，係因被保險公司或被保險人收取費用後向他人提供或未提供專業服務，或與該服務有關之過失或遺漏行為而產生、或以之為主張、或以之為原因或以之為基礎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 DA003 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產品責任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要保公司於投保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約定本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產品責任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雙方同意除主保險契約條款約定之事項外，對於被保險人因事實的或被主張的任何產品之未達預期功能或缺陷所致賠償請求有關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 DA004 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智慧財產權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98.09.03 一產精字第 980959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要保公司於投保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約定本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智慧財產權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雙方同意除主保險契約條款約定之事項外，因附加本附加條款，就下列相關之事項，而對被保險人主張，因其所產生、以其為基礎、以其為原因或與其有任何關連之賠償請求所致相關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對於營業秘密之剽竊、抄襲或侵害，或對於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或服務表徵、商號或商品名稱、服務標章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侵害。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 DA005 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給付及餽贈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97.12.26 一產精字第 971235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要保公司於投保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約定本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給付及餽贈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雙方同意除主保險契約條款約定之事項外，對於被保險人之賠償請求有關之損失，如係直接或間接肇因於下列事項，以其為基礎，以其為原因者或與其相關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對以下所列之人的給付、酬傭、餽贈、利益或任何其他招待：

任何全職或兼職的、國內或國外的、政府或軍職的公務員、代理人、代表、受僱人，其親屬或其關係企業

的任何成員；或

二、對以下所列之人的給付、酬備、餽贈、利益或任何其他招待：

任何被保險公司之客戶、其親屬或其關係企業的任何成員之全職或兼職的公務員、董事、代理人、合夥人、代表、主要股東、或所有人或受僱人，或關係人(依 1934 年美國證券交易法之定義，包含其重要職員、董事、代理人、所有人、合夥人、代表、主要股東或受僱人)；或

三、國內或國外的政治獻金。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 DA007 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公司有價證券賠償請求附加條款

98.01.13 一產精字第 980012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公司有價證券賠償請求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對於被保險公司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其被指控有錯誤行為而首次遭受有價證券賠償請求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除前項載明之承保範圍外，如符合下列條件，本公司亦代被保公司支付有價證券賠償訴訟或和解確定前所發生之抗辯費用。

- (1)該抗辯費用須事前經本公司書面同意；
- (2)被保險公司一旦不享有本保單之權利時，應立即返還本公司所預付的抗辯費用。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適用本附加條款時，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一、主保險契約第十條第四項「被保險人」之定義應包含被保險公司在內，但僅限於有價證券賠償請求。

二、主保險契約第十條第十三項「錯誤行為」之定義修改如下：

「錯誤行為」係指

1. 被保險人於擔任被保險公司、其外部組織或非營利組織之董監事、重要職員或其他受僱人職務時，任何實際或被指稱有背信、錯誤、不作為、不實陳述、誤導性陳述、過失或違反義務；或
2. 被保險人於擔任以上職務時，任何實際或被指控之僱傭上錯誤行為而被請求；或
3. 被保險人單純因擔任被保險公司或其外部組織或非營利組織之董監事或重要職員而被請求之情事；或
4. 被保險公司實際或被指控背信、錯誤、不作為、不實陳述、誤導性陳述、過失、違反義務或違反被保險公司擔保責任，但僅與有價證券賠償請求有關者為限。

三、「有價證券」：係指被保險公司之任何票據、股票、公債、公司債券、債權憑證、股份或其他股東權益或債務擔保品，且應包括任何對於上述有價證券的權益憑證、收據、認購權、議決權信託憑證、存託憑證、或其他利益。



- 四、「有價證券賠償請求」：係指於下列情形，被保險公司被指稱違反任何國家之證券法律之任何賠償請求：
1. 由任何個人或組織指控、肇因於、基於或可歸因於被保險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出售、出售之要約或要約之引誘；或
  2. 由被保險公司有價證券之持有人，直接或代被保險公司提起者。
- 有價證券賠償請求不包括僱傭上錯誤行為被指控或肇因於股票或股票選擇權之損失，或未能收到股票或股票選擇權。

### 第三條 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之不保事項外，本附加條款對下列賠償責任亦不負賠償之責：

- 一、基於、肇因於或可歸因於下述情形，對被保險人於生效當日或生效日前請求者。
  1. 書面請求；或
  2. 起訴；或
  3. 判決；或
  4. 業經報告可能引起賠償請求之情況；或
  5. 訴訟或其他正在進行之程序。
- 二、基於、肇因於或可歸因於曾為、現為或將成為承保明細表所列公司之財務長、執行長、常務董事/執行業務董事或董事長之任何人之任何行為，經任何法院確定之判決或宣告，認定其係基於故意欺騙，且對於系爭案件之判定有決定性的；
- 三、基於、肇因於或可歸因於對被保險公司之刑事、行政、監理或懲戒程序或調查行為；
- 四、基於、肇因於或可歸因於被保險公司違反任何被保險公司本身或代其提出或提供之擔保、保證或聲明，且倘使被保險公司本身沒有疏失或未缺乏合理注意，仍然因為該違反行為而被起訴者；
- 五、基於、肇因於或可歸因於任何對被保險公司就任何公司之有價證券給付為不適當或不公平之價格或對價之指控，惟此一除外不保事項並不適用於抗辯費用。

### 第四條 一般事項

本附加險，另有下列一般事項之適用：

- 一、為免滋生疑義，本附加條款並未增加本公司就所有於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對所有被保險人提起之所有賠償請求所生所有損失之累積責任限額（包括對被保險公司之有價證券賠償請求），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係本保險單承保明細表保險金額之一部分。
- 二、本公司就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僅須就超過自負額部份之損失負賠償責任，且該自負額需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 三、說明義務與可分割性

本公司所提供給任一被保險人之保障，係依據要保書內填載或附著之各項陳述及其附件，與其他被提供或被要求提供之資訊、附件（如本保險契約係自本公司所簽發之前保險契約續保者，則該前保險契約之告知事項、附件等，亦為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依據者）。是以，要保書內之陳述、明細、附件及資訊為承保考量之基礎，並構成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關於要保書中的陳述及附件，任一被保險公司之董監事、重要職員或受僱人所為之陳述或所知悉之資訊（除於要保書上簽名之人所知悉之資訊外），就遭受賠償請求之其他董監事、重要職員或受僱人是否提供保障之決定，不應造成負面影響。為避免疑慮，被保險公司過去、現在或未來之董事長、總經理、執行長、營運長、財務總管、總法律顧問，或與前述各該等職位相等之職位，所為之陳述或所知悉之資訊，得視為被保險公司所為或所知悉。

###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DA008 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公司僱傭行為賠償責任附加條款

98.10.7 一產精字第 981033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公司僱傭行為賠償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對於被保險公司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首次被指控有僱傭上錯誤行為而遭受賠償請求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被保險人」：除主保險契約第十條第四項「被保險人」之定義外，本附加條款之被保險人包括被保險公司。
- 二、「損失」：係指任何損害賠償金、判決金額、和解金額及抗辯費用。但並不包括：
  - (1)任何之罰金或罰鍰。
  - (2)懲罰性賠償金。
  - (3)依法不得承保之任何事故。
  - (4)依據法令或法院判決關於裁員或失業的補償、失業保險、勞工保險、失能保險、退休金等任何相關的法律責任。
  - (5)未來的損害、損失及經濟救濟。
  - (6)任何求償者若復職、持續工作或就職成為被保公司受僱人所能得到的與僱傭相關之福利。
- 三、「錯誤行為」：係指被保險公司之義務違反、信賴違背、過失、錯誤、錯誤陳述、誤導性陳述、應作為而不作為或其他行為，但僅限與僱傭行為賠償請求有關者。
- 四、「僱傭行為連續日」係指下列之時間點中先到達者：
  - (1)本附加條款之生效日。
  - (2)本公司首次承保被保險公司之僱傭行為之生效日，且持續至本附加條款之生效日者。

### 第三條 不保事項

除主保險契約所載之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於因下列原因所致之任何賠償請求或調查相關之損失，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公司僱傭上錯誤行為，係發生於僱傭行為連續日之前者。
- 二、被保險公司因僱傭契約或協議下應負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一般事項

於本附加條款下，另適用下列事項：

- 一、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僱傭上錯誤行為而導致之所有賠償請求，本公司所負之最高累積責任限額為美金\*\*\*元；此一附屬限額為承保明細表所列之累計責任限額的一部分。
- 二、本公司於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對於每一個賠償請求，僅就損失金額超過明細表所約定之自負額以上之部分負賠償之責。

###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DA009 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擴大承保所有列為共同被告之受僱人附加條款

98.01.13 一產精字第 980014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要保公司於投保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擴大承保所有列為共同被告之受僱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第十條第四項「被保險人」之定義應包含被保險公司過去、現在及未來之受僱人，但僅限於下述情形：

- (1)賠償請求所主張之不當行為，係該受僱人於執行管理或監督職務時所為者；或
- (2)與董監事或重要職員於同一賠償請求之訴訟中持續被列為共同被告之期間。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 DA010 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擴大承保法人董監事附加條款

98.01.13 一產精字第 980015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要保公司於投保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擴大承保法人董監事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第十條第四項「被保險人」之定義包含被保險公司之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於過去、現在或未來當選為被保險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或監察人者，亦為主保險契約所指之被保險人。受前述法人股東指定或指派行使董事或監察人職務之自然人，亦同。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 DA011 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主要股東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98.01.13 一產精字第 980016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要保公司於投保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約定本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主要股東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雙方同意除主保險契約條款約定之事項外，對於被保險人所提起之賠償請求有關損失，係由持有或控制（無論係受益、直接或間接）被保險公司百分之二十或以上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自然人或法人所提出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代表或代位前述自然人或法人提出賠償請求者，亦同。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 DA012 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投資銀行專業責任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98.01.13 一產精字第 980017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要保公司於投保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約定本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投資銀行專業責任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雙方同意除主保險契約條款約定之事項外，對於被保險人全部或一部以之為主張，以之產生，以之為基礎或導因於任何投資銀行活動相關（包括但不限於依規定所為之資訊公開行為）的賠償請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一、「投資銀行活動」：指包含但不限於承銷、聯合承銷或推介有價證券或合夥權益，而與下列事項相關者：任何實際上或被主張或被聲稱之合併、收購、撤資、公開收購、徵求委託書、融資收購、私有化交易(going private transaction)、自願或非自願的重整、資本結構重組、再資本化或轉增資(recapitalization)、資產分割、證券之初次發行或再次發行(無論為公開或私募)、解散或出售該事業之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或股票、集資、融資或提供資金予其他事業或團體、以自己名義透過經紀商或自營商取得或出售證券、任何被保險人以證券專家或造市者(包含市場製造不能(fail to make a market)之情形)身分所為之行為，或任何依規定所為之資訊公開行為。投資銀行活動亦包含就前述事項之建議或書面意見之提供。

###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 DA013 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金融業專業責任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98.01.13 一產精字第 980018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要保公司於投保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約定本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金融業專業責任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雙方同意除主保險契約條款約定之事項外，對於被保險人遭受之賠償請求所致損失，係以被保險人收取費用後為他人提供專業服務，或與該服務有關之過失、錯誤或遺漏之行為而產生、或以之為主張、以之為原因或以之為基礎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此處所指之專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領域：證券經紀商、證券自營商、財務顧問、投資顧問、投資銀行家、投資經理人、結算機構或交割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不動產仲介商以及由被保險公司的信託部門所提供之服務或是作為自然人、合夥、公司或政府機構之受託人、被信託者或其他代理人；或是任何與上列功能相似的服務；或是任何其他專業服務。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 DA014 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保險費交付保證附加條款

98.01.13 一產精字第 980019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保險費交付保證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雙方同意要保公司應於主保險契約生效日起 \_\_\_\_ 日內依據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費金額繳交保險費。若該保險費未於 \_\_\_\_ 日內交付 或匯予本公司所指定之帳戶，本公司得解除主保險契約。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DA015 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戰爭/戰爭行為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98.01.13 一產精字第 980020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要保公司於投保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約定本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戰爭/戰爭行為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雙方同意除主保險契約條款約定之事項外，對於任何因直接或間接，一部分或全部，起源於或歸因於下列事故所生之損失或賠償請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1. 戰爭、類似戰爭的行為、內戰、侵佔、叛亂、革命、軍事武力的使用或政府軍事武力的侵佔；或
2. 國際軍事的使用意圖攔截、避免或減輕任何已知或可能發生的恐怖行動；或
3. 任何恐怖行動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戰爭：係指不論宣戰與否的戰爭或任何有戰爭跡象的行動，包括任何主權國家為達到經濟的、地理的、國家的、政治的、種族的、宗教的或其他目的，而使用軍事武力之行動。
- 二、恐怖行動：以經聲明或未經聲明之目的，取得經濟上、種族上、國家上、政治上、人種上或宗教上的利益，無論此種利益是否被宣告；並以任何實際上使用武力或暴力，或威脅使用武力或暴力之行動，直接造成或導致損失、傷害、危害或破壞，或委派他人以武力或暴力的行為危及人類生命或財產來對抗任何個體，財產或政府。

搶劫或其他主要因私人目的犯罪行為，或任何主要起因於受害者與加害者之前的私人關係之行為不被視為恐怖行動。

恐怖行動應包括任何被中華民國政府證實或被認定為一恐怖主義之行為。

###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 第一產物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

103.08.22 一產精字第 1030619 號函備查

### 第一章 承保範圍

####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批註，及附著於本保險契約之要保書、勞僱雙方之補償約定（須事先經本公司審酌），均係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份。前項構成本保險契約之各種文件若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準。

####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其受僱人在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依勞僱雙方之補償約定，被保險人應負補償責任，而受補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負補償之責。前項所稱意外事故，指非因疾病所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第三條 要保人及受僱人之定義

本契約所稱之「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申請訂立本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本契約所稱之「受僱人」係指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間內，依被保險人指揮監督，並接受被保險人給付薪津工資而服勞務之人。

被保險人之承攬人或該承攬人之受僱人，經本公司同意承保者，視為本保險契約之受僱人。

#### 第四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各項保險金額定義如下：

- 一、『每一個人體傷責任限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本公司對每一個人傷亡個別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 二、『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限額』係指在同一意外事故之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並仍受前款之限制。
- 三、『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限額』係指在保險期間內補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責任限額。

### 第二章 不保事項

#### 第五條 除外責任

對於下列事項所生之補償責任，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 一、被保險人或受僱人之故意行為。
- 二、受僱人之犯罪行為或任何刑事責任。
- 三、受僱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因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動。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 六、受僱人從事角力、摔角、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競賽或表演。
- 七、受僱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競賽或表演。

### 第三章 一般事項

#### 第六條 保險費之交付

被保險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予收據。

#### 第七條 告知義務

被保險人（要保人）於訂定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本公司書面詢問事項，因故意隱匿、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發生後，被保險人（要保人）能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 第八條 危險增加之通知義務

受僱人的工作場所、設備、業務種類或其他事項之變更致生危險增加之情事時，被保險人（要保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要保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本公司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被保險人（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本保險契約即為終止。



#### 第九條 受僱身分之變動

被保險人有新增之受僱人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未經本公司同意承保者，對於該等受僱人所生之任何意外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五日內，本公司未表示拒保者，視為同意承保。

受僱人因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喪失受僱身份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對於該等受僱人自喪失受僱身份之日起所發生之任何意外事故不負理賠之責。

前二項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依全年保險費之日數比例計算應加收或退還之保險費。

#### 第十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通知事項，除另有特別約定外，被保險人應以書面為之。本保險契約所記載事項遇有變更時，被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上述變更，須經本公司簽批後始生效力。

#### 第十一條 契約的終止

本保險契約得隨時由被保險人（要保人）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之，其未滿期之保險費，本公司當依照短期費率之規定計算返還之。本公司亦得以十五日為期之書面通知，送達被保險人（要保人）最後所留之通訊處終止之，其未滿期之保險費，本公司依照全年保費之日數比例計算應返還之數額。

### 第四章 理賠事項

#### 第十二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承保之理賠責任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必要時應先進行法律程序，以保護其權益。
  - 三、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補償時，應將收到之補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 四、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或行為，被保險人有配合之義務。
- 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所發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第十三條 抗辯與和解

被保險人對於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補償責任，應遵守下列之約定：

- 一、除必須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須經本公司參與表達意見或事先同意。但經被保險人（要保人）通知本公司參與，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 二、被保險人於向第三人給付賠償金額後，得提出付款憑證等有關單據向本公司請求理賠。第三人亦得於取得確定判決或仲裁判斷書後，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理賠。但第三人係依其一造辯論而為之判決或認諾判決請求者，本公司不受拘束。
- 三、被保險人依法得行使抗辯權或其他權利以免除或減輕責任，若因故意、過失未行使或怠於行使前述權利所產生或增加之責任，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因此造成本公司之損害者，本公司並得請求賠償。
- 四、對意外事故之發生若另有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時，被保險人不得對該第三人免除分擔之責任或拋棄追償權或其他權利。本公司於賠付後得依法行使代位權向該第三人請求之，被保險人應提供一切資料協助本公司。

#### 第十四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補償請求時：

- 一、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就民事部份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以保險金額為限負理賠之責；本公司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同意不得進行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 二、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以保險金額為限負理賠之責。
- 三、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 第五章 其他事項

#### 第十五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被保險人之住所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此合意管轄之約定於補償請求之第三人不適用之。

### EI001 第一產物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擴大承保非執行職務期間死亡撫卹附加條款

103.08.22 一產精字第1030619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擴大承保非執行職務期間死亡撫卹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因其受僱人於非執行職務期間，遭受意外事故而致死亡者，依「意外事故補償規則」應負死亡撫卹之補償責任，而受補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補償之責。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第一產物藥物臨床試驗責任保險

89.12.14 台財保第 0890711504 號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 第一章 承保範圍

#####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各種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單有關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份。本保險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準。

##### 第二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被保險藥物之臨床試驗，致受試驗者（以下簡稱受試者）因藥物不良反應受有傷害或死亡，依「受試者同意書」約定，應由被保險人負損害補償責任，且在試驗期間內受補償請求並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損害補償之責。

##### 第三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害補償責任，不負理賠責任：

-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征用所致者。
-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但因執行臨床試驗業務使用放射器材或藥物所致者不在此限。
-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 四、因颱風、地震、洪水或其他天然災變所致者。
- 五、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 六、被保險人執行與該臨床試驗無關之診療行為所致者。
- 七、受試者故意不遵守臨床試驗要求規範所致者。
- 八、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但因執行臨床試驗業務所致者不在此限。
- 九、未經本公司同意之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損害補償責任。
- 十、被保險藥物尚未獲政府許可試驗之前，仍執行該項試驗所發生之損害補償責任。
- 十一、被保險人違反政府法令或臨床試驗的執行程序所發生之損害補償責任。
- 十二、被保險藥物影響胎兒健康所致之損害補償責任。但經本公司以書面同意承保者不在此限。
- 十三、因被保險藥物預期副作用所發生之損害補償責任。但副作用超出預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十四、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向依法應負損害補償責任之人拋棄追償權因而不能追償之損失金額。
- 十五、因被保險藥物未達預期功能所致之損害補償責任。
- 十六、被保險人於執行臨床試驗之業務時，因受酒類、藥劑或毒品之影響所發生之損害補償責任。
- 十七、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包括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所發生之損害補償責任。

#### 第四條 名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使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臨床試驗」係指藥物施用於病人或健康自願者身上，以發現或驗證其療效，認明其不良反應、研究該藥物在人體的吸收、分佈、代謝和排泄過程，以確定其有效性和安全性的系統性研究。
- 二、「保險期間」係指載明於要保書上，被保險人為執行藥物臨床試驗計劃所預定完成之期間。其起迄期間應載明於要保書。
- 三、「試驗期間」係指各該受試者自簽署「受試者同意書」起，至其完成觀察追蹤期屆滿為止之期間。上述試驗期間之起始日在保險期間內但屆滿日超過保險期間，於試驗期間內所發生之承保事故仍受本保險契約之保障。
- 四、「要保人」係指臨床試驗計畫之委託者。
- 五、「被保險人」包括記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記名被保險人係指臨床試驗計畫委託者。附加被保險人係指受委託執行藥物臨床試驗計畫之醫療機構、試驗主持人與其他成員。
- 六、「被保險藥物」係指載明於本保險契約，由被保險人設計生產、製造裝配、經銷、輸入之產品，專為臨床試驗使用之藥品或醫療器材。
- 七、「傷害、死亡」係指參與臨床試驗之受試者因藥物不良反應所致之傷害或死亡。有關不良反應是否與臨床試驗有關，雙方約定由衛生署指定具公信力之單位認定。
- 八、「不良反應」：係指藥物在正常使用劑量下，用以預防、診斷、治療疾病或調節生理功能時，所造成有害及非期待的反應。本定義未規範者，悉依據世界衛生組織 WHO 之不良反應規定辦理。
- 九、「延長報案期間」每一受試者在試驗期間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事故，且於試驗期間到期日後二個月內被保險人受補償請求時，本公司仍負補償責任。但試驗期間到期日後始發生之承保事故不在此限。
- 十、「每一個人身體傷亡責任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於每一次承保事故內對每一個人之身體傷害個別所負之最高補償限額。如在一次意外事故內，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之補償責任，僅以本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內最高補償限額」之保險金額為限。
- 十一、「保險期間內最高補償限額」係指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補償請求不止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補償限額。

## 第二章 一般事項

### 第五條 保險費之交付

保險費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交付，本公司應給與收據。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者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第六條 告知義務

要保人對所填交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已經理賠者，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 第七條 契約終止

要保人終止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起契約正式終止。要保人於本保險單生效日起兩個月內提出終止，且藥物臨床試驗尚未開始者，對於已收之保險費本公司退還百分之五十；如終止時已超過保險單生效日兩個月，或藥物臨床試驗已開始者，對於已收之保險費本公司不予退還。經主管機關命令停止試驗而終止契約者亦同。

本公司終止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書面通知要保人，本公司終止契約後應返還之未滿期保險費按未受試者人數比例計算，並於終止生效日前給付。

#### **第八條 契約變更或移轉**

本保險契約之內容，倘有變更之需要，或有關保險契約權益之轉讓，應事先經本公司同意並簽批，始生效力。

#### **第九條 承保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受試者簽定受試者同意書時，應於簽定受試者同意書起始日起十五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於收到通知後，依本保險契約約定負損害補償責任；被保險人逾上述十五日開始為通知時，以受試者通知發出前無不良反應為限，本公司於接獲通知後，依本保險契約約定負損害補償責任。

被保險人對於臨床試驗計劃或受試者人數異動時，應事先通知本公司，非本公司簽批同意，本公司對異動部分不負損害補償責任。

#### **第十條 契約責任之終了**

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本公司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保險期間內最高補償金額」之金額時，本保險契約之理賠責任即告終了，其未滿期保費不予退還。

#### **第十一條 損害之防阻**

被保險人應遵守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應採取一切合理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防止意外事故的發生。其因而所發生之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 **第三章、理賠事項**

#### **第十二條 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於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保險事故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於受補償請求後五日內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
  - 二、立即採取合理之必要措施以減少損失。
  - 三、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補償時，應將收到之補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立即送交本公司。
  - 四、被保險人、要保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應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其他相關資料及文書證件。
-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前項所規定之期間內為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損害補償責任。

#### **第十三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於損害補償責任確定起十五日內提出，並檢具下列文件或證明：

- 一、理賠申請書及補償金領款收據（由本公司提供）。
- 二、損失清單，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相關費用支出單據。
- 三、意外事故之醫事鑑定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十五天內賠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被保險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 **第十四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對於每一次損失，須先負擔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

#### **第十五條 賠償金額之限制**

依據本保險契約之規定，由本公司負損害補償責任時，以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欄所載各項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 **第十六條 參與**

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害補償責任時，除必須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補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被保險人通知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遲延參與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補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履行補償責任後，於補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進行對第三人之請求，但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補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求償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 第十八條 其他保險

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理賠責任時，如同一補償責任若有其他保險契約亦負理賠責任時，本公司對該項補償責任僅負比例分攤之責。

#### 第十九條 多數被保險人補償限制

本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不止一人時，本公司對於全體被保險人之損害補償責任，仍以本保險契約所訂明之保險金額為限。

#### 第二十條 訴訟費用

因發生本保險契約之承保事故時，致被保險人被起訴或補償請求時，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同意協助抗辯或進行和解，其有關補償請求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本公司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予以給付。但

- 一、未經本公司參與之抗辯或和解，其有關補償請求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本公司不負補償責任，惟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本公司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予以給付。
- 二、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被起訴時，其具保及因刑事訴訟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 第二十一條 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對於理賠發生爭議時，被保險人經申訴未獲解決者，得提交調解或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 第四章 其他事項

##### 第二十二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戶籍所在地為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第一產物石油業責任保險保單條款

92.11.19.台財保第0920751263號函核准（公會版）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加條款、批單、批註、要保書及相關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本保險契約載明之營業處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 二、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三、被保險人各廠、礦區、設備在煉製、生產、鑽探等作業過程中，或各項產品、原料在儲存中或經由內陸運輸工具、輸送管線在運輸、輸送途中，發生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污染事故。



因前項第三款保險事故所發生須由被保險人負責之必要清除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

### 第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或其代理人因售出或供應之商品或貨物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二、被保險人在經營業務時，因施工而發生之震動或支撐設施薄弱或移動，致第三人之建築物、土地或其他財物遭受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
- 三、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在執行職務之受僱人或承攬業務之承攬商及其受僱人發生體傷、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害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電梯（包括電扶梯、升降機）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但經約定加保者不在此限。
- 五、在海上發生之意外污染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但在陸上發生而延伸至海上者不在此限。
  - 六、逐漸而非突發性意外污染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但經約定加保者不在此限。
  - 七、本保險契約生效前即已發生之意外污染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八、任何違反環境保護或污染防制有關法令之罰款或罰金。
- 九、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一）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徵用。
  - （二）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
  - （三）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四）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變。
  - （五）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六）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
  - （七）被保險人因所有或使用或管理飛機、船舶及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者。但因而引起本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污染事故者，不在此限。
- 十、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 十一、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十二、被保險人所有、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之損失及賠償責任。
- 十三、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執行專門職業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十四、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第四條 名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第三人」係指下列以外之人：

（一）被保險人及其受僱人。

所謂被保險人之受僱人，係指受僱於被保險人，受有人事管理約束，並領受薪資之人，或與被保險人訂有服務契約關係之人。

上班時間外非執行職務之受僱人視為第三人。

（二）為被保險人執行承攬業務之承攬商及其受僱人。但其於非執行業務時，仍為本保險契約所稱之「第三人」。



前述「執行承攬業務時」，指在承攬工作地點執行承攬工作及往返該地點途中。

- 二、「每一個人身體傷亡之保險金額」，係指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一個人之身體傷害個別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如在同一意外事故，有二人以上遭受身體傷害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僅以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亡及財物損失之保險金額」為限。
- 三、「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亡及財物損失之保險金額」：係指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對所有第三人傷亡、財物損失及必要清除費用所負之賠償限額。
- 四、「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係指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賠款不止一次時之累計賠償總限額。

#### **第五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之解除**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 **第六條 善良管理人之義務**

被保險人對受僱人之選任，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被保險人對營業處所或施工處所之建築物、通道、設施、機器、電梯或其他工作物，應定期檢查，注意修護，對意外事故之發生，予以防免。

被保險人應參照各種有關之環境保護或污染防治法規之規定，對各廠、礦區、設備或運輸工具、輸送管線作定期檢查維護，以防止意外污染事故之發生。

####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予收據。

#### **第八條 契約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所記載事項遇有變更，要保人應於事前通知本公司。上述變更，須經本公司簽批後始生效力。

#### **第九條 契約之通知**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通知事項，除另有特別約定外，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以書面為之。

#### **第十條 契約之終止**

本保險契約得隨時由要保人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之，其未滿期間之保險費，本公司依照短期費率之規定返還要保人。本公司亦得以十五日為期之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之通訊處終止之，其未滿期間之保險費，本公司依照全年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返還要保人。

#### **第十一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依據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悉以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本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不只一人時，本公司所負之賠償責任，仍以本保險契約所訂明之各項保險金額為限。

#### **第十二條 自負額**



對於每一次意外事故所生之損失，被保險人必須先行負擔自負額額度之損失，本公司僅就被保險人超過自負額之部分負賠償之責；但訴訟、和解及其他救助費用，被保險人無須負擔自負額。

### **第十三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承保之賠償責任時，應按下列約定辦理：

- 一、於受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必要時應先進行法律程序，以保護其應有之權益。
- 三、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書函、傳票或訴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 四、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或為其他必要的調查或行為。

### **第十四條 賠償請求應遵守之約定**

被保險人對於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應遵守下列之約定：

- 一、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須經本公司參與或事先同意。但本公司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 二、被保險人於取得和解書、法院確定判決書或仲裁判斷書及有關單據後，得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通知，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
- 三、被保險人依法得行使抗辯權或其他權利以免除或減輕責任，若因過失而未行使前述權利所產生或增加之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被保險人若有擅自拋棄上述求償權或作出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時，本公司在受妨礙之金額範圍內，免負賠償之責；如本公司已履行賠償之責，本公司在受妨礙之金額範圍內，得向為妨礙行為之被保險人請求返還。

### **第十五條 代位**

本保險之承保事故有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時，本公司得於賠償被保險人之損失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進行對第三人之求償。但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第十六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其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時，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訴訟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 **第十七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該項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定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 **第十八條 申訴或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對於理賠發生爭議時，被保險人得提出申訴或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之住所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第二十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一產物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責任保險

93.06.30 交路發字第 093B000048 號 會銜令修正費率（公會版）  
台財保字第 0930752001 號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 第一章 承保範圍

#### 第一條（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故意、過失或不可抗力而發生行車事故及其他事故，致旅客死亡或身體受傷或財物毀損滅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時，保險人對受害人或請求權人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保險金額）

經保險契約之約定，應由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悉以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項下之保險金額為限。其能以較少金額解決者，應依該較少金額賠償之。該項目下保險期限內之保險金額，為保險人在保險期限內，所負責之最高額度。前項保險期間內累積賠款金額到達「保險期間內之保險金額」時，保險契約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視為自動續約一年。保險人依據保險單應負之賠償責任，不因被保險人宣告破產或喪失償付能力而減免。

#### 第三條（自負額）

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次保險事故，須先行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保險人僅對於超過自負額部份之賠款負賠償之責。前項約定之自負額部份，被保險人不得以加繳保險費或其他方式免除，亦不得另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

#### 第四條（必要費用）

保險人對下列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予償付：

- 一、因訴訟或賠償請求而生之訴訟費用，及其他必要費用。被保險人如受刑事控訴時，其具保及訴訟費用，亦包括在內。
  - 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
- 前項費用之賠償，不受保險金額之限制。但被保險人應賠償旅客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時，保險人僅按保險金額與被保險人賠償責任之比例，賠償該費用。

### 第二章 不保項目

#### 第五條（不保事故）

保險人對於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 一、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保險單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二、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徵用所致者。
- 三、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四、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 五、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依法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六、被保險人自己管理、控制、或向人租借、代人保管之財物，受有損失時之賠償責任。



七、因受害第三人(無論旅客或非旅客)之故意、或鬥毆、或從事犯罪行為，或逃避逮捕所發生之自身傷害。

#### 第六條 (無求償權人)

對於下列受害人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本人；被保險人如為團體，其負責人。
  - 二、被保險人家屬及其受僱人。
  - 三、大眾捷運設施從事安全檢查之專業技術或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所派遣之人員。
- 前項各款所列人員，如以旅客身份進入搭乘車處所者，不在此限。

### 第三章 定義

#### 第七條 (定義)

保險契約所使用之名詞，其定義如下：

- 一、「被保險人」指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經被保險人許可或僱用而對大眾捷運系統從事操作、管理或進修之人，視為被保險人。
- 二、「行車事故」指被保險人所有、使用、管理專用動力車輛行駛於專用路線，致有人受傷、死亡或財物損壞之事故。至於「其他事故」則指因火災、水災、擠壓等事故所造成之死傷財損而言。
- 三、「每一個人身體傷亡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傷亡個別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如在同一意外事故內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承保公司之賠償責任，僅以本保險單所載「每一意外事故傷亡」之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身體傷亡保險金額」之限制。
- 四、「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所有受損之財物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 五、「保險期間內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承保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 六、「旅客」指搭乘大眾捷運公司車輛，或持有其有效票證，並進出搭乘車處所大廳之人。

### 第四章 一般項目

#### 第八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

保險單所載之條款、聲明或批註，以及與保險契約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書，均係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 第九條 (保險費之交付)

保險契約於被保險人與保險人意思表示合致時成立生效。

被保險人應於前項契約成立生效後三十日內，交付全部保險費；約定分期交付者，應於上述期間內交付第一期之保險費。

#### 第十條 (據實說明義務及違反法律效果)

訂定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 第十一條 (保險事項變更之通知)

保險契約所載之相關事項，遇有任何變更，或保單權益之轉讓，被保險人應於事前或知悉後，以書面通知保險人。前項變更或轉讓，須經保險人簽批後始生效力。

#### 第十二條 (危險增加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遇有危險增加之情形，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前項所稱之危險增加：

- 一、軌道嚴重磨損。
- 二、大眾捷運系統有新增加危險之設備時。
- 三、及其他為保險契約基礎之原危險狀況改變，而嚴重對保險人不利之情形。被保險人怠於為前項之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之管理維護義務)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對於受僱人之選任及監督，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被保險人應擔保大眾捷運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所規定之安全事項，將確實遵守；必要時，保險人得派員查勘。被保險人違背前兩項規定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 第十四條（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遇有保險人可能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後，應即以電話、電報、傳真或其他方法通知保險人。被保險人怠於前項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 第五章 理賠事項

#### 第十五條（事故發生後之救助義務）

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有盡力採取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輕損害之義務。

#### 第十六條（訴訟協助義務）

保險事故發生後，受害人或求償權人向被保險人請求賠償或提起訴訟，被保險人應即將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本公司認為必要時，並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訴訟進行中，被保險人應與保險人合作，協助人證及物證之搜集，並須應傳到庭作證。被保險人怠於履行前二項義務，保險人得請求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 第十七條（保險人擔保之提供）

被保險人得提供擔保而免除執行時，保險人應基於被保險人之請求，提供擔保，以免除其執行。前項之擔保額以保險金額為限。

#### 第十八條（保險人之參預權）

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除必需之急救費用外，非經保險人同意或參與，不得擅自承諾、和解或給付賠款，但被保險人自願承擔者，不在此限。對於被保險人前項之和解、承認及給付賠款，保險人未予參與者，僅就其實際所受損失負責，但因保險人之不同意，致被保險人受有損失者，除對其損失負賠償責任外，對被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害，並負損害賠償責任，其金額不受保險金額之限制。

#### 第十九條（保險人之上訴權）

保險人就被保險人未上訴之法院判決，得代為上訴，但須負擔一切費用、支出、稅捐及因此所增加之一切賠償損失。

#### 第二十條（保險人之代位權）

對意外事故之發生，若另有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時，被保險人或受害人不得對該第三人免除責任、或拋棄追償權。保險人於賠付後，得依法行使代位求償權控訴該第三人，被保險人應提供一切資料協助承保公司辦理。被保險人違反前項義務時，保險人得請求損害賠償。對於第三人應負之賠償責任，受害人於保險人賠償前為免除者，保險人得拒絕賠償；受害人於保險人賠償後，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者，保險人得向受害人追回已為之賠償。

#### 第二十一條（受害人之直接求償權）

被保險人因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事故發生，致他人死亡或體傷者，該受害人或其他求償權人得於保險金額範圍內，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保險金。受害人或其他求償權人對前項保險金並享有優先受償之權。

#### 第二十二條（保險人抗辯之禁止）

受害人或其他求償權人基於前條事由，向保險人請求賠償金時，保險人有下列事由，亦須給付：

- 一、保險契約已一部或全部解除。
- 二、保險契約已一部或全部終止。
- 三、被保險人未按期繳交保險費。
- 四、其他保險人得一部或全部免除責任之事由。

保險人基於前項規定之義務，僅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保險金額範圍內，及對由此範圍所承擔之危險，有其適用。



### 第二十三條 (限制處分)

保險契約所定保險事故發生後，被保險人對其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保險金請求權所為之任何處分，對第三人不生效力。

前項情形於法院強制執行時，亦適用之。

### 第二十四條 (被保險人賠償之比例分配)

同一保險事故之受害人若不只一人，且對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數額超過保險金額時，保險人應依比例，支付保險金予各該受害人。

保險人依前項規定支付之保險金已達「保險期間內之保險金額」，而仍有第三人之請求尚未計入分配時，除保險人有正當理由證明未能發現該項請求外，對第三人仍須負責。

第三人於事故發生後三個月始向保險人請求者，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 第二十五條 (詐欺行為)

被保險人於事故發生，依保險契約請求理賠時，如有任何詐欺、隱匿或虛偽不實等情事者，保險人不予理賠，如另有損失，得請求被保險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六章 解除與終止

### 第二十六條 (解除契約之通知主管機關)

保險人依據第十條規定解除契約時，應以書面並詳申理由，通知被保險人及主管機關。

### 第二十七條 (解除後之保險費)

保險契約因前條事由而解除者，保險人對業已受領之保費，不予返還，對業已到期之保費，得請求被保險人交付。

### 第二十八條 (終止)

保險契約得隨時由被保險人終止，保險人亦得因下列事由之一而終止契約：

- 一、被保險人未依本契約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交付保險費，而經保險人定期催告，仍不交付者。
- 二、被保險人之大眾捷運系統經營權發生變動者。
- 三、被保險人之大眾捷運系統經營機構，經政府命令停業、解散或清算者。

### 第二十九條 (終止之通知主管機關)

保險人依據前條規定終止契約時，應訂十五日以上期間，以書面通知被保險人與主管機關。

### 第三十條 (終止後之保險費)

保險契約因非可歸責被保險人之事由而終止者，其未滿期之保險費，保險人依照全年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保險契約經保險人基於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終止者，保險人對業已受領之保費不予返還，對已到期未交付之保費，得請求被保險人交付。

保險契約經被保險人終止者，其未滿期之保險費，保險人依照短期費率之規定退還。

### 第三十一條 (保險人之追償權)

保險人對於因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事故發生，而給付賠償金給受害人或其他求償權之人後，不得代位受害人向被保險人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但有下列事由之一者，得向被保險人追償：

- 一、損害係由被保險人故意行為所致者。
- 二、因被保險人怠於履行第十五條之救助義務，致損害擴大者，其擴大之部份。
- 三、被保險人於事故發生而為賠償請求時，有任何詐欺、隱匿或虛偽不實之情事者。
- 四、保險人基於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對受害人或其他求償權人所給付之賠償金。

### 第三十二條 (保險期間)

保險契約之有效期間為一年，以保險單所載明之日為效力發生之始日，保險期間屆滿，除依契約之約定，終止契約者外，視為自動續約一年。

### 第三十三條 (賠償金給付期限)



應付之賠償金額確定後，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損失之估計，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事由而遲延者，應自被保險人交出損失清單一個月後加給利息。損失清單交出二個月後損失尚未完全估定者，被保險人得請求先行交付其所應得之最低賠償金額。

#### 第三十四條（優先賠付）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賠償責任，如另有其他保險重複承保時，本保險契約優先賠付。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優先賠付後，得向其他保險人請求比例攤還。

#### 第三十五條（時效）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但行車事故之發生，被保險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前項權利自保險事故發生之日起經過十年不行使者，亦同。

#### 第七章 法令之適用

##### 第三十六條（法令之適用）

保險契約未約定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一產物金融機構小額貸款信用保險保單條款

94.08.22.金管保二字第 09402083120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各種附加之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要保書及被保險人對核撥貸款業務之授信準則、作業辦法、授權規定等規範，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份。

本保險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要保人投保本保險契約後，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核貸個人小額信用貸款，因借款人未依借款契約按期攤還借款本息，致被保險人受有損失，累積損失金額超過約定之起賠點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本公司理賠時，對於每一借款人所造成之損失，應先按保險單所載之比例，計算本公司及被保險人各自應分攤之損失金額；其屬本公司應負擔部分，由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負賠償責任；其屬被保險人應負擔部分，為被保險人之自負額，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不得以加繳保險費或其他方式免除，亦不得另向其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

#### 第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借款人未償還借款，而被保險人未依照本保險契約第十三條規定之程序向借款人追償所致之損失。
- 二、由於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之不誠實行為或與借款人串通、共謀所致之損失。本款所稱之不誠實行為係指刑法上之詐欺、偽造文書、背信等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 三、由於戰爭、兵亂、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之損失。
- 四、被保險人及其受僱人未依照經本公司同意之核撥貸款業務授信準則、作業辦法、授權規定等規範辦理徵信及核貸手續，或借款人未完成借貸手續時所發生之損失。
- 五、被保險人將借款撥付予非借款人本人帳戶所致之損失。但本保險契約另約定可將借款撥付予借款人所指定之其他人帳戶者，不在此限。
- 六、因被保險人承作循環信用貸款業務所致之任何損失。

#### 第四條 名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金融機構：指銀行（庫局）、郵政局、信用合作社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經營個人小額信用貸款業務之機構。本保險契約僅接受上述金融機構之申請為要保人，且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



- 二、借款人：指於保險期間內經被保險人按正常徵信程序徵信完成並核准而取得借款之人。
- 三、損失：指借款人未依借款契約按期攤還借款本息所造成之被保險人之損失，包括本金餘額、借款人未依約定方式攤還之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每一借款人之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最高計至七個月為止。
- 四、起賠點：指按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實際承保之總借款金額乘以約定之百分比計算之金額。如保險期間屆滿前或保險契約終止前已有損失發生，則起賠點暫以期初所約定之預估總借款金額與損失發生當時本公司實際承保總借款金額乘以約定之百分比，從高認定之。
- 五、每一借款人最高給付限額：指被保險人之每一借款人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同意賠償被保險人之最高金額；包括本金餘額、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每一借款人之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最高計至七個月為止。
- 六、最高給付限額：指本公司同意依本保險契約約定賠償之最高金額，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超過本金額部分，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本金額以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實際承保之總借款金額乘以約定百分比計算之。如保險期間屆滿前或保險契約終止前已有損失發生，則本公司之最高給付限額暫以期初所約定之預估總借款金額與損失發生當時本公司實際承保總借款金額乘以約定之百分比，從低認定之。
- 七、預估總借款金額：指訂立契約時，雙方預估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將核貸之個人小額信用貸款最高總借款金額，該金額亦為本公司同意依本保險契約約定承保之最高總借款金額。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核貸之個人小額信用貸款最高總借款金額超過該預估金額時，除另有約定外，對超過部份本公司不予承保。
- 八、保險期間內承保總借款金額：指本公司對本保險契約在保險期間內所同意承保之最高總借款金額。

#### 第五條 每一借款人最長借款期間

本保險契約所定之個人小額信用貸款，每一借款人得攤還本息之期間自撥款日起算，最長為七年。

#### 第六條 保險期間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定為一年。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核貸之個人小額信用貸款，經本公司同意承保者，於有關之借款債務全部清償完畢或經本公司依約給付保險金前，本公司仍繼續依本保險契約約定負保險責任。

####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先依其預估總借款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乘以各年期平均費率交付本保險契約之最低及預收保費，每個月再依實際撥款並經本公司同意承保之借款人明細繳交應付之保險費，本公司並應給予收據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於保單生效時預付之保險費可延緩一個月內交付者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個別借款人提前清償借款本息時，本公司無須退還保險費。

#### 第八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對於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已賠償者，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 第九條 契約終止

本保險契約得隨時由要保人通知本公司終止或本公司得以十五日為期之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之營業處所終止之。經通知後，本公司即不再承保被保險人於終止日後撥款之貸放案件。

對於終止日前本公司已同意承保之借款人，本保險契約之保障仍持續至所有借款人債務全部清償完畢或經本公司依約給付保險金後停止。

#### 第十條 契約變更或權益移轉

本保險契約之內容，倘有變更之需要，或有關保險契約權益之轉讓，應事先經雙方同意並經本公司簽批，始生效力。

#### 第十一條 徵信

被保險人於辦理核撥貸款業務時，應確實遵守徵信之有關規定。被保險人應依據經本公司同意之授信準則、授權規定或其他相關規定，確實查核借款人申請附件，並以書面記錄徵信內容。

本公司得以申請書上註記之徵信記錄，作為核保之依據。

被保險人有關核撥貸款業務之授信準則、作業辦法、授權規定等規範，均應經本公司同意，並視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份；其在保險期間內修正者亦同。

#### 第十二條 承保作業程序

被保險人應逐月將所有新增之借款人之資料（包括借款人之姓名、通訊地址、身份證字號、借款期間、借款金額及其他應註記事項等）列表造冊，於核貸之次月，在每月約定之日期前，連同徵信記錄送交本公司審核承保。

#### 第十三條 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之借款人未依約定按期攤還本息時，被保險人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通知：被保險人應於借款人未依約按期攤還借款本息逾期三十天後七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借款人繳付積欠之借款本息。
- 二、催收：被保險人應於借款人未依前款通知書繳付積欠之借款本息後七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請求理賠前，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或起訴或寄發存證信函，繼續再向借款人催告繳納所欠借款本息。

被保險人已依本保險契約規定完成催收程序，且借款人未依約攤還借款本息已達6個月以上時，被保險人可依第十四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公司請求理賠。

借款人於借款期間內死亡時，被保險人仍應踐行上述通知及催收程序，待不獲清償時，方可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本公司於理賠後仍取得法律上的代位求償權。

#### 第十四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催收證明文件：支付命令裁定影本、再行催告之存證信函影本（併同送達回執）或民事判決確定證明影本。
- 二、借款債權憑證有關文件。
- 三、理賠申請書：應含賠款收據及賠款同意書，理賠資料簽收單，理賠金額計算表。
- 四、損失金額明細：應含借款本金餘額、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賠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且此部分利息給付不列入理賠金額之計算。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時，本公司不負擔利息。

#### 第十五條 起賠點與最高給付限額之確定

本保險契約之起賠點及最高給付限額，應按保險期間屆滿日（如保險契約提前終止則為終止日）本公司實際承保的總借款金額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計算確定之。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之損失，但因不符當時賠償標準而未理賠者，嗣後如於保險期間終了後經結算符合賠償標準，本公司應自結算確定日起一個月內賠付之。逾期時，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抵銷權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請求理賠時，若借款人於被保險人各分支機構另有其他存款帳戶而有存款時，若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被保險人應先主張抵銷。若有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而未主張抵銷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可主張抵銷之部份不負給付之責。但依債之性質或借款人與被保險人間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 代位

本公司得於履行理賠責任後，於理賠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借款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進行對借款人之求償，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借款人之請求權利或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理賠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求償之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 第十八條 其他保險

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賠償責任時，如同一賠償責任另訂有其他保險契約，本公司對該項賠償責任僅負比例分攤之責。其他保險契約若亦有起賠點之約定者，有關起賠點部分應從高認定。

#### 第十九條 請求權消滅時效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 第二十條 對外宣傳之約定

被保險人對外之廣告、文宣，有提及本保險契約者，就該提及部分應先經本公司同意；其未經本公司同意，而因內容錯誤致第三人或本公司受有損害者，被保險人應負賠償責任。

#### 第二十一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對於理賠發生爭議時，被保險人經申訴未獲解決者，得提交調解或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書記載之被保險人營業處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第一產物旅行業責任保險保單條款

93.01.28 台財保字第 0920714291 號函核備（公會版）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單所載之條款及其他各種附加之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單有關之要保書、出團通知書或保險證明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份。

本保險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使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承保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所安排或接待之旅遊期間內，因發生意外事故致旅遊團員身體受有傷害或殘廢或因而死亡，依照發展觀光條例及旅行業管理規則之規定，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將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旅遊期間內，被保險人得經本公司同意後，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延長旅遊期間。

#### 第三條 死亡之賠償責任

旅遊團員於旅遊期間內遭遇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意外事故，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旅遊團員意外死亡」之保險金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旅遊團員因意外事故失蹤，於戶籍登記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被保險人能提出文件足以認為旅遊團員極可能因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意外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先行墊付死亡賠償金。若旅遊團員於日後發現生還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向死亡賠償金之受領人取回墊付之死亡賠償金。

#### 第四條 殘廢之賠償責任

旅遊團員於旅遊期間內遭遇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意外事故，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所



列六級三十四項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該表所列給付金額予以賠償。

旅遊團員因同一意外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將給付各該項殘廢賠償金之和，但以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旅遊團員意外殘廢」之保險金額為限。若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殘廢賠償。

#### **第五條 醫療費用損失之賠償責任**

旅遊團員於旅遊期間內遭遇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意外事故所致之身體傷害，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合格的醫院及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所發生之必需且合理的實際醫療費用給付賠償。但每次傷害賠償總額不得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旅遊團員意外醫療費用」之保險金額。

前項所稱「合格的醫院及診所」係指依中華民國醫療法所設立，並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者，應以依醫療行為當地國法令有合格醫師駐診之醫院或診所為限。

#### **第六條 旅行文件遺失之賠償責任**

本公司對於旅遊團員於旅遊期間內因其護照或其他旅行文件之意外遺失或遭竊，除本保險契約不保項目外，須重置旅遊團員之護照或其他旅行文件，所發生合理之必要費用，負賠償責任。但必須於事故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向警方或我國駐外有關單位等報案。

前項旅行文件不包括機票、信用卡、旅行支票和現金提示文件。

#### **第七條 善後處理費用之補償責任**

被保險人因旅遊團員於旅遊期間內因本保險契約第二條承保範圍所致死亡或重大傷害，而發生下列合理之必要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限額內負賠償責任。

一、旅遊團員家屬前往海外或來中華民國善後處理費用：

被保險人必須安排受害旅遊團員之家屬前往海外或來中華民國照顧傷者或處理死者善後所發生之合理之必要費用，包括食宿、交通、簽證、傷者運送、遺體或骨灰運送費用。

二、被保險人處理費用：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必須帶領受害旅遊團員之家屬，共同前往協助處理有關事宜所發生之合理之必要費用，但以食宿及交通費用為限，每一事故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十萬元整。

第一項所稱「重大傷害」，係指旅遊團員因遭遇意外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其傷情無法在短期間內穩定，且經當地合格的醫院或診所以書面證明必須留置治療七日以上者。

被保險人必須取得有效之費用單據正本，以憑辦理本條賠償。本項所稱「有效之費用單據正本」不包括由被保險人或其他旅行同業所製發之單據。

#### **第八條 除外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徵用所致者。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三、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或旅遊團員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四、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旅遊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者。

五、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以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或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六、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向他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但本保險另有約定者不



在此限。

- 七、因電腦系統年序轉換所致者。(詳財政部 87.12.10 台財保第 871886806 號函核准之附加條款)。
- 八、任何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詳財政部 91.07.30 台財保字第 0910706978 號函核准之附加條款)。
- 九、被保險人或旅遊團員所發生之任何法律訴訟費用。
- 十、旅遊團員之文件遭海關或其它有關單位之扣押或沒收，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十一、起因於任何政府之干涉、禁止或法令所致之賠償責任。
- 十二、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或其代理人因出售或供應之貨品所發生之賠償責任。但意外事故發生於旅遊期間致旅遊團員死亡、殘廢或醫療費用不在此限。
- 十三、以醫療、整型或美容為目的之旅遊所致任何因該等行為所生之賠償責任。
- 十四、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

### 第九條 除外責任(原因)

本公司對旅遊團員直接因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細菌傳染病所致者。但因意外事故所引起之化膿性傳染病，不在此限。
- 二、旅遊團員之故意、自殺(包括自殺未遂)、犯罪或鬥毆行為所致者。
- 三、旅遊團員因吸食禁藥、酗酒、酒醉駕駛或無照駕駛所致者。
- 四、旅遊團員因妊娠、流產或分娩等之醫療行為所致者。但其係因遭遇意外事故而引起者，不在此限。
- 五、旅遊團員因心神喪失、藥物過敏、疾病、痼疾或其醫療行為所致者。
- 六、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航空器所致者。

### 第十條 除外責任(活動)

除契約另有約定，本公司對所承保旅遊團員從事下列活動時，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旅遊團員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運動時。
- 二、旅遊團員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競賽或表演時。

### 第十一條 旅遊行程出團通知及覆核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對所安排或組團之旅遊應於出發前將記載團員名冊、保險金額、旅遊地區、旅遊期間暨航班行程出發及返抵時日之出團通知書向本公司申報，用以作為覆核及計算保險費之依據。除另有約定外，未經本公司覆核之旅遊行程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第十二條 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旅遊團員」：係指任何參加由被保險人所安排或組團旅遊且經被保險人載明於出團通知書所附團員名冊內並經本公司覆核之旅客及被保險人指派參與該次旅遊之領隊或導遊。
- 二、「旅遊期間」視旅遊團員區別如下：
  - (一) 前來中華民國旅遊之旅遊團員：係指自進入中華民國海關以後，至出中華民國海關為止或被保險人所申報保險結束日期為止，以先發生者為準。
  - (二) 團體旅遊及個別旅遊旅遊團員：係指旅遊團員自離開其居住處所開始旅遊起，至旅遊團員結束該次旅遊直接返回其居住處所，或至被保險人所申報保險結束日期為止，以先發生者為準。



- 三、「意外事故」：係指旅遊團員於旅遊期間因遭遇外來的突發意外事故，並以此意外事故為直接且單獨原因，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殘廢或死亡。
- 四、「每一次保險事故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保險事故，本公司對所有旅遊團員傷亡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 五、「保險期間內累計保險金額」：係指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事故不祇發生一次時，本公司對所有保險事故所負之累計最高賠償責任。

### 第十三條 旅遊期間之延長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旅遊期間得延長：

- 一、旅遊團員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該交通工具之預定抵達時刻係在被保險人所申報保險結束日期內，因故延遲抵達而非被保險人或旅遊團員所能控制而必須延長者，但該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二、若旅遊團員所搭乘之飛機遭劫持，且若被劫持已逾被保險人所申報保險結束日期者，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將自動延長至旅遊團員完全脫離被劫持之狀況為止，但自出發日起最多不逾 180 天。

前項自動延長期間被保險人仍應加繳保險費。

### 第十四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於本保險契約訂立後應依約按月向本公司核算保險費。要保人應於每月二十日前付清上個月之應繳保險費。前項交付保險費時，應以本公司所掣發之收據為憑。

### 第十五條 告知義務

要保人對所填交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已經理賠者，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

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要保人與本公司均有終止之權。

要保人終止契約者，自終止書面送達本公司時起，契約正式終止。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終止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保險契約之終止，不適用被保險人已申報且經本公司覆核之旅遊行程。

### 第十七條 契約變更或移轉

本保險契約之內容，倘有變更之需要，或有關保險契約權益之轉讓，應事先經本公司同意並簽批，始生效力。

### 第十八條 善良管理人

被保險人對受僱人之選任，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以避免意外事故之發生。

### 第十九條 事故發生通知及應盡義務

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於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於知悉後五日內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或經本公司所指定之國內外代理人。
  - 二、立即採取合理之必要措施以減少損失。
  - 三、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立即送交本公司。
-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期間內為通知者，對於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 **第二十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賠償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死亡賠償：

- (一) 被保險人與旅遊團員之法定繼承人所簽定之賠償協議書或和解書。
- (二) 旅遊契約書或團員名冊。
- (三) 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 (四) 病歷調查同意書。
- (五) 出險通知書。
- (六) 領隊報告書。
- (七) 醫師診斷證明書、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
- (八) 除戶之全戶戶籍謄本。
- (九) 繼承系統表。
- (十) 繼承人印鑑證明。
- (十一) 其他相關文件。

### 二、殘廢賠償：

- (一) 被保險人與旅遊團員所簽定之賠償協議書或和解書。
- (二) 旅遊契約書或團員名冊。
- (三) 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 (四) 病歷調查同意書。
- (五) 出險通知書。
- (六) 領隊報告書。
- (七) 醫師診斷證明書。
- (八) 其他相關文件。

### 三、醫療費用損失賠償：

- (一) 被保險人與旅遊團員所簽定之賠償協議書或和解書。
- (二) 旅遊契約書或團員名冊。
- (三) 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 (四) 病歷調查同意書。
- (五) 出險通知書。
- (六) 領隊報告書。
- (七) 醫師診斷證明書。
- (八) 醫療收據正本
- (九) 其他相關文件。

#### 四、旅行文件重置：

- (一) 意外遺失或遭竊之報案證明書。
- (二) 出險通知書。
- (三) 領隊報告書。
- (四) 駐外單位報警資料。
- (五) 入國(境)證明書。
- (六) 辦理證件之規費收據正本。
- (七) 交通費收據。
- (八) 重新申辦旅行文件之影本。
- (九) 其他相關文件。

#### 五、善後處理費用：

- (一) 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 (二) 出險通知書。
- (三) 領隊報告書。
- (四) 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相關費用收據正本。

旅遊團員申領殘廢賠償時，本公司得對旅遊團員的身體予以檢驗。

對於被保險人、要保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本公司所要求相關理賠文件之費用，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第二十一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 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 第二十二條 賠償請求

被保險人履行或遵守本保險契約所載及簽批之條款及任何約定，以及要保人所填交要保書申述之詳實，均為本公司負責賠償之先決條件。

被保險人於取得和解書或法院確定判決書及有關單據後，得向本公司請求賠償。

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之書面通知，直接對旅遊團員為賠償金額之給付。但被保險人於破產、解散、清算致法人人格消滅時，旅遊團員或其法定繼承人亦得直接向本公司請求賠償金額之給付。

### 第二十三條 詐欺行為

被保險人、要保人、旅遊團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於事故發生，依保險契約請求理賠時，如有任何詐欺、隱匿或虛偽不實等情事者，本公司不予理賠。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得請求被保險人、要保人、旅遊團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賠償。



## 第二十四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履行理賠責任後，於理賠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進行對第三人之請求，但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理賠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 第二十五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另有其他旅行業責任保險契約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該項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定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 第二十六條 請求權消滅時效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 第二十七條 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對於理賠發生爭議時，被保險人經申訴未獲解決者，得提交調解或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總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總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第二十九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一產物海外遊學業責任保險保單條款

93.09.06 金管保二字第 09302013010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各種附加之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單有關之要保書、出團通知書、保險證明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份。

本保險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使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承保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所安排之遊學期間內，因發生意外事故致遊學團員身體受有傷害或殘廢或因而死亡，依照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通過之「海外旅遊學習（遊學）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將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於團員遊學期間內，要保人得經本公司同意後，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延長遊學期間。

## 第三條 死亡之賠償責任

遊學團員於遊學期間內遭遇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意外事故，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遊學團員意外死亡」之保險金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遊學團員因意外事故失蹤，於戶籍登記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被保險人能提出文件足以認為遊學團員極可能因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意外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先行墊付死亡賠償金。若遊學團員於日後發現生還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向死亡賠償金之受領人取回墊付之死亡賠償金。

## 第四條 殘廢之賠償責任

遊學團員於遊學期間內遭遇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意外事故，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所列六級三十四項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該表所列給付金額予以賠償。

遊學團員因同一意外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將給付各該項殘廢賠償金之和，但以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遊學團員意外殘廢」之保險金額為限。若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殘廢賠償。

## 第五條 醫療費用損失之賠償責任

遊學團員於遊學期間內遭遇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意外事故所致之身體傷害，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合格的醫院及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所發生之必需且合理的實際醫療費用給付賠償。但每次傷害賠償總額不得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遊學團員意外醫療費用」之保險金額。

前項所稱「合格的醫院及診所」係指依中華民國醫療法所設立，並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者，應以依醫療行為當地國法令有合格醫師駐診之醫院或診所為限。

## 第六條 旅行證件遺失之賠償責任

本公司對於遊學團員於遊學期間內因其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之意外遺失或遭竊，除本保險契約不保項目外，須重置遊學團員之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所發生合理之必要費用，負賠償責任。但必須於事故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警察機關或我國駐外有關單位等報案。

前項旅行證件不包括機票、信用卡、旅行支票和現金提示文件。

## 第七條 善後處理費用之補償責任

被保險人因遊學團員於遊學期間內因本保險契約第二條承保範圍所致死亡或重大傷害，而發生下列合理之必要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限額內負賠償責任。

### 一、遊學團員家屬前往海外善後處理費用：

被保險人必須安排受害遊學團員之家屬前往海外照顧傷者或處理死者善後所發生之合理之必要費用，包括食宿、交通、簽證、傷者運送、遺體或骨灰運送費用。

### 二、被保險人處理費用：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必須帶領受害遊學團員之家屬，共同前往協助處理有關事宜所發生之合理之必要費用，但以食宿及交通費用為限。

第一項所稱「重大傷害」，係指遊學團員因遭遇意外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其傷情無法在短期間內穩定，且經當地合格的醫院或診所以書面證明必須留置治療七日以上者。

被保險人必須取得有效之費用單據正本，以憑辦理本條賠償。本項所稱「有效之費用單據正本」不包括由被保險人或其他遊學同業及旅行業（但原承辦之國內旅行業不在此限）所製發之單據。

## 第八條 除外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徵用所致者。
-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三、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或遊學團員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 四、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遊學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者。
- 五、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以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或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六、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向他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但本保險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七、被保險人或遊學團員所發生之任何法律訴訟費用。
- 八、遊學團員之文件遭海關或其它有關單位之扣押或沒收，所致之損失。
- 九、起因於任何政府之干涉、禁止或法令所致之賠償責任。
- 十、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或其代理人因出售或供應之貨品所發生之賠償責任。但意外事故發生於遊學期間致遊學團員死亡、殘廢或醫療費用不在此限。
- 十一、以醫療、整型或美容為目的之遊學所致任何因該等行為所生之賠償責任。
- 十二、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

### 第九條 除外責任(原因)

本公司對遊學團員直接因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細菌傳染病所致者。但因意外事故所引起之化膿性病變，不在此限。
- 二、遊學團員之故意、自殺（包括自殺未遂）、犯罪或鬥毆行為所致者。
- 三、遊學團員因使用禁藥、酗酒、酒醉駕駛或無照駕駛所致者。
- 四、遊學團員因妊娠、流產或分娩等之醫療行為所致者。但其係因遭遇意外事故而引起者，不在此限。
- 五、遊學團員因心神喪失、藥物過敏、疾病、痼疾或其醫療行為所致者。
- 六、非以購票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航空器所致者。

### 第十條 除外責任(活動)

除契約另有約定，本公司對所承保遊學團員從事下列活動時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運動。
- 二、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競賽或表演。

### 第十一條 遊學行程出團通知及覆核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對所安排或組團之遊學應於出發前將記載團員名冊、保險金額、遊學地區、遊學期間暨航班行程出發及返抵時日之出團通知書向本公司申報，用以作為覆核及計算保險費之依據。除另有約定外，未經本公司覆核之遊學行程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第十二條 名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海外遊學」：係指到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正式、非正式教育機構或其附屬機構，非以取得正式學制之學歷文憑或資格為目的，於一定期間內所為之課程研修或旅遊行程。
- 二、「遊學團員」：係指任何參加由被保險人所安排或組團遊學且經被保險人載明出團通知書所附團員名冊內並經本公司覆核之遊學者及被保險人指派參與該次遊學之領隊或服務人員。
- 三、「遊學期間」：係指遊學團員自離開其居住處所開始遊學起，至遊學團員結束該次遊學直接返回其居住處所，或至被保險人所申報保險結束日期為止，以先發生者為準。
- 四、「意外事故」：係指遊學團員於遊學期間因遭遇非由疾病引起之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殘廢或死亡。
- 五、「每一次保險事故保險金額」：係指在每一次保險事故，本公司對所有遊學團員身體傷害或殘廢或因而死亡合計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 六、「保險期間內累計保險金額」：係指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事故不只發生一次時，本公司對所有保險事故所負之累計最高賠償責任。

### 第十三條 遊學期間之延長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遊學期間應自動延長：



- 一、遊學團員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該交通工具之預定抵達時刻係在被保險人所申報保險結束日期內，因故延遲抵達而非被保險人或遊學團員所能控制者，但該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二、遊學團員所搭乘之飛機遭劫持，且若被劫持已逾被保險人所申報保險結束日期者，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延長至遊學團員完全脫離被劫持之狀況為止。但延長後之遊學期間，自出發日起算最多不逾180天。
- 前項遊學期間之延長，要保人仍應依實際遊學期間加繳保險費差額。

#### **第十四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於本保險契約訂立後應依約按月向本公司核算保險費。要保人應於每月二十日前付清上個月之應繳保險費。前項交付保險費時，應以本公司所製發之收據為憑。

#### **第十五條 告知義務**

要保人對所填交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已經理賠者，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

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要保人與本公司均有終止之權。

要保人終止契約者，自終止書面送達本公司時起，契約正式終止。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終止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保險契約依本條約定終止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已申報且經本公司覆核之遊學行程仍負保險責任。

#### **第十七條 契約變更或移轉**

本保險契約之內容，倘有變更之需要，或有關保險契約權益之轉讓，應事先經本公司同意並簽批，始生效力。

#### **第十八條 善良管理人**

被保險人對受僱人之選任，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以避免意外事故之發生。

#### **第十九條 事故發生通知及應盡義務**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於知悉後五日內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或經本公司所指定之國內外代理人。
  - 二、立即採取合理之必要措施以減少損失。
  - 三、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立即送交本公司。
-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期間內為通知者，對於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 **第二十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賠償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死亡賠償：
  - (一) 被保險人與遊學團員或其法定繼承人所簽定之賠償協議書或和解書。
  - (二) 遊學契約書或團員名冊。
  - (三) 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 (四) 病歷調查同意書。
  - (五) 出險通知書。
  - (六) 領隊報告書。
  - (七) 醫師診斷證明書、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
  - (八) 除戶之全戶戶籍謄本。
  - (九) 繼承系統表。
  - (十) 繼承人印鑑證明。
  - (十一) 其他相關文件。
- 二、殘廢賠償：



- (一) 被保險人與遊學團員或其法定繼承人所簽定之賠償協議書或和解書。
- (二) 遊學契約書或團員名冊。
- (三) 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 (四) 病歷調查同意書。
- (五) 出險通知書。
- (六) 領隊報告書。
- (七) 醫師診斷證明書。
- (八) 其他相關文件。

**三、醫療費用損失賠償：**

- (一) 被保險人與遊學團員或其法定繼承人所簽定之賠償協議書或和解書。
- (二) 遊學契約書或團員名冊。
- (三) 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 (四) 病歷調查同意書。
- (五) 出險通知書。
- (六) 領隊報告書。
- (七) 醫師診斷證明書。
- (八) 醫療收據正本
- (九) 其他相關文件。

**四、旅行證件重置：**

- (一) 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 (二) 出險通知書。
- (三) 領隊報告書。
- (四) 駐外單位報警資料。
- (五) 辦理證件之規費收據正本。
- (六) 交通費收據。
- (七) 重新申辦旅行證件之影本。
- (八) 其他相關文件。

**五、善後處理費用：**

- (一) 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 (二) 出險通知書。
- (三) 領隊報告書。
- (四) 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相關費用收據正本。

遊學團員或其法定繼承人申領殘廢賠償時，本公司得對遊學團員的身體予以檢驗。

對於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本公司所要求相關理賠文件之費用，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一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 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二十二條 賠償請求**

被保險人履行或遵守本保險契約所載及簽批之條款及任何約定，以及要保人所填交要保書申述之詳實，均為本公司負責賠償之先決條件。

被保險人於取得和解書或法院確定判決書及有關單據後，得向本公司請求賠償。

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之書面通知，直接對遊學團員為賠償金額之給付。但被保險人於破產、解散、清算時，遊學團

員或其法定繼承人亦得直接向本公司請求賠償金額之給付。

### 第二十三條 詐欺行為

要保人、被保險人、遊學團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於事故發生，依保險契約請求理賠時，如有任何詐欺、隱匿或虛偽不實等情事者，本公司不予理賠。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得請求要保人、被保險人、遊學團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賠償。

### 第二十四條 代位

本保險之承保事故有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時，本公司得於賠償被保險人之損失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進行對第三人之求償。但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第二十五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另有其他遊學業責任保險契約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該項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定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 第二十六條 請求權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 第二十七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對於理賠發生爭議時，被保險人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總公司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總公司之住所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第二十九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一產物海外遊學業履約保證保險保單條款

94.01.21 金管保二字第 09402520650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各種附加之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單有關之要保書、出團通知書、保險證明書、海外旅遊學習契約，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份。

本保險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使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內，向被保險人收取海外旅遊學習（以下簡稱遊學）費用後，因財務問題而無法履行原訂遊學契約，使所安排或組團之遊學無法啟程或完成全部行程，致被保險人全部或部份遊學費用遭受損失，本公司對該損失在本保險契約約定之金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惟遊學費用若以信用卡簽帳方式支付遊學費用後，已依信用卡使用約定書之規定，出具爭議聲明書請求發卡銀行暫停付款或將其繳付之款項扣回者，則視為未有損失之發生。



本公司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對個別被保險人之賠償金額，僅以其所遭受損失之遊學費用為限。對所有被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之加總不超過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倘所有學員之遊學費用損失合計超過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時，本公司按比例賠償之。

除另有約定外，未經本公司覆核且製發保險證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第三條 保險證

本公司應發給每位被保險人保險證，載明被保險人姓名、保單號碼、保險範圍、保險期間、保險金額及本公司服務電話。

### 第四條 不保事項

要保人因下列事項未能履行原訂遊學契約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佔。
- 二、依政府命令所為之徵用、充公或破壞。
- 三、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
- 四、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五、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損害發生或擴大。
- 六、依照遊學契約，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之費用或損失。
- 七、要保人所經營遊學業務逾越政府核准範圍所致者。

### 第五條 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本履約保證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遊學者。
- 二、「被保險人」：係指參加要保人所安排或組團遊學，經要保人載明於團員名冊，且與要保人訂定遊學契約並向要保人繳交遊學費用之個別學員。
- 三、「遊學費用」：係指被保險人依據原訂遊學契約所繳交之遊學費用，不含簽證費用、小費及其他依據法令或原訂遊學契約所生之違約金。
- 四、「海外遊學」：係指到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正式、非正式教育機構或其附屬機構，非以取得正式學制之學歷文憑或資格為目的，於一定期間內所為之課程研修或旅遊行程。

### 第六條 告知義務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所填交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本公司應將契約解除通知書副本寄送要保人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已經理賠者，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成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予收據為憑。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第八條 契約終止

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要保人與本公司均有終止之權。

要保人終止契約者，自終止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時起，契約正式終止。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其未滿期間之保險費，本公司依照短期費率計算返還要保人。

本公司終止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其未滿期間之保險費，本公司依照日數比例計算返還要保人。

本保險契約若發生契約終止之情形，本公司應將契約終止之通知書副本寄送要保人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保險契約之終止，不適用要保人已申報且經本公司覆核保險證之遊學行程。



### 第九條 賠償之請求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海外遊學契約書。
- 三、支付遊學費用時要保人所簽發之收據。
- 四、支付遊學費用之付款憑證。
- 五、本公司所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第十條 詐欺行為

被保險人於事故發生，依保險契約請求理賠時，如有任何詐欺、隱匿或虛偽不實等情事者，本公司不予理賠。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得請求被保險人賠償。

### 第十一條 協助追償

本公司得於賠償被保險人之損失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要保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進行對要保人之求償。但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第十二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另有其他海外遊學業履約保證保險契約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該項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定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 第十三條 請求權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第十四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對於理賠發生爭議時，被保險人得提出申訴或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之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或涉訟被保險人不只一人時，則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第十六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一產物高爾夫球員綜合保險條款

92.02.27台財保第0920750318號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 第一章 共同條款

####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各種附加之條款、要保書、批單、批註及與本保險單有關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份。

本保險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 承保範圍類別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經雙方當事人同意約定如下：

- 一、第三人責任保險
- 二、財物損害保險-球桿破裂或斷折

### 三、額外費用補償保險

- (一) 一桿進洞費用補償
- (二) 被保險人醫療費用補償
- (三) 球僮慰問金費用補償

###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意外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二、保險期間：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日期，被保險人從事該日高爾夫球運動之期間，並以當日為限。
- 三、高爾夫球運動：係指自被保險人進入高爾夫球場起至離開高爾夫球場止，此期間內所從事之活動。
- 四、高爾夫球場：係指在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包括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依法設立，並具有中華民國高爾夫球協會會員資格之球場，球場範圍包括發球區（台）、球道、球洞區、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 五、社會保險：係指下列保險

- (一)全民健康保險。
- (二)勞工保險。
- (三)公務人員保險。
- (四)軍人保險。
- (五)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
- (六)農民健康保險。
- (七)學生團體保險。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社會保險。

### 第四條 保險費之交付

保險費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交付，本公司應給與收據。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者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第五條 告知義務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所填交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契約解除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已經理賠者，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 第六條 契約變更或移轉

本保險契約之內容，倘有變更之需要，或有關保險契約權益之轉讓，應事先經本公司同意並簽批，始生效力。

### 第七條 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於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事項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於知悉後五日內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
- 二、立即採取合理之必要措施以減少損失。
- 三、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儘速送交本公司。
- 四、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應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其他證明文件，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或要保人不於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期間內為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 第八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各項理賠所需文件或證明後提出申請。本公司於接到理賠文件齊全後，十五日內賠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被保險人或要保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 第九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履行理賠責任後，於理賠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進行對第三人之請求，但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理賠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 第十條 其他保險

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賠償責任時，如同一賠償責任另訂有其他保險契約，本公司對該項賠償責任僅負比例分攤之責。

### 第十一條 請求權消滅時效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被保險人或要保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被保險人或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被保險人或代投保單位受請求之日起算。

#### **第十二條 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對於理賠發生爭議時，被保險人經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為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第二章 第三人責任保險**

#### **第十五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在本保險單所載之高爾夫球場從事高爾夫球運動，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包括球僮在內）受有體傷或死亡或致第三人之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並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十六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人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從事犯罪行為所致者。
- 三、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征用所致者。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四、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五、被保險人因所有或使用或管理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者。
- 六、被保險人對其家屬或其受僱人（球僮除外）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七、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惟向高爾夫球場租用之高爾夫球車，不在此限。
- 八、因颱風、地震、冰雹、洪水或其他天然災變或氣象上之災變；爆炸、罷工或民眾騷擾無論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第十七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依據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悉依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傷亡個別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但仍受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保險金額之限制。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對所有受損之財物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 **第十八條 高爾夫球車毀損之處置**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所致高爾夫球車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得選擇以現金給付、修理或置換等方式依下列約定賠償，但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不超過保險金額為限。

- 一、毀損可以修復者，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狀況所必要之修理費用及零配件材料費用，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所謂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似而言，並非指與原狀絲毫無異。必須更換之零件、配件，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時，本公司得以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 二、不能修復或雖可修復但所需費用超過毀損發生前之實際價值者，以該實際價值為準。所謂實際價值係按新品重置價格扣減折舊之金額，折舊係依其重置價格，按耐用年數五年以平均法計算，但折舊之金額最高以重置價格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 **第十九條 賠償請求應遵守之約定**

被保險人對於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應遵守下列之約定：

- 一、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須經本公司參與或事先同意。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 二、被保險人於取得和解書、法院確定判決或仲裁判斷書及有關單據後，得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通知，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
- 三、被保險人依法得行使抗辯權或其他權利以免除或減輕責任，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礙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 **第二十條 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 **第二十一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或證明：

-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損失清單及費用支出單據。
- 三、意外事故之相關證明文件。

### **第二十二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 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份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擔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 **第三章 財物損害保險-球桿破裂或斷折**

### **第二十三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在本保險單所載之高爾夫球場從事高爾夫球運動，所使用之球桿發生破裂或斷折所致之損失，本公司按實際損失額度負賠償責任，但每次給付金額以本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為限。

### **第二十四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所使用之球桿發生前條所述之破裂或斷折，如係因球桿老舊、鼠嚙、蟲咬或固有瑕疵及非由意外事故所致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第二十五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或證明：

-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意外事故之相關證明文件。

## **第四章 額外費用補償保險**

### **第二十六條 承保範圍**

#### **一、一桿進洞費用補償**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在本保險單所載之高爾夫球場從事高爾夫球運動時一桿進洞（HOLE IN ONE），其因此所發生之相關額外費用支出，本公司按實際支出之費用負賠償責任，但每次給付金額以本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為限。

#### **二、被保險人醫療費用補償**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在本保險單所載之高爾夫球場從事高爾夫球運動，發生意外事故而受有體傷時，本公

司就其超過社會保險部份之醫療費用負補償之責，但最高以本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為限。

本項被保險人醫療費用補償不適用第一章第九條「代位」之約定。

### 三、球僮慰問金費用補償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在本保險單所載之高爾夫球場從事高爾夫球運動，受被保險人雇用之球僮非因被保險人行為所致之意外事故而受有體傷，向被保險人請求醫療費用補償時，被保險人得提供本公司認為必須之證件向本公司申請球僮慰問金費用補償，但每次最高補償金額以本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為限。

#### 第二十七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或證明：

##### 一、一桿進洞費用補償

- (一) 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 球場證明書及球僮簽名之計分卡。
- (三) 費用支出單據。

##### 二、被保險人醫療費用補償

- (一) 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 診斷證明書及醫療收據正本。
- (三) 意外事故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球僮慰問金費用補償

- (一) 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 球場證明書。
- (三) 診斷證明書及醫療收據正本。

#### 第二十八條 不適用其他保險約定

本公司依照本章承保範圍之賠償責任，不適用第一章第十條「其他保險」之約定。

## 第一產物鐵路旅客運送責任保險保單條款

93.08.04 交路字第0930046599號函

92.11.26 台財保字第0920067148號函

93.07.22 金管保二字第0930252021號函（公會版）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聲明或批註，以及與保險契約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經營本保險契約所載之鐵路旅客運送業務，於營業處所內發生行車及其他意外事故，致旅客身體受傷、殘廢或死亡，依鐵路法第六十二條規定應負給付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於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損害補償之責。

遇有前項保險事故發生時，本公司對下列費用亦負補償之責：

- 一、旅客或請求權人提起民事訴訟或賠償請求，被保險人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之費用。
- 二、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旅客損害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前項費用之補償，於被保險人依法應給付旅客之金額超出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時，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被保險人應負給付責任之比例支付之。

第二項費用之補償金額不列入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次事故保險金額及保險期間內累計保險金額之計算。

### 第三條 除外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 一、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保險單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二、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占或被徵用所致者。



- 三、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四、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 五、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依法仍應由被保險人負給付責任者，不在此限。
- 六、因旅客之故意、鬥毆、從事犯罪行為，或逃避逮捕所發生之自身傷害。
- 七、本公司對於下列人員之損害不負賠償責任，但如以旅客身分乘車者，不在此限。
  1. 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
  2. 被保險人之受僱人。
  3. 從事鐵路設施安全檢查之專業技術人員或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所派遣前往被保險人營業處所執行公務之人員。

#### 第四條 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使用之名詞，其定義如下：

- 一「鐵路」：係指以軌道或於軌道上空架設電線，供動力車輛行駛及其有關之設施。
  - 二「被保險人」：除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經營鐵路之機構（即列名被保險人）外。尚包括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或僱用而對鐵路系統從事操作、管理或維修之人。
  - 三「營業處所」：係指保險契約所載鐵路路線沿途各車站驗票閘門以內之候車處與月台及行駛於鐵路路線之車輛車廂內部。
  - 四「行車事故」：指被保險人所有、使用、管理專用動力車輛行駛於鐵路路線，致旅客發生死亡或身體受傷之事故。
  - 五「其他意外事故」：指因火災、水災、擠壓等事故所造成之死傷而言。
  - 六「旅客」：指經被保險人承諾運送已進入營業處所之人。包括購買月臺票進入營業處所之人。
  - 七「請求權人」：係指旅客之法定繼承人。旅客受傷或殘廢時，請求權人為旅客本人。
  - 八「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保險事故內，本公司對每一個人死亡、殘廢及醫療費用個別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 有關「殘廢」之給付係依勞保殘廢等級標準給付，有關「醫療費用」之給付，係指超過全民健康保險或社會保險部分之醫療費用。
- 九「每一次保險事故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保險事故內，本公司對所有旅客傷亡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 十「保險期間內累計保險金額」：係指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事故不祇發生一次時，本公司對所有保險事故所負之累計最高賠償責任。但依本保險契約第五條之約定加繳保險費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保險金額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最高以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為限。

本公司賠償金額達到「保險期間累計保險金額」時，被保險人得依照本保險契約未滿期之日數比例及原保險費率，加繳保險費恢復前述累計保險金額。於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內，累計保險金額之恢復，最多以兩次為限。

#### 第六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次保險事故，須先行負擔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於超過自負額部分之賠款負補償之責。

####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被保險人應於本保險契約成立生效前交付約定之保險費。但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賠償金額之直接給付

被保險人因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事故發生，致旅客身體受傷、殘廢或死亡者，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之通知，直接對旅客或請求權人，給付賠償金額。

旅客或請求權人對前項賠償金額並享有優先受償之權。

#### 第九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

本保險契約得經被保險人取得鐵路主管機關書面同意後，事先通知本公司終止之，本公司應按短期費率計算方式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公司亦得經取得鐵路主管機關書面同意後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未滿期之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退還被保險人。

#### 第十條 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於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事項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於知悉後五日內以電話、電報、傳真或書面通知本公司。



二、立即採取合理必要措施以減少損失。

三、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立即送交本公司。

四、被保險人、要保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應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其他證明文件，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五、訴訟進行中，被保險人應與本公司合作，協助人證及物證之蒐集，並須應法院傳喚到庭作證。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於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期間內為通知者，對於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 第十一條 和解之參與

被保險人對於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除必需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非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者，本公司得於履行理賠責任後，於理賠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進行對第三人之請求，但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理賠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 第十三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保險法、鐵路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一產物竊盜損失保險保單條款

72.11.29.台財融第 27810 號函修訂（公會版）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 第一章 承保範圍

一、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所有置存於本保險單規定處所之下列保險標之物因竊盜所致之損失。

(一)普通物品：住宅之傢俱、衣李、家常日用品及官署、學校、教堂、醫院診所、辦公處所之生財器具，但不包括珠寶、鐘錶、項鍊、手鐲、寶石、首飾、金銀器皿及皮貨等貴重物品在內。

(二)特定物品：以特別訂明者為限，但珠寶、鐘錶、項鍊、手鐲、寶石、首飾、金銀器皿及皮貨等貴重物品每件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壹萬元整。

除上述特定物品外，其他每件物品之最高賠償額以普通物品總保險金額百分之二或新台幣貳仟元為限，但以兩者較少之金額為準。

二、置存保險標之物之房屋因遭受竊盜所致之毀損，本公司負賠償責任，但該被毀損之房屋以被保險人所自有者為限。

### 第二章 不保項目

三、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戰、強力霸佔、征用、沒收、罷工、暴動、民眾騷擾，無論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損失。

四、因颱風、地震、冰雹、洪水或其他天然災變無論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毀損滅失。

五、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無論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損失。

六、因核子分裂、融解或輻射作用，無論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損失。

七、保險標之物置存於連續三天無人居住之房屋所發生之竊盜損失。

八、因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或其受雇人，或與其同住之人之主謀、共謀或串通所致之竊盜損失。

九、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之物所受之損失，無法證明確係由於竊盜所致者。

十、車輛、勳章、古董、彫刻品、手稿、珍本、圖案、商品、樣品、模型、字畫、契據、股票、有價證券、硬幣、鈔票、印花、郵票、帳簿、權利證書、牲畜、家禽及食品等之竊盜損失。



### 第三章 一般條款

#### 十一、定義

- (一)竊盜：本保險單所稱之「竊盜」係指除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或其受雇人或與其同住之人以外之任何人企圖獲取不法利益，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並侵入置存保險標之物之處所，而從事竊取或奪取之行為。
- (二)處所：本保險單所稱之「處所」係指置存保險標之物之房屋，包括可以全部關閉之車庫以及其他附屬建築物，但不包括庭院。
- (三)損失：本保險單所稱之「損失」係指因竊盜直接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十二、被保險人於要保時，如有任何實質上之誤報、漏報或隱匿重要事項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十三、被保險人應合理維護保險標之物之安全，並儘一切可能防止與減少損失事故之發生。

十四、凡有關本保險單之一切通知，被保險人均應以書面送達本公司，被保險人繳付保險費時，應以本公司所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準，本保險單之批改，非經本公司簽署不生效力。

十五、本保險單所載被保險有關事項，遇有任何變更，被保險人應於事前通知本公司，凡未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前，自上述任何變更發生時起，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十六、被保險人於發現保險標之物被竊盜後，應立即報告警察機關說明被竊盜情形，呈驗損失清單，並儘可能採取實際步驟偵查尋求竊盜犯，及追回損失標之物。被保險人應於發現保險標之物被竊盜後廿四小時內，立即通知本公司，並於七日內將損失情形，被竊盜標之物現值估價單及損失金額，書面通知本公司，逾期未為通知或自竊盜發生之日起三天內被保險人未能發現者，該項損失之賠償請求權即被視為喪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十七、保險標之物因竊盜所致之損失應由本公司負責賠償時，本公司得賠付現金或修補或代置該項標之物至類似原來形狀及性質，其所需之費用，並以不超過本保險單所載對該項標之物之賠償額為限。

十八、任何一套或一組保險標之物遇有部分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分對該套或該組在使用上之重要性與價值之比例作合理之賠償，且此項損失不得視為該套或該組之全部損失。

十九、保險標之物因竊盜所致之滅失，經本公司理賠後，如追回原物，應為本公司所有，但被保險人如願收回，應將賠款或代置費用退還。

二十、保險標之物遇有毀損或滅失時，該標之物之實際市價倘超過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其差額應視為被保險人所自保，由被保險人按比例分擔其損失。若本保險單所載保險標之物不祇一項時，應逐項分開。分別按照本條之規定分擔之。

廿一、保險標之物遇有損失時，如同一標之物訂有其他保險契約，不問其契約訂立，係由於被保險人或他人所為，本公司對該項賠償責任僅負比例分攤之責。

廿二、本公司對於本保險單承保範圍內已賠付之款項，必要時得以被保險人之名義，代位行使抗辯或控訴第三人，追償本公司之損失。對於本公司追償賠付之款項，被保險人應提供文件及採取必要之行為，協助本公司行使上項權利，被保險人並不得為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上項權利之行為。

廿三、本保險單權益之轉讓，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在本保險單有效期間，倘若被保險人死亡或被裁定破產者，應於六十天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指定繼承人或法定代理人。

廿四、被保險人對於本保險單請求賠償，如有任何詐欺行為，或提供虛偽報告，或施設詭計情事，本保險單之效力即告喪失。

廿五、本保險單得隨時由被保險人取銷之，其未滿期間之保險費，本公司當依照短期費率之規定退還。本公司亦得以五日為期之書面通知，送達被保險人最後所留之住所取銷之，其未滿期間之保險費，本公司應依照保險期限及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

廿六、關於本保險單之賠償金額發生爭議時應交付公斷，由雙方選定公斷人一人公斷之，如雙方不能同意公斷人一人時，則雙方各以書面選定公斷人一人共同決定之，該兩公斷人應於公斷程序未開始前，預先以書面選定第三公斷人一人，該兩公斷人不能同意時，則交付該第三公斷人決定之，在未得公斷書前不得向本公司主張賠償或提出任何權利要求或訴訟。

廿七、被保險人之任何賠償請求經本公司書面拒絕後倘於廿四個月內未訴諸公斷或提出訴訟則該項賠償請求權即被視為放棄。

廿八、被保險人履行或遵守本保險單所載及簽批之條款及任何約定，以及被保險人所繳存要保書中申述之詳實，均為本公司負責賠償之先決條件。

### 竊盜損失險特約條款

- 一、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或其同居之家屬因本保險單所載保險事故遭受身體傷害負責賠償醫療費用，但每一事故最高賠償限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
- 二、普通物品的最高賠償金額，每件以保險金額百分之二或新台幣壹萬元整為限，但以兩者較少之金額為準。
- 三、置存保險標之物之房屋及裝修，因遭受竊盜所致之毀損，最高賠償金額以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伍萬元整為限，但以兩者較少之金額為準。
- 四、本保險單於保險事故發生被保險人向本公司報案日起一個月後，若失竊之標之物無法尋回時，本公司始予賠付。

## 第一產物旅客運送業責任保險

100.08.08 一產精字第 1000651 號函備查

### 第一章 承保範圍

####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本保險契約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
- 二、被保險人：經中華民國政府認定得從事旅客運送之業者。
- 三、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體傷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前述所稱體傷含死亡。
- 四、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但仍受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之限制。
- 五、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所有受損之財物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 六、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賠償金額：指本保險契約所受請求賠償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
- 七、抗辯費用：指被保險人因承保事故受第三人之賠償請求時，進行抗辯或訴訟所發生之相關費用。

#### 第三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為經營本保險契約所載業務行為之必要，因使用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之陸上各式交通工具，而於行駛期間發生意外事故，致所載運之乘客受有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四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項致發生第三條之意外事故者，對於因此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



- 二、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內戰、革命、叛亂、軍事訓練或演習、逮捕、扣押、拘管、禁制、沒收、充公、徵用、恐怖份子、劫掠行為。
- 三、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
- 四、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五、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依法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六、因受害第三人(包含乘客)之故意、鬥毆、從事犯罪行為，或逃避逮捕所發生之自身傷害。
- 七、因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變。
- 八、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之故意行為。
- 九、各種形態之污染。
- 十、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在執行職務之受僱人發生體傷、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害。但以乘客身分受有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者，不在此限。
- 十一、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無照駕駛(含駕照吊扣、吊銷期間)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二款之駕照違規使用規定而經營業務行為所需之交通工具。
- 十二、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款之酒醉駕車規定。
- 十三、行駛未經主管機關規定或核准之路線，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定期檢查合格之載客行為。
- 十四、被保險人因經營業務行為有非法營業、違法使用、或其他違反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情事者。

## **第二章 一般事項**

### **第五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已經理賠者，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 **第六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

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收保險費。

###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第八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

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所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 **第九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 **第十條 危險增加之通知義務**

要保人遇有危險增加之情事時，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本公司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本保險契約即為終止。

### **第十一條 契約之通知**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通知事項，除另有特別約定外，要保人應以書面為之。

## **第三章 理賠事項**

### **第十二條 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於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於知悉後五日內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或經本公司所指定之國內外代理人。
- 二、立即採取合理之必要措施以減少損失。
- 三、被保險人因第二條所使用之交通工具發生意外事故時，應立即報警現場處理。
- 四、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 五、被保險人、要保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應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其他相關資料及文書證件，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前項所規定之期間內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 **第十三條 承認、和解或賠償之參與**

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乘客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超載之理賠處理**

被保險人因違規超載發生意外事故致所載運乘客受有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依本保險契約所載限載人數與實際搭載人數（含乘客及工作人員）之比例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十五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 一、本公司受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即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抗辯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仍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抗辯費用，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 第十六條 自負額

對於每一次事故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及抗辯費用，本公司僅就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部分負賠償之責；若自負額度內之金額已由本公司先行墊付者，被保險人應返還之。

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各該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扣減。

### 第十七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或證明：

-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法院確定判決書、和解書、仲裁判斷書或其他得確定賠償責任之證明文件。
- 三、意外事故之相關證明文件。
- 四、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賠償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賠償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 第十八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理賠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 第十九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 第二十條 乘客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對乘客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乘客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檢具法院確定判決書、和解書、仲裁判斷書或其他得確定賠償責任之證明文件，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前項乘客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時，本公司基於本保險契約所得對抗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亦得以之對抗乘客。

#### **第二十一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乘客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 **第四章 其他事項**

##### **第二十二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第二十四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一產物會計師責任保險保單條款**

94.11.09 金管保二字第 09402116340 號函同意會員公司參考使用（公會版）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批單或批註以及本保險契約有關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份。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追溯日起至保險期間屆滿日前執行會計師業務時，因過失、錯誤或疏漏行為，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致第三人受有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在保險期間內初次受第三人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對於第三人提出之一個或數個賠償請求係歸因於同一原因或事實時，視為一次事故賠償請求。本公司對於一次事故賠償請求所衍生之數個賠償請求，以第三人最先提出賠償請求時點之「每一次事故保險金額」為限，負賠償之責；如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發生多次事故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以「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為限，負賠償之責。



### 第三條 除外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執行非屬會計師依法得行使之業務所致之賠償請求。
- 二、被保險人關於財務、不動產、財務移轉、保險之安排或規劃等行為有義務之違反或錯誤行為或涉及商業利益事項之安排或建議所致之賠償請求。但關於稅務事項之錯誤建議所致之賠償請求，不在此限。
- 三、超出合理成本估算或信用額度建議錯誤所致之賠償請求。
- 四、被保險人擔任企業、俱樂部、協會等組織之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高級管理人員或法務主管之職務所致之賠償請求。
- 五、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身體傷害、財物之毀損滅失或因而所致之任何附帶損失或對第三人之誹謗、公然侮辱或因洩漏業務機密所致之賠償請求。
- 六、被保險人破產或有其他喪失清償能力等情事所致之賠償請求。
- 七、被保險人所經手之帳務不清、收支款項不符或無法對其資金之流向提出說明所致之賠償請求。
- 八、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持有或保管之文件或物件遺失、誤置或毀損滅失所致之賠償請求。前述文件，包括以書寫、印刷、影印或以任何方式複製者，或以電腦或電子系統方式儲存、顯示之任何資訊。
- 九、任何與電腦軟、硬體之諮詢或服務有關之行為(包括通知、建議等)所致之賠償請求。
- 十、因違反有關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行為所致之賠償請求。
- 十一、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之故意、不誠實、惡意行為、犯罪行為或其他非法行為所致之賠償請求。
- 十二、直接或間接因空氣、水、土壤污染、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之賠償請求。
- 十三、直接或間接因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詳財政部 91.07.30 台財保字第 0910706978 號函核准之附加條款)所致之賠償請求。
- 十四、在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下簡稱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以外執行業務所致之賠償責任；但經特別約定加保者，不在此限。
- 十五、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
- 十六、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生效日前已知或應知可能引發賠償請求之事實或事件。
- 十七、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承擔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依法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者，不在此限。
- 十八、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被保險人間互為訴訟或由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人或組織向被保險人提起之賠償請求：
  - (一)直接或間接由被保險人所有、控制、經營或管理者。
  - (二)所有、控制、經營或管理被保險人者。
  - (三)被保險人擔任該組織之合夥人、顧問或受僱人或為該提出賠償請求者之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二親等以內之姻親。
- 十九、被保險人為獲得不當利益或報酬所為之行為所致之賠償請求。
- 二十、於本保險契約訂立前，被保險人對於可能導致賠償請求之執行職務之錯誤行為，已依其他保險契約向其他保險公司提出備案或理賠申請者。
- 二十一、被保險人被撤銷或被廢止會計師資格，或被撤銷開業執照或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後，而仍繼續執行會計師業務所致之賠償請求。
- 二十二、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之賠償請求，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
  - (一)無法正確辨識日期；
  - (二)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 (三)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 二十三、任何直接或間接因被保險人收購或合併其他企業所致之賠償請求。

### 第四條 名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會計師業務」：係指依中華民國會計師法或其他相關法令所定會計師得執行之業務。
- 二、「每一次事故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對於任何一次事故賠償請求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 三、「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係指在本保險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
- 四、「追溯日」：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並載明於保險單內之日期，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過失、錯誤或疏漏行為須



發生於追溯日後至保險期間屆滿日前。

五、「初次受第三人賠償請求」：係指在保險期間內，第三人以書面、電子郵件、電話或其他傳遞訊息方式，就相同之「一次事故賠償請求」，向被保險人初次表達因被保險人執行會計師業務之過失、錯誤或疏漏行為而受有損失之意思表示，或被保險人未收到上述意思表示而經送達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稱之。

#### 第五條 保險費之交付

保險費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交付，本公司應給與收據。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者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第六條 告知義務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於本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已經理賠者，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 第七條 契約終止

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

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公司於保險期間內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時，本保險契約之理賠責任即告終了，其未滿期保費不予退還。

#### 第八條 契約變更或移轉

本保險契約之內容倘有變更之需要，或有關保險契約權益之轉讓，應事先經本公司同意並簽批後，始生效力。

#### 第九條 協助義務

被保險人或要保人受第三人賠償請求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初次受第三人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
  - 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立即送交本公司。
  - 四、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相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為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等必要之調查或行為。
-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因此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第十條 理賠項目及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承保範圍內遭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及所發生之抗辯費用，負賠償之責：

- 一、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係指被保險人依法院判決書、仲裁判斷書，以及經本公司參與並同意之和解書所載應負擔之賠償金額。如該法院判決書或仲裁判斷書之作成有本保險契約第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者，本公司僅按該和解金額負賠償之責。
- 二、抗辯費用：係指被保險人因執行會計師業務而受賠償請求時，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所發生之律師費用、訴訟費用、鑑定費用及其他規費，事前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者，由本公司負賠償之責。

#### 第十一條 賠償請求之和解及抗辯

被保險人對於任何賠償請求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並同意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或賠款金額在自負額以下或被保險人自願負擔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委託，為其進行抗辯、和解或賠償。倘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與第三人同意之和解金額有異議，而繼續進行抗辯或訴訟時，本公司對於因此所增加之賠償責任與抗辯費用不負賠償之責。



#### 第十二條 自負額

對於每一次事故賠償請求之損害賠償責任及抗辯費用，本公司僅就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部份負賠償之責；但若自負額度內之金額已由本公司先行墊付者，本公司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 第十三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或證明：

-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法院判決書、和解書或仲裁判斷書。
- 三、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賠償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賠償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 第十四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履行理賠責任後，於理賠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進行對第三人之請求，但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理賠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 第十五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損失，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僅就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於本公司獨立賠償責任金額，對所有保險契約之獨立賠償責任金額總和之比例負分攤之責，其計算公式如下：

本公司應負擔之賠償責任 = (損失金額 - 自負額) × (本公司獨立賠償責任金額 ÷ 所有保險契約獨立賠償責任金額之總和)

前項損失金額如逾「每一次事故保險金額」時，以本公司之「每一次事故保險金額」計算。

第一項所稱獨立賠償責任金額，係指未有其他保險契約存在時，各家保險公司所應負擔之賠償責任金額。

#### 第十六條 請求權消滅時效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 第十七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對於理賠發生爭議時，被保險人得提出申訴、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出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九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一產物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責任保險保單條款

94.05.09 金管保二字第 09402038790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加條款、批單、批註、要保書及相關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份。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製造、使用、貯存或運送毒性化學物質（以下簡稱毒化物），於保險單所載之運作場所或運送過程中，因下列事故，致使第三人傷亡或受有財損，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且於保險期間內或延長索賠期間內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超過「自負額」部分，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因意外事故導致釋放毒化物。
- 二、因前款意外事故，被保險人於防救過程為減輕或避免人員傷亡而釋放毒化物。

### 第三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

於發生承保範圍內之事故，需符合下列條件，本公司始負賠償之責。

- 一、毒化物釋放之始期係始於保險期間內者。
- 二、毒化物釋放之期間不逾十四日者。惟因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需者，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人應於該項毒化物釋放始期起七日內即已知悉。
- 四、被保險人應自毒化物釋放之始期起四十日內，將釋放之時、地、質、量、知悉情況及本保險契約所約定應提供之資料以書面提供予本公司。
- 五、被保險人於知悉因該毒化物之釋放可能導致應負責任時，已儘速採取合理步驟以抑制、控制、終止或清除之。

### 第四條 不保事項

本保險契約對於下列事由所致者，不負理賠責任：

- 一、毒化物通常性或漸進式進入不動產、大氣層、水域等環境所致人員之傷亡、財損。
- 二、被保險人監測、測試、清除、移去、抑制、處理、降低或中和毒性，或以任何方式評估毒化物之影響所生之任何費用。
- 三、直接或間接由於被保險人地面下之運作所致之財損，或對地面下油、氣、土壤之毀損、滅失或移除。
- 四、於海上、空中運作毒化物所致者。但於陸上運作所致之意外事故而延伸至海上者，不在此限。
- 五、全部或部分供或曾供處理、儲存、棄置、傾倒廢棄物之任何場所所致之任何賠償責任。
- 六、因戰爭或類似戰爭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亂、強力霸占所致者。
- 七、因恐怖主義者之破壞行為所致者。
- 八、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或惡意行為所致者。
- 九、因天災所致者。但對因而引發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 十、任何直接或間接由於核廢料、核燃料、放射性物質，或任何具爆炸性核子裝置之危險性財物或核子組件引起之燃燒、爆炸、輻射或污染所致者。
- 十一、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之故意行為或違反政府環保機構之規定、法令、通知、執行命令或指示所致者。惟因第二條第二款所致者，不在此限。
- 十二、被保險人經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業務，或其業務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者。
- 十三、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 十四、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亦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十五、被保險人所有、管理、控制或代人保管或租借之財產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 十六、清除污染物之費用。
- 十七、被保險人未依法令規定進行運作設備之維修、檢查所致者。
- 十八、被保險人已棄置之財產所致者。



- 十九、石綿或含石綿物質或含鉛漆料裝置或使用於任何建築物或其他結構中所致者。  
二十、於起保時被保險人出廠已逾三十年之毒化物運作設備所致者。但經本公司同意承保者不在此限。  
二十一、任何罰鍰、罰金或懲罰性賠款。

#### 第五條 名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使用之名詞，其定義如下：

- 一、「毒性化學物質」：係指中央主管機關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之人為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所衍生之化學物質。
- 二、「運作」：係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
- 三、「運送」：係指被保險人之毒化物自開始裝載於載運工具起，至該載運工具抵達目的地，並完成卸離載運工具止。惟以航空器、船舶載運，或逾承保區域者，應先經本公司之同意。其運送責任之開始及終止，亦以上述「運送」為限。
- 四、「第三人」：係指下列以外之人：  
(一) 被保險人及其受僱人。所謂被保險人之受僱人，係指受僱於被保險人，受有人事管理約束並領受薪資之人，或與被保險人訂有服務契約關係之人。  
(二) 為被保險人執行承包業務之承包商及其受僱人。
- 五、「傷亡」：係指因承保範圍內之事故所致第三人之身體受有傷害、殘廢或死亡。
- 六、「財損」：係指因承保範圍內之事故所致第三人財產之毀損或滅失，以及救災設備使用費。但不包括清除費用、其他施救費用、不能使用之損失、附帶損失及預期收益之損失。
- 七、「救災設備使用費」：係指因意外事故，第三人為防阻損害擴大或減輕損害，以其設備參與救災所消耗物材之成本或酌給之設備使用費。
- 八、「清除費用」：係指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已受有損害，為使恢復原狀，所採取之清除毒化物之費用。包括調查、清除、運送、儲存、減除等費用，或重置土壤、水、地下水，或污染物之隔離費用。
- 九、「污染物」：係指任何可能造成或被認為影響環境、財產、人畜之固體、液體、氣體或刺激物、污穢物、毒性物或危險物質，包括但不限於煙狀、氣狀、氣味、酸、鹼、化學物、油、石油及其衍生物。
- 十、「其他施救費用」：係指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事故，基於被保險人之立場，如未採取避免面臨損害之措施，將可能導致本保險契約之賠償責任時，其採取避免損害之措施所生之防阻性費用。
- 十一、「自負額」：係指對於每一意外事故所生之損失，被保險人必須先行負擔之額度。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之責。惟有關民事賠償請求、訴訟、抗辯或和解之費用，被保險人毋須負擔自負額。
- 十二、「意外事故」：係指外來非因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或因被保險人於未能警覺其行為或不行為，所導致於瞬間發生非可預期、非可預料且不可抗力之有害結果。  
陸續或重複暴露於同一原因所致之有害情況下者，視為一次事故。且以其首度發生之時點視為該事故之始期；以其完全不再發生之時點視為該事故之終期。
- 十三、「釋放」：係指物質以排放、散佈、放出、逸出之情況。相同物質自同一來源一連串之陸續釋放，視為一次釋放。
- 十四、「地面下之運作」：係指任何埋設於地面下、水面下，或原理於地面下、水面下而後暴露於地面之任何儲槽，包括其唧筒、活塞或管線。「埋設」：係指 10%以上在地面下或水面下。
- 十五、「廢棄物」：係指包括但不限於重複使用、修用、回收物、廢棄或暫存待最後處理之物質。
- 十六、「天災」：係指颱風、暴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變。

#### 第六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應負賠償責任時，其賠償金額悉以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其「保險金額」說明如下：

- 一、「每一個人傷亡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傷亡個別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 二、「每一意外事故傷亡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但仍受前款之限制。
-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第三人之財損以及救災設備使用費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 四、「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之保險金額：係指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且仍受前述兩款之限制。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而為賠償者，該賠償金額應自本款保險金額中逐案扣減之；如若再有保險事故發生，本公司就本款保險金額扣除已賠付金額後之餘額負賠償責任。要保人得經本公司之書面同意，加繳約定之保險費以恢復本款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於被保險人之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仍以上述金額為限。  
為處理民事賠償請求、訴訟、抗辯或和解之費用，不計入保險金額內，由本公司另行賠付之。

#### 第七條 保險費

保險費應於本保險契約生效前交付，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予收據，收費時以本公司掣發之收據為憑，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第八條 保險期間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以壹年為限。

#### 第九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

本保險契約於下列情況終止之：

- 一、要保人符合「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強制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實施要點」有關終止保險契約之約定者，得終止本保險契約。本公司當依承保辦法短期費率之約定，返還未滿期間之保險費。
- 二、賠付之金額累積達「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時，本保險契約自然終止。
- 三、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第十二條危險增加之情形而致終止保險契約者，本公司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按日數比例返還未滿期間之保險費。

#### 第十條 告知義務

要保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所填交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並副知毒化物之主管機關，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已經理賠者，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 第十一條 契約變更或移轉

本保險契約權益之轉讓或任何變更，不得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有關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之相關規定，要保人應於事前通知本公司，並經本公司同意及簽批，始生效力。

#### 第十二條 危險增加之通知

要保人所提交本公司之要保書及所附資料有異動時，應依下列時限通知本公司：

- 一、倘有危險增加之情形，且係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事先通知本公司。
- 二、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

#### 第十三條 危險變更之效力

前條危險增加經通知本公司者，其效力如下：

- 一、對於危險增加之情形，本公司得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未於接獲本公司之通知時起十日內為同意之表示者，本公司得終止本保險契約。
- 二、因前條第一款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如受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惟本公司知危險增加仍繼續收受保險費，或給付賠償金額，或為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本項權利。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增加未依前條約定通知者，除不可抗力之事故外，不問是否故意，本公司得解除契約。

危險減少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請求本公司重新核定保險費。

#### 第十四條 善良管理人

被保險人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對受僱人員應選任適任者，對營業、作業場所之建築、設施、相關工作物應定期維修檢查，對作業流程之管控及各項事故之防範、應變、善後各項標準作業之訓練及應變之設備器材，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於發生承保之意外事故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應變及善後標準作業程序，並發布災害訊息以減輕損害。

被保險人違反本條義務時，本公司對因而擴大之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 第十五條 查勘權



本公司於承保前、保險期間或發生承保範圍內之事故後，得查勘被保險人之運作場所或全程監測，被保險人應提供相關資料並採必要合作措施。

#### 第十六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承保之賠償責任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於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減少損失；必要時應先進行法律程序，以保護其應有權益。
- 三、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 四、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或為其他必要的調查或行為。

#### 第十七條 賠償請求應遵守之約定

被保險人對於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應遵守下列之約定：

- 一、除必須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諾、和解或賠償，須經本公司參與或事先同意。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 二、被保險人於取得和解或法院確定判決書或仲裁判斷書及有關單據後，得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通知，直接對第三人給付賠償金額。
- 三、被保險人依法得行使抗辯權或其他權利以免除或減輕責任，若因過失而未行使前述權利所產生或增加之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 第十八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 一、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份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擔之。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 第十九條 延長索賠期間

因發生承保範圍內之事故，經被保險人依本保險契約第十六條之約定處理後，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所提出之賠償請求，仍負理賠之責。

#### 第二十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人如就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賠償責任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存在時，本公司對於該項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應賠付之金額對於全部保險契約應賠付之金額比例賠付之。

#### 第二十一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履行理賠責任後，於理賠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進行對第三人之請求，但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理賠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 第二十二條 請求權時效

因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之。

#### 第二十三條 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對於理賠發生爭議時，被保險人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



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承保區域

被保險人毒化物之運作以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含金門、馬祖以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為限；本保險對前述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償請求，不負賠償之責。

#### 第二十五條 管轄法院

本保險契約之訴訟，以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被保險人住所在前條所述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以外者，則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第二十六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一產物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責任保險

#### 專業運送承攬人除外責任附加條款

94.05.09 金管保二字第 09402038790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經雙方同意，於被保險人為專業運送承攬人時，必須附加本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責任保險「專業運送承攬人」除外責任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貨物運送前已發生或運抵目的地後自載運工具卸下後之製造、使用或儲存時所發生之意外事故，所致人員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 第一產物保險清理人專業責任保險保單條款

95年3月17日(95)產意字第 034 號函核備（公會版）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批單或批註以及本保險契約有關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份。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被保險人於追溯日起至保險期間屆滿前，對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受清理保險業執行中華民國保險法所規定之清理人業務時，因執行職務之錯誤行為，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致第三人受有損失，於保險期間內初次受第三人賠償請求，而依法院確定判決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保險期間內若發生一次以上之賠償請求，而係因單一執行職務之錯誤行為所生者，本保險契約僅視其為一次事故賠償請求。本公司對於一次事故賠償請求所衍生之數個賠償請求，以第三人最先提出賠償請求時點之「每一次事故保險金額」為限，負賠償之責；如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發生多次事故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以「保險期間內累計保險金額」為限，負賠償之責。

#### 第三條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 一、直接或間接因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者行為，係指任何人或群體為其組織、團體或政府，運用脅迫、暴力、恐嚇或其任何行動，致使民眾或政府處於恐懼狀態，以遂其各種政治、宗教或意識型態之目的。
- 二、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三、因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 四、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

在此限。

- 五、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多倍、懲罰性賠償金。
- 六、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生效日前已知或應知可能引發賠償請求之事實或事件。
- 七、被保險人為獲非法利益或報酬所為之行為。
- 八、被保險人執行政府機關之指示、命令或核准之行為所致者；但被保險人如係因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於執行依政府機關之指示、命令或核准之行為有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所致之賠償請求，不在此限。
- 九、被保險人違反保險法令所定有關清理程序規定之行為；但經主管機關允許者，不在此限。
- 十、被保險人違反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或他國法令中，有關被保險人為獲取不當利益而違法買賣受清理保險業有價證券規定之行為。
- 十一、任何因侵害有關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行為所致之賠償請求。
- 十二、被保險人或其受任人之故意、不誠實、惡意行為、犯罪行為或其他違法行為所致之賠償請求。
- 十三、受清理保險業之受僱人所提出任何關於退休金、利潤分配、員工福利金計畫或僱傭行為之賠償請求。
- 十四、因對第三人造成之體傷、疾病、死亡、精神損害或有形財物之毀損滅失（包括使用上之損失）所致之賠償請求。
- 十五、任何對他人履行或怠於履行之專業服務，或其他與該專業服務有關之疏失行為所生之賠償請求。但被保險人依法令履行保險清理人職務之行為不在此限。
- 十六、任何與保險安定基金之動用、墊付有關之賠償請求；但如該賠償請求係因被保險人於造冊時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所致者，不在此限。
- 十七、任何由政府機關所提出之賠償請求；但其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賠償請求，不在此限。
- 十八、任何依國家賠償法提出或與國家賠償法相關之賠償請求。
- 十九、任何清理人間之賠償請求。
- 二十、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污染物質有關之賠償請求，或對於污染物質、核子物料或核廢料測試、監督、清理、移除、圍堵、處理、去毒或中和等工作之指示或要求有關之賠償請求。
- 二十一、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原因，造成電腦系統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之賠償請求，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
  - (一) 無法正確辨識任何日期；
  - (二) 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任何處理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 (三) 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 第四條 名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追溯日」：本日期須載明於保險單內。凡發生於本日以前之執行職務之錯誤行為所致之賠償請求，本公司均不負理賠之責。
- 二、「初次受第三人賠償請求」：係指第三人以書面、電子郵件、電話或其他傳遞訊息方式，針對被保險人特定執行職務之錯誤行為，向被保險人初次表達因被保險人執行清理人職務之錯誤行為而受有損失之意思表示，或被保險人未收到上述意思表示而經送達法院令文、傳票、訴狀等稱之。
- 三、「每一次事故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對於任何一次賠償請求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 四、「保險期間內累計保險金額」：係指在本保險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
- 五、「錯誤行為」：指執行職務時所發生單獨一個或數個具關連性、繼續性、或重複性之過失、遺漏或疏忽行為；無論係由單一或多數被保險人所為，或不不論係針對或影響一個或數個第三人者，均屬同一錯誤行為。

#### 第五條 保險費之交付

保險費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交付，本公司應給與收據。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者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第六條 告知義務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



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於本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已經理賠者，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 第七條 契約終止

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收，並不得低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最低保險費。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本公司於保險期間內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保險金額」時，本保險契約之理賠責任即告終了，其未滿期保費不予退還。

#### 第八條 契約變更或移轉

本保險契約之內容倘有變更之需要，或有關保險契約權益之轉讓，應事先經本公司同意並簽批後，始生效力。

#### 第九條 協助義務

被保險人或要保人受第三人賠償請求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初次受第三人賠償請求時，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
  - 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立即送交本公司。
  - 四、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相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為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等必要之調查或行為。
-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因此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第九條 理賠項目及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承保範圍內遭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於保險金額內，就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及所發生之抗辯費用，負賠償之責：

- 一、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係指被保險人依法院確定判決書所載應負擔之賠償金額。
- 二、抗辯費用：係指被保險人因執行保險清理人業務而受賠償請求時，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所發生之律師費用、訴訟費用、鑑定費用及其他規費，事前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者，由本公司負賠償之責。

#### 第十一條 自負額

對於每一次事故賠償請求之損害賠償責任及抗辯費用，本公司僅就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部份負賠償之責；但若自負額度內之金額已由本公司先行墊付者，本公司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 第十二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或證明：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二、法院確定判決書。三、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 第十三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履行理賠責任後，於理賠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進行對第三人之請求，但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理賠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 第十四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損失，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僅就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於本公司獨立賠償責任金額，對所有保險契約之獨立賠償責任金額總和之比例負分攤之責，其計算公式如下：本公司應負擔之賠償責任 = (損失金額 - 自負額) × (本公司獨立賠償責任金額 ÷ 所有保險契約獨立賠償責任金額之總和) 前項損失金額如逾「保險金額」時，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計算。第一項所稱獨立賠償責任金額，係指未有其他保險契約存在時，各家保險公司所應負擔之賠償責任金額。

#### 第十五條 請求權消滅時效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 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 第十六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對於理賠發生爭議時，被保險人得提出申訴、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出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八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一產物汽車延長保固契約責任保險

92.6.24一產意字第92951號函

93.11.16一產意字第931261號函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 第一產物汽車延長保固契約責任保險

#### 第一條：保險契約之構成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各種附加之條款、要保書、批單、批註與汽車延長保固契約書等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在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期間」內簽訂之汽車延長保固契約，依該契約約定之「保固期間」內應由被保險人負擔修復或更換零件責任時，本公司對於所支付之修復費用，在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擔賠償之責。

#### 第三條：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 一、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原因所致之損壞：

1. 因碰撞、傾覆、火災、爆炸、閃電、雷擊、颱風、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其他天然災害、墜落物、拋擲物、竊盜、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戰爭、或類似戰爭行為、第三人非善意行為及其他外來事故所致之損壞。
2. 被保險人或被保固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不法行為所致之損壞。
3.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其他放射性污染。

##### 二、因不當維修而致保固零件損壞者。

##### 三、因非約定之保固零件損壞進而造成保固零件損壞者。

##### 四、因使用非原廠零件所致之損壞。

##### 五、原汽車製造商或零件製造商提供之產品召回、免費零件汰換服務。

##### 六、應政府監理機關要求而採取之檢測或更換零件之費用。

##### 七、非原廠保固範圍或在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固期間前即已發生之機械故障。

##### 八、里程表遭更換、修改或未連接，致無法確定被保固汽車實際行駛里程數時發生之機械故障。

##### 九、因保固零件須向國外訂購而衍生之空運費、加急運費、其他特別運費或更換超過原有功能保固零件之費用。

##### 十、因機械故障而衍生之費用，如道路救援費用、違反交通規則所致之罰鍰或其他附帶損失、財物損失，如因而增加之租車費用、營業損失等，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 十一、汽車製造商原廠提供之新車保固服務。



#### 第四條：名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汽車延長保固契約：係指被保險人與汽車購買人簽訂之汽車延長保固契約。
- 二、被保固汽車：係指由被保險人出售，並約定為汽車延長保固契約內保固標的之車輛。
- 三、被保固汽車車主：係指與被保險人簽訂汽車延長保固契約並具有被保固汽車所有權者。
- 四、保固零件：係指於汽車延長保固契約上約定列為保固項目之汽車零件。
- 五、機械故障：係指因汽車原裝零件之瑕疵或製造、裝配不當而造成被保固汽車無法正常運行。
- 六、原廠保固：係指由汽車製造或裝配廠所提供之保固服務。
- 七、指定服務廠：係指為被保固汽車提供維修服務之汽車服務廠。
- 八、定期保養記錄：係指被保固汽車車主依照被保險人所訂定之保養時間(或里程數)與保養項目，返回指定服務廠進行保養並留存之車輛保養記錄；該項紀錄資料應列有保養日期、保養時之里程數、保養項目與更換之零件。

#### 第五條：延長保固期間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簽訂之個別汽車延長保固契約之賠償責任，以該汽車延長保固契約上所載之保固期間或行車里程數為準，並以其中任一項先屆至者為終止。

延長保固期間之起算日依下列規定訂之：

- 一、被保固汽車製造原廠提供的新車保固期間或里程數屆滿時為準。
- 二、除前項規定外，以記載於汽車延長保固契約上之起保日期或里程數為準。

#### 第六條：保固契約標的物之限制

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之車種或車型，不得列為本保險契約約定之延長保固標的。

#### 第七條：自負額

被保險人對於每一賠款須先行負擔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於超過該自負額部分之賠款負賠償之責。

#### 第八條：賠償責任之限制

依據本保險契約之規定，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悉以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事故最高賠償限額」係指本公司對於個別汽車延長保固契約在約定保固期間內之每一保險事故最高賠償責任，以被保固汽車發生機械故障當時之實際現金價值為限。

本保險契約所載「保固標的物最高賠償限額」係指本公司對於個別汽車延長保固契約在約定保固期間內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以被保固汽車之重置價值為限；

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係指在保險期間內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超過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給付之責。

「重置價值」係指被保固汽車新車購買價格。

「實際現金價值」係指被保固汽車重置價格扣除約定折舊後之數額；

折舊率之計算以下列為準：

- 一、每年折舊上年度期末之車價的25%。
- 二、年度內的月折舊，除第一個月折舊該年度期初車價的3%外，其餘月份折舊該年度期初車價的2%。

#### 第九條：被保險人應申報事項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應定期將所簽訂之汽車延長保固契約副本交付本公司；交付之汽車延長保固契約之內容應包含有：被保固汽車車主名稱、被保固汽車牌照號碼、原始發照年份、廠牌型式、排氣量、引擎/車身號碼、保固期間或保固里程數。

#### 第十條：保險費之交付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費以月結為原則，被保險人應在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簽署之汽車延長保固契約內容及份數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於計算應繳保費後據以掣發保險費收據，通知繳交保險費。

#### 第十一條：承保地區限制

本保險契約對汽車延長保固契約之賠償責任僅限於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包括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內發生之機械故障與修理。



#### 第十二條：出險後之處理

被保險人應依下列程序辦理理賠事項：

- 一、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 二、進行維修前須經本公司勘車，但經被保險人通知二十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不在此限。違反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本公司不負擔賠償之責。

#### 第十三條：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請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被保固汽車之行車執照影本。
- 三、定期保養記錄。
- 四、里程記錄。
- 五、修車估價單及相關發票。
- 六、被保固汽車車主簽署之修復滿意書。
- 七、受損汽車及損壞部分之相片。

#### 第十四條：告知義務

要保人對於所填交之要保書及本公司書面詢問事項，均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契約解除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已經理賠者，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 第十五條：保險契約之終止

要保人終止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時起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依本保險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終止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書面通知要保人，本公司終止契約後應返還之未滿期保險費依本保險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並於終止生效日前給付。

#### 第十六條：保險費之返還

被保險人檢具終止個別保固契約之書面聲明向本公司申請退費時，本公司依下列規定返還保險費予被保險人：

- 一、汽車延長保固契約之終止日未超過原廠保固到期日者，本公司返還該汽車延長保固契約之保險費。
- 二、汽車延長保固契約之終止日超過原廠保固到期日者，本公司返還保險費之計算公式如下：

$$\text{返還保險費} = (1 - \text{經過年期除以延長保固年期之比例或經過里程數除以延長保固里程數之比例二者中較高者}) \times \text{保險費}$$

#### 第十七條：契約變更或移轉

本保險契約之內容，倘有變更之需要，或有關保險契約權益之轉讓，應事先經本公司同意並簽批，始生效力。

被保固汽車移轉於他人者，若延長保固契約尚未到期時，被保固汽車車主得轉讓延長保固契約與受讓人。

讓與人或受讓人須於被保固汽車過戶後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被保險人契約轉讓之情事，並告知：

- 一、受讓人之姓名、職業、地址、電話、身份證號或統一編號。
- 二、過戶後之行照影本。
- 三、過戶時里程數。
- 四、轉讓延長保固契約與定期保養記錄文件與受讓人。

讓與人或受讓人未在規定期間內向被保險人申請轉讓契約者，該延長保固契約效力暫行停止，讓與人或受讓人於停效期間內得隨時向被保險人申請復效。

#### 第十八條：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發生而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履行理賠責任後，於理賠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進行對第三人之請求，但其費用由本公司

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理賠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 **第十九條：其他保險**

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賠償責任時，如同一賠償責任另訂有其他延長保固責任保險契約，本公司對於該項賠償責任僅負比例分攤之責。

#### **第二十條：請求權消滅時效**

因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 **第二十一條：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被保險人於理賠發生爭議時，被保險人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為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第二十三條：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一產物保險公證人專業責任保險條款保單條款**

83.10.13 台財保第 831507071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 **第一章 承保範圍**

一、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或追溯期間內，因執行本保險單所載業務之過失、錯誤或疏漏行為，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並於保險期間內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二、前條之保險事故，致被保險人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被保險人有義務進行抗辯；本公司認為必要時亦得以被保險人之名義代為進行抗辯。

凡有關賠償請求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前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者，由本公司另行賠付之，不受保險金額之限制。但如被保險人之實際賠償金額超過本保險單所訂明之「每一次事故保險金額」時，本公司對於上述費用按保險金額與被保險人實際賠償金額之比例賠付之。

三、對於每一次事故之賠償，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本保險單所載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部份之損失，負賠償之責。

#### **第二章 不保事項**

四、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非因執行本保險單所載業務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二）被保險人被撤銷執業證書、受停業處分或未依規定換領執業證書而仍繼續執行業務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三）被保險人為其關係企業提供專業服務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或詐欺、背信、侵占或其他犯罪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身體傷害及有形財產之毀損或滅失或對第三人之誹謗、中傷或洩漏業務機密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六）於本保險契約生效前已為被保險人知悉之損失，或於本保險契約終止後逾九十日始向本公司請求賠償之賠償



責任。

(七) 下列損失或賠償責任。但另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1. 被保險人違反法令規定，被科處之罰金或罰鍰。
2. 對於第三人之要保及索賠資料、帳冊、報表及其他文件資料之毀損或滅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3. 在中華民國台灣、金門、馬祖地區以外執行業務所致之賠償責任。

(八) 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

1. 戰爭、類似戰爭行為、外敵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強力霸佔、罷工、暴動及民眾騷擾。
2.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第三章 一般事項

五、本保險單所使用之名詞，其定義如下：

- (一) 被保險人：依據保險法規定，向主管機關登記並領有執業證書之保險公證人，並包括其股東、公司負責人、董事及公司之員工。
- (二) 保險期間內累計保險金額：在本保險單有效期間內，保險事故不只一次時，本公司對全部損害賠償請求所負之累計最高賠償限額。
- (三) 第三人：委託被保險人辦理其保險標的物之查勘、估價與賠款之理算、洽商之人。
- (四) 追溯期間：自本保險單所載之追溯日起至本保險單生效日止之期間。
- (五) 每一事故保險金額：係指被保險人任何一次過失、錯誤或疏漏行為所致之所有損害賠償請求，本公司應負之最高賠償限額。
- (六) 保險公證人業務：係指向委託人收取費用，為其辦理保險標的之查勘、鑑定及估價與賠款之理算、洽商，而予證明之行為。

六、要保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不實之說明、過失遺漏或故意隱匿，且其不實說明、過失遺漏或故意隱匿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已收受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七、有關本保險契約之通知事項，除另有特別約定外，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以書面為之。本保險契約所記載事項遇有變更，被保險人應於事前通知本公司。上述變更，須經本公司簽批後，始生效力。

八、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取得主管機關書面同意後事先通知隨時終止之，本公司應按短期費率計算方式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公司亦得提前三十日以上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及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未滿期間之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退還要保人。

九、本保險契約經終止後，被保險人之賠償請求權自契約終止之次日起消滅，但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十、要保人依約定交付保險費前，本保險契約不生效力。

十一、本保險單之保險費係依據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之預估業務收入總金額計算預收。被保險人應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將保險期間內之實際業務收入總金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以作為計算實際保險費之依據。實際保險費超過預收保險費之差額，應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補繳之；預收保險費超過實際保險費之差額，由本公司退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但本公司實收之保險費不得低於本保險單所載之最低保險費。

十二、本保險單未規定之事項，適用中華民國保險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四章 理賠事項

十三、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承保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應於知悉後立即以電話、電報、傳真或書面通知本公司。
- (二) 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減少損失。
- (三) 於知悉有被控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

十四、對於第三人賠償請求案件之處理、協商或抗辯，被保險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擅自承諾或給付賠償。但賠償金額在自負額以下或被保險人自願負擔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以被保險人名義代為進行和解，但和解賠償金額須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  
倘被保險人對於前項和解賠償金額不予同意而主張繼續進行抗辯或訴訟時，因而所增加之賠款及費用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三) 被保險人在未取得和解書或法院確定判決書以前，不得向本公司要求支付任何賠款，但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 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依據本保險單請求賠償時，不得有任何不誠實行為或提供虛偽報告，否則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十五、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重複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該項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定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 十六、因同一事故所引起之賠償請求不只一件時，不論提出時間是否相同，均應以第一件賠償請求案提出時有效之保險契約為依據計算賠償金額。
- 十七、本保險單有效期間內，如本公司賠付之總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單所載明之「保險期間內累計保險金額」時，本保險單即告失效，其未滿期間之保險費不予退還。
- 十八、本公司於履行賠償責任後，得依保險法之規定行使代位求償權。

## 第一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保單條款

75.07.21 台財融第 7503701 號函修訂(公會版)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第一章 承保範圍

本保險以下列危險事故及其所致之損失為承保範圍：

- 甲、員工之不忠實行為：被保險人之員工意圖獲取不當得利，單獨或與他人串謀，以不忠實或詐欺行為所致於被保險人財產之損失。
- 乙、營業處所之財產：
- 一、置存於被保險人營業處所內之財產，因竊盜、搶劫、誤放、或其他原因之失蹤或毀損所致之損失。
  - 二、顧客或其代表所持有之財產，於被保險人營業處所內因前項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但損失係由該顧客或其代表之行為所致者，不在此限。
- 丙、運送中之財產：被保險人之財產於其員工或專責運送機構運送中所遭受之毀損滅失。但專責運送機構就本保險標的財產已另行投保，或另有其他有效保險存在，或被保險人得按運送契約求償者，本公司僅於承保金額範圍內就超過部分之損失負賠償之責。
- 丁、票據及有價證券之偽造或變造：支票、本票、匯票、存款證明、信用狀、取款憑條、公庫支付令之偽造或變造之票證付款所致之損失。前項所謂偽造或變造，包括按上述票證原載之字體或簽章加以變更、改造、仿刻或盜蓋。
- 戊、偽造通貨：被保險人善意收受經偽造或變造之中華民國政府發行流通之本位幣或輔幣而生之損失。
- 己、營業處所及設備之毀損：被保險人營業處所及其內部之裝璜、設備、傢俱、文具、供應品、保險箱及保險庫(電腦及其有關設備除外)因竊盜、搶劫、惡意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但以此項營業處所或設備為被保險人所有或

其對此項毀損滅失須負責任者為限。

庚、證券或契據之失誤：被保險人於正當營業過程中，善意就本保險單所規定之證券或契據為行為，而該項證券或契據曾經偽造、變造或遺失、竊盜所致之損失。

## 第二章 定義

本保險單所使用之名詞其定義如下：

- 一、「營業處所」指被保險人從事營業行為之場所，包括因營業而使用或暫時使用之房舍及巡迴服務車等。
- 二、「員工」：指與被保險人有僱傭關係人員，包括職員與工友。
- 三、「財產」：指現金(即硬幣與紙鈔)、金銀條塊，各種貴重金屬及其製品、珠寶(包括未雕琢之寶石)、股票、債券、利息單及其他有價證券、提單、倉單、支票、匯票、本票、存單、信用狀、公庫支付令、印花稅票、保險單、權利契據、權利證書、代表金錢或其他動產、不動產利益之流通與非流通證券或契據及貴重文件，不包括被保險人經營業務所使用或由被保險人保管之帳冊及記錄。
- 四、「存單」：指銀行簽發之存款承認書，載有對存款人或其指定人支付存款之允諾者。
- 五、「取款憑條」：指存款人自其設於被保險人處之儲蓄帳戶中收到款項之確認書據。
- 六、「證券」或「契據」：指下列各類證券或契約而言：
  - (一)股票、無記名股票、股本證明書、認股證書或權利證書、債券或利息債券。
  - (二)合夥事業發行類似公司債之有擔保之債券。
  - (三)信託證、不動產權狀、動產及不動產抵押書據。
  - (四)存單與信用狀。
- 七、「溯及日」：指本公司同意承保自該日以後所發生之損失，損失在該日以前所發生而在該日以後所發現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八、「共同監管」：指財物之處理應至少有另一人在場監視，而該人對有關各項財物或記錄同負保管之責者，各種保險箱櫃與金庫須非一人能單獨開啓。
- 九、「雙重管制」：指一人處理之事務須由第二人審核，二人共同負責。
- 十、「運送中」：指負責運送之員工、專責運送機構或自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處受領財物起至目的地交付時止之全部過程。

## 第三章 不保項目

- 一、適用於第一章承保範圍乙項者(1)保險標的財產在郵寄中或於專責運送機構保管或運送中所遭受之毀損滅失。
- 二、適用於第一章承保範圍丁項者(1)票據或證券記載不實所致之損失。
- 三、適用於第一章承保範圍己項者(1)火災所致之毀損滅失。
- 四、適用於第一章承保範圍庚項者(1)本保險單第一章承保範圍甲項(員工不忠實行為)或丁項(票據及有價證券之偽造或變造)所承保之損失。
- 五、下列損失除由本保險單第一章承保範圍甲項所承保者外，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員工一次或多次不忠實或詐欺行為所致之損失。



(二)被保險人誤將款項記入存款帳戶之貸方，並將款項自該帳戶中撥付或容許提取所致之損失。

(三)偽造或變造旅行支票、旅行信用狀、應收帳款單據，提單、倉單、信託收據所致之損失。

(四)遙控操縱被保險人所有或租用之電腦所致之損失。

(五)客戶存放於保管箱內之財物之毀損滅失。

六、下列損失除由本保險單第一章承保範圍甲、丁或庚項承保外，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放款或類似之融資，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

(二)被保險人受讓或取得之債券、本票或分期付款之價金，全部或一部不能獲得付款。

上二項損失按實際支出之金額、墊付款或被提領之金額減去自此等交易行為所受領之給付額利息、佣金等後之餘額決定之。

七、下列損失除由本保險單第一章承保範圍甲、丁、戊或庚項承保者外，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票證偽造或變造所致之損失。

八、本保險單有效時間內未發現之損失及本保險單所載「溯及日」前發生之損失。

九、被保險人之董(理、監)事，不論其是否同時兼任員工，其犯罪行為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損失。

十、被保險人將未收到之存款記入存款人之帳戶，進而自該帳戶撥付或容許提領所致之損失，至於此項付款或提領是否出於被保險人員工之善意、偽造、詐欺或其他不誠實手段，要非所問。

十一、被保險人之出納員因錯誤導致正常現金短少而生之損失。出納員現金之短少未超過該項短少發生之營業處所之正常出納員現金短少時，仍應視為係由錯誤之導致。

十二、被保險人因遭受下列恐嚇或脅迫，在其營業處所外交付保險標的物所生之損失：

(一)傷害被保險人之董(理、監)事或員工或其他任何人之身體。

(二)破壞被保險人之營業處所或被保險人或其他任何人之財物包括保險標的物在內。但保險標的物在被保險人之員工負責運送前，被保險人並不知悉有此恐嚇威脅存在時，不在此限。

十三、由被保險人保管出售而尚未售出之旅行支票之損失，但若該支票事後發票人付款而被保險人對損失依法應負責任者，不在此限。

十四、信用卡或記帳卡所致之損失。

十五、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責賠償之各種損害，但就本保險單所承保之直接損失所為之賠償，不在此限。

十六、附帶損失(包括利息及股息之損失，但不以二者為限)。

十七、正常損耗，逐漸變質、蟲蛀所致之毀損滅失。

十八、颱風、颶風、旋風、火山爆發、地震、地下火或其他自然界之變動所致之毀損滅失，以及因上述危險事故同時引起之火災或搶劫所致之毀損滅失。

十九、戰爭、敵侵、外敵行為、敵對行為、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戰、叛亂、革命、暴動、民眾騷擾、武裝奪權、戒嚴、暴亂或任何合法當局之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二十、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污染所致之毀損滅失或因而導致之法律責任。

#### 第四章 一般條款

一、被保險人之忠實遵照本條規定為本公司依本保險單負責之先決條件：

(一)對於下列各項應確立並貫徹「共同監管」制度：

1. 置存於保險箱、櫃或金庫之財物。



2. 開啓保險箱、櫃或金庫之全部鑰匙。
3. 代號、密碼及押密。

(二)對於下列各項應確立並貫徹「雙重管制」制度：

1. 股票、流通與非流通證券及尚未發行之空白票證。
2. 備份之空白支票或匯票及未發行之旅行支票。
3. 匿名之存款帳戶。
4. 代號、密碼及押密。

(三)營業帳目除由主管機關定期查核外，被保險人對各營業設施(包括電腦作業)應每年加以稽核檢討。

## 二、事業合併、所有權或管理權之變更：

(一)本保險單之效力於被保險人進入清算程序，或任命清算人或與債權人就債務之清償達成和解時協議時即行終止。

(二)被保險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通知本公司：

1. 與其他事業合併、或資產、股份之買賣導致所有權或管理權之變更者。
2. 被保險人由政府接管者。

被保險人為上項通知時應附提詳細資料；如達增加保險費之程度者，尚須按本公司之要求加交保險費，被保險人未於前述事故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通知者，保險契約視為終止，但溯及事故發生之日生效。被保險人之通知須送達本公司。

## 三、保險單之終止：本保險單遇有下列情形時即行終止：

(一)本章第二條所規定之事業所有權或管理權變更而本公司拒絕繼續承保者；或同條所規定被保險人與其他事業合併，或所有權或管理權變更後被保險人未在規定之時限內為通知者。

(二)被保險人獲悉其員工之不忠實或詐欺行為時，對該員工之保險即行終止，但在該員工運送中財物之損失，則不在此限。

(三)被保險人終止本保險單。

(四)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單，本公司之終止通知須以書面為之，並須定三十日期間。通知如以掛號郵寄被保險人之總行，視為已適時送達。保險單如由被保險人終止者，其未滿期之保險費本公司當按短期費率之規定退還；如由本公司按照本條第(一)及(四)終止者，其未滿期之保險費，本公司應依照全年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

四、其他保險：本保險單所載之危險事故發生，如對於同一損失另有其他保險存在，除本保險單承保範圍內項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對該項損失僅負比例分擔，但若此項競合係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意圖不當利得而複保所導致者，本保險契約無效。

## 五、責任限額：

(一)依據本保險單所為之任何賠償不減少本公司於本保險單下應負之其他賠償責任，但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之決定則受下列各點之限制：

1. 本保險單所訂之保險金總額。
2. 不論保險年度之多寡，被保險人對於其保險期間內員工因單獨或共謀之行為所致之一次或數次累積損失均視為一次事故之損失，僅能以知悉時之保險金額為限提出一次賠償請求。
3. 一次或數次之累積損失，雖無直接或間接單獨或共謀行為存在，但因同一事故所致之任何損失，本公



司之賠償責任仍以保險單之承保範圍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4. 對於某一損失如同時有本保險單正面所載承保範圍一項以上之適用者，保險人仍以一項之保險金額為其最高賠償額，並以有效近因為適用決定之準據。

(二)自負額：本公司僅就超過本保險單所訂自負額部分負其賠償之責，自負額應由被保險人所遭受之「最後淨額」內扣減之。

(三)「最後淨額」：指減除所有追償額及殘值(凡可按特定保險求償之自負額不在此處扣減範圍以內)後被保險人所受之實際淨損。被保險人之員工因參與賠案調查、理算或訴訟所生費用，則不包括在內。

六、出險通知、損失證明、求償之訴：被保險人應於知悉損失發生後立即通知本公司，並於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應於知悉損失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損失清單及憑證。

依據本保險單所得為之賠償請求，自知悉損失發生之日起屆滿二年而未訴諸仲裁或提起訴訟者，視為拋棄。

七、訴訟費用：被保險人因索賠或提起賠償之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在合理範圍內，另行給付之。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單所承保之損失而被訴追時，應為被保險人之利益進行抗辯。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為估定及證明本保險單所承保之損失而出之費用(不論其為依法支出之費用或其他會計、勞務之費用)不負償還之義務。

八、保險單之解釋：本保險單之名詞，不保項目及一般條款應按本保險單第二章之定義，我國法令及本保險單內所載之文義解釋之。

九、證券及外幣之估價基準：對任何證券、外匯或外幣損失之索賠，其價值按損失發生前最後營業日之收盤市價；如損失於收盤後發現，則按損失發現日之收盤市價定之。

於前項所定日期若無該項證券或外幣之市價時，其價值由被保險人與保險人協定之；若協議不成，得交付仲裁。被保險人經本公司同意如以同類證券、外匯或外幣替換時，其價值為實際之替換成本。

十、仲裁：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對於損失金額發生爭議時，得交付仲裁，關於仲裁人之選任，判斷之達成及其費用之負擔，悉依商務仲裁條例之規定。

十一、代位求償：對於同一損失另有應負責之第三人存在時，本公司於對被保險人為賠償後，按保險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行使代位求償權。

十二、殘值與追償：保險標的財產毀損後因殘值處分或向應負責之第三人追償結果所得之金額，於扣減追償之實際費用(不包括被保險人自身之勞務費用)後應按下列次序分配之：

(一)全數補償被保險人超過保險金額部分之損失(自負額不論多寡，均不在其內)。

(二)補償本公司。

(三)補償被保險人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或對同一損失有二以上保險競合，本保險僅就超額部分為賠償時所導致之損失。

十三、詐欺：被保險人於提出賠償請求時，倘有詐欺或報告不實情事，本保險單無效，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十四、變更通知：有關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未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十五、其他：本保險單未規定事項，悉依照保險法令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一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特別不保事項附加條款

94.02.19.金管保二字第 09402521230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特別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約定，經投保銀行業綜合保險後，附加本特別除外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雙方同意除基本條款約定之事項外，對下列情形不論原因為何，本公司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未確實遵照業務管理手冊、作業程序或控制要點等相關規定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者。
- 二、由一位員工自始至終控制全部作業程序。但被保險人所屬櫃員單獨處理每一次存、提款金額在新台幣\_\_\_\_\_萬元以內之交易者，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人對於開啓或進出保險箱、櫃或金庫之鑰匙、密碼、代號及押密，未確立並落實「共同監管」制度者。
- 四、被保險人之員工為客戶保管存摺或印鑑者。
- 五、被保險人之員工辦理存、提款業務未查驗存、提款人之存摺或紀錄者。
- 六、適用於現金運送者：
  - （一）非被保險人指派之運送人員負責運送現金所發生之損失。
  - （二）在運送途中除運送車輛駕駛人外未經指派運送人員二人以上（包含安全警戒人員一名）負責運送時所發生之損失。但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以專用運鈔車運送，而現金於運送途中未存放於保險櫃內所發生之損失。
  - （四）被保險人指派之運送現金人員於執行運送任務時，因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者。
  - （五）運送途中現金無人看管時所發生之損失。
  - （六）以專用運鈔車運送現金途中，安全警戒人員違反其職務規範或逾越職權，於保管或提攜現金時所發生之損失。
  - （七）以郵寄或托運方式運送所致者。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基本條款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基本條款之約定。



## 第一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自動櫃員機附加條款

100.7.15 一產精字第 1000546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自動櫃員機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自動存、付款機器（以下簡稱自動櫃員機）內之現金因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乙項之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亦負賠償責任。

上述自動櫃員機，其數量、設置地點及存放金額等應詳附明細表，被保險人應於每月\_\_日前向本公司申報上月份異動之自動櫃員機明細，未載明於明細表中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第二條 保險金額及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之每台自動櫃員機每一事故保險金額以明細表所載金額為限，惟每一事故及保險期間累積最高賠償金額仍以主保險契約所載乙項之保險金額為限。

對於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每一事故所生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 xxxxxxxx，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部份負賠償之責。

### 第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置存現金之自動櫃員機未經鎖妥時所發生之損失。但經被保險人授權或依被保險人之正常作業程序而進行補充、清點現金或維修時所發生之搶奪、強盜所致之損失不在此限。
- 二、置存現金之自動櫃員機因其設備本身固有之瑕疵或故障，或連線電腦之瑕疵、故障，或非法操作，或操作上之疏忽所致被冒領、溢領、盜領，或登帳錯誤所致之損失。
- 三、客戶所持有之金融卡、提款卡或其他相類作為簽帳、提款、轉帳或支付工具之電磁紀錄物經偽造、變造所致之損失。

###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 第一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疏忽短鈔險附加條款

97.8.20 一產精字第 970851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疏忽短鈔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員工於保險期間內執行職務時，因疏忽所致短鈔之損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包括結匯時，因現金收付所致短鈔之損失。

###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因被保險人員工重大過失行為所致之損失。
- 二、因被保險人之員工疏忽行為所致之間接財物損失或損害賠償責任。
- 三、非依金融主管機關之規定或被保險人所訂作業程序作業所致之損失。
- 四、印鑑型式、規格、字體、字數與原印鑑不符者而未加識別所致之損失。
- 五、收受偽造變造之貨幣、票據或有價證券所致之損失。
- 六、兌付經掛失、拒絕往來或存款不足之票據所致之損失。
- 七、經營業務之虧損或辦理證券交易、押匯、結匯、貸款之疏忽所致之損失。
- 八、財產在運送途中之損失。

###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疏忽」：係指就其職責之工作應注意，能注意而疏於相當必要之注意。
- 二、「短鈔」：係指辦理出納或存款收付工作時因疏忽而溢付或短收所致現金短少之損失。
- 三、「重大過失」：係指對可預見一定之結果，不加注意，或以未必發生之意思予以容忍，以圖僥倖於萬一。

### 第四條 保險金額及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每一事故新台幣xx元，保險期間累積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xx元。遇有損失時，每一事故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為\_\_\_\_\_，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部份負賠償之責。

### 第五條 理賠手續

遇有本附加條款承保之損失時，被保險人應於知悉損失發生後四十八小時內通知本公司，並於十日內以書面檢具查核報告及其他損失證明文件，向本公司辦理賠償請求。

###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 第一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偽造通貨(外幣)附加條款

103.03.12 一產精字第 1030192 號函備查

### 第五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偽造通貨(外幣)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對於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項偽造通貨，擴大承保被保險人善意收受經偽造或變造之外國政府發行流通之本位幣或輔幣而生之損失，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第一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自動櫃員機設備附加條款

104.04.24 一產精字第 1040274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自動櫃員機設備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置存於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項營業處所及設備之毀損，擴大承保被保險人設置於處所內、外之自動櫃員機因遭受該項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於主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發生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事故時，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 三、自動櫃員機：係指載於本附加條款之自動提款機、自動存款機、自動加值機或兌幣機（被保險人可選擇一種或一種以上之自動櫃員機投保）。

###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第一產物電梯意外責任保險 保單條款

76.09.01 台財融第 760735531 號函核准（公會版）  
104.04.24 一產精字第 1040300 號函備查

### 第一章 承保範圍：

一、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電梯在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坐或出入被保險電梯之人體傷、死亡或其隨帶之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負賠償之責。

但前項所稱乘坐或出入被保險電梯之人，不包括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在內。

### 第二章 特別不保事項：

二、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電梯因裝載重量或乘坐人數超過本保險單載明該電梯之負荷量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二）被保險電梯發生損壞或故障未經修復或經政府主管機關命令停止使用，而繼續使用發生之賠償責任。

### 第一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工程險、意外險適用）

91.07.31. 台財保字第 0910706978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茲經雙方約定，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所謂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第三條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亦不負賠償之責。

#### 第四條

本公司就本附加條款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負給付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其損失非屬本附加條款之損失，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本附加條款有關之約定與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牴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辦理。



## 第一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工程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信用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適用)

87.12.10.台財保第 871886806 號函核備(公會版)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 一、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
- 二、本附加條款所稱電腦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電腦軟、硬體設備及其週邊設備、資料處理設備、資料儲存體或任何裝置有電子微晶片、積體電路或其他電子零組件之各種具有類似功能的機具、儀器或設備，諸如研究、設計、商業、工業、行政用電子資料處理設備、工廠生產或監控用自動控制設備、辦公用自動化設備、金融業自動存提款、跨行連線提款轉帳計息設備、衛星、雷達或無線電通訊設備、交通導航設備及電子醫療或實驗儀器設備及其他具類似功能之各項設備。

### 第一產物商店綜合保險條款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76.09.02 台財保第 760734829 號函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商店綜合保險基本條款

##### 一般事項

- 第一條： 本保險契約之基本條款、特約條款、附表、明細表或批單、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要保書，均係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份。
- 第二條： 被保險人履行或遵守本保險單所載及簽批之事項或其它約定，為本公司負責賠償之先決條件。



第三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時，其隱匿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前項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前項未說明或不實之說明，其事實已經消滅時。
- 二、本公司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已知其事實或知其為不實，或因過失而不知時。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要保書記載事項，以書面提出更正，經本公司承認時。
- 四、本公司知其事實或知其為不實之日起，經過一個月未解除本保險契約時。

本公司於保險事故發生後知悉有第一項規定情事時，亦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倘賠償金已經給付時，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賠償金。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證明其損失非因第一項規定情事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被保險人對其受僱人之選任，應盡相當之注意，對其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應定期檢查，隨時注意修復，並對意外事故之發生，應盡一切可能予以防止。

第五條： 保險標之物或置存保險標之物之建築物或營業處所，其使用性質或建築情形或保險標之物本身之危險性質有所變更，致增加保險事故發生之危險時，如係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應事先通知本公司。如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依本規定為通知者，除不可抗力之事故外，不問是否故意，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其危險增加之事實已消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遇有前項情形，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訂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訂保險費不同意者，其契約即為終止。

危險性質有所變更，致減少保險事故發生之危險時，被保險人得通知本公司減低費率。

第六條： 本保險契約得隨時經被保險人要求而終止。本公司亦得隨時終止本保險契約，惟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被保險人。

第七條： 本保險契約終止時，保險費按下列方式計算：

- 一、其原因可歸責於本公司者，按日數比例計算。保險費已交付者，本公司應返還超過部份之保險費；未交付者，被保險人應交付有效期間之保險費。
- 二、其原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者，按短期保險費之規定計算。保險費已交付者，本公司應返還超過部份之保險費；未交付者，被保險人應交付有效期間之保險費。

#### 一般不保事項

第八條： 因下列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或對於第三人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不論任何原因，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 二、無論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引起之任何保險事故。
-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佔、征用、沒收等。
- 四、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違反法令之行為。

#### 一般理賠事項

第九條： 遇有任何意外事故，可能導致本保險單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請求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時，立即通知本公司，並應於三十日內（竊盜部份為七日內），或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之展延期間內，自行負擔費用，提供下列文件或證物後，方可辦理賠償手續：



- 1、賠償金申請書、損失清單、損失狀況報告書（責任保險部份為賠償金申請書、醫師之診斷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或醫療費用單據），以及損失有關之其他證明文件。
- 2、保險標的物若另向其他保險人要保同一危險事故之保險者，應另開清單詳載一切保險事項。
- 3、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有關保險標的物之各項詳細圖樣、說明書、簿冊、憑證、帳單及其有關證物。

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依第一項規定為通知者，其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三、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減少損失至最低程度。

四、保留受損及可能受損之保險標的物，隨時接受本公司指派人員之勘查。

五、竊盜所致之損失應立即通知治安機關。

六、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擅自承認、要約、允諾或給付賠償或拋棄對第三人之追償權。

七、於被控訴或被請求賠償而收受法院公文、傳票、訴狀或賠償請求書等文件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

第十條：保險事故發生後，本公司得查勘發生事故之建築物或營業處所，並得查勘被保險人置存於該建築物或營業處所內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並加以分類、整理、搬運、保管或做其他合理之處置。

本公司執行前項工作不影響本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或妨礙本公司執行第一項工作時，喪失該項損失之賠償請求權。

第十一條：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控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就民事部份得以就被保險人之名義，代為抗辯或進行和解，所生費用

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賠償限額者，由本公司及被保險人依保險賠償限額與超

過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仍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及見證人

之義務；被保險人之民事責任與刑事責任有牽連關係或民事賠償責任超過本保險單賠償限額者，

本公司非經被保險人書面而同意，不得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

二、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以必要者為限，由本公司償

三、民事部份，除必需之急救費用被保險人得逕予支付外，非經本公司同意，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承認、

要約、允諾、和解或給付賠款，但被保險人自願負擔者，不在此限。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被控訴時，其具保及因刑事訴訟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於給付賠償金或回復原狀後，得就賠償金額或回復原狀所需費用之範圍內，對負有損失賠償責任之第三人行使追償權。本公司行使前項權利之必要或合理行為，被保險人均應同意允任本公司辦理，所需費用則歸本公司負擔。

- 第十二條：依照本保險單之規定，應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時，悉以本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各項規定之保險金額為限，但被保險人之實際損失或賠償責任低於保險金額時，除本保險單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依該較低之金額賠償之。
- 第十三條：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保險之賠償請求，如有任何欺詐行為，或提供虛偽報告，或設施詭計情事時，本保險契約之效力即告喪失。
- 第十四條：保險事故發生時，如另有他種保險契約同時承負責任，本公司僅按各該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之責。但他種保險契約有國際慣例可單獨賠償者，從其規定。
- 第十五條：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對於損失金額發生爭議時，得交付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仲裁法規定。
- 第十六條：本保險契約未規定事項悉依照保險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火災及其附加保險特約條款

#### 承保範圍

第一條：本公司對因下列事故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毀損或滅失，依照本特約條款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 一、火災。
- 二、閃電及雷擊。
- 三、爆炸。
- 四、航空器或其墜落物之碰撞。
- 五、機動車輛或其裝載物之碰撞。
- 六、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行為。
- 七、竊盜。
- 八、颱風：

- 1、直接因颱風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毀損或滅失。
- 2、因颱風引起海潮氾濫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毀損或滅失。
- 3、因颱風引起河川、水道、湖泊水位高漲氾濫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毀損或滅失。
- 4、因颱風引起水庫、水壩、堤岸之崩潰或氾濫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毀損或滅失。

因前項保險事故發生，為救護保險標之物，致保險標之物發生損失者，視同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保險事故所致之損失。

第二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之毀損、滅失或費用亦負賠償責任：

- 一、標的物所在地址內自有地下管線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二、殘餘物之處理費用：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時，因拆除或清理殘餘物所發生的必要費用。但每一事故之賠償責任以賠償金額百分之五為限。
  - 三、建築物遭受毀損或滅失後，為回復原狀所必要且合理之建築師費用。但每一事故之賠償責任以房屋裝修賠償金額百分之二為限。
  - 四、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因遭受竊盜所致之毀損，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 五、保險標的物（貨物及員工衣物除外）暫時遷離保險單內載之處所，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但因竊盜或運送途中因颱風或洪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前款之賠償責任以各該項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百分之十為限。  
前項第二、三、五款之補償費用與實際損失合計超過保險金額時，以保險金額為限。

**定義：**

第三條：

房屋：係指固定建築於土地上並有屋頂之建築物（包括地下室及地基）而言。

裝修：係指附著於房屋內外之裝潢修飾及設備而言，並包括電梯、電扶梯、中央冷暖氣系統及水電衛生設備；但如係動產擔保交易登記之標的物者，從其規定。

傢俱行李：係指傢俱行李及家庭用品，包括被保險人及其家屬所有之家庭用品。

營業生財：係指因營業需要所使用之一切器具用品而言。

貨物：係指被保險人所製造或購入以供出售之財物而言，包含被保險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後，應負賠償責任之受託物品。

竊盜：係指除被保險人或其家屬、受僱人或與其同住之人以外之任何人，企圖獲取不法利益，毀越門窗、牆垣、或其它安全設備，並侵入置存保險標的物之處所，而從事竊取或奪取之行為。

颱風：係指經中央氣象局就臺灣地區發佈有陸上颱風警報者。

**賠償限額**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因竊盜所致之損失，每一事故最高賠償限額以動產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廿為限。

**理賠事項**



第五條： 遇有保險事故發生時或發生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盡力避免或減輕損失，其因而所發生之必要之費用，本公司負賠償之責。但實際損失與補償金額之合計超過保險金額時，以保險金額為限。

本公司對前項費用之償還，以保險金額對保險標之物之價值比例定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第一項之義務者，其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六條： 損失發生時，保險標之物之實際價值高於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保險標之物之實際價值之比例負賠償之責。倘保險標之物不止一項時，應逐項分別計算。

第七條： 本公司對應負賠償責任之毀損保險標之物，得決定一部或全部回復原狀或以金錢賠償。

前項所稱回復原狀係指在合理範圍內回復至類似保險標之物未毀損之狀態而言。為回復原狀本公司所需支付之費用，以不超過保險金額為限。本公司如願為回復原狀，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費用，供給本公司所需之圖樣、說明書、尺寸、數量及其他合理而必要之詳細資料。如因建築法規，或其他法令，或其他事由致本公司不能修復或回復原狀時，本公司得以金錢賠償，但以不超過保險金額為限。

### 特別除外事項

第八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各項財物之毀損或滅失，除經特別約定載明者外，不負賠償責任：

- 一、金銀條塊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古玩、藝術品。
- 二、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
- 三、貨幣、股票、債券、郵票、印花稅票、票據及其它有價證券。
- 四、各種文件、證件、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 五、爆炸物。
- 六、機動車輛及動、植物。

第九條： 本公司對下列各種事故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毀損或滅失，除經特別約定載明者外，不負賠償責任：

- 一、地震。
- 二、本特約條款第一條第一項第一至六款及第二項事故發生時，所遭遇之竊盜或遺失。
- 三、保險標之物置存於露天，或未全部關閉之建築物所遭遇之竊盜。
- 四、置存保險標之物之建築物連續七十二小時以上無人居住或使用時，所遭遇之竊盜。
- 五、水壩、水庫洩水所造成之洪水。
- 六、翻造或修建中之被保險建築物，因外部門窗及其他開口缺乏完善之防風、防雨設備而遭遇颱風、；
- 七、因冰霜、暴風雪之毀損或滅失。
- 八、金屬煙囪、室外廣告設備及招牌，或其他室外裝修因颱風所遭致之毀損或滅失。
- 九、圍牆及其大門或置存於露天之保險標之物（機器設備及貯槽除外）因颱風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自負額

第十條： 在本特約條款有效期間內，因任何一次颱風所致之損失金額，被保險人須自行負擔臺幣壹萬元，本公司僅對超過部份，負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在本特約條款有效期間內，因任何一次竊盜所致之損失金額，被保險人須自行負擔新臺幣參仟元，本公司僅對超過部份，負賠償責任。

### 現金保險附加條款

####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所有或負責管理之現金於

- 一、運送途中或
- 二、營業處所中

因不可預料之事故所致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本公司對置存現金之保險櫃或金庫因竊盜行為所致之毀損亦負賠償責任。  
前項毀損之修復費用如另有其他保險應予賠償時，適用基本條款第十四條之規定。

#### 定義：

第三條： 現金：係指國內現行通用之紙幣、硬幣，或匯票、支票、本票、印花稅票及其他有價證券或債券。  
營業時間：係指被保險人為營業之目的，實際使用其營業處所之期間。

#### 賠償限額



第四條： 本公司對任何一次現金損失(不含匯票、支票、本票、印花稅票及其他有價證券或債券)之賠償責任以：  
一、運送途中：新臺幣伍萬元。

二、營業處所中：

1. 於營業時間內：新臺幣伍萬元。

2. 非營業時間但置存於保險櫃或金庫內：新臺幣貳萬伍仟元。

3. 非營業時間且未置存於保險櫃或金庫內：新臺幣壹萬元。

第五條： 本公司對任何一次現金損失(含匯票、支票、本票、印花稅票及其他有價證券或債券)之最高賠償責任額以新臺幣伍拾萬元為限。

### 特別除外事項

第六條：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所致現金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因被保險之受僱人詐欺或不誠實行為所致之損失。

二、疏失或短鈔。

三、運送現金之車輛無人看管時發生之損失。

四、在營業時間內置存現金之櫃台無人看管時所發生之損失。

### 玻璃保險附加條款

####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本公司對固定裝置於被保險人營業處所四週外牆之玻璃，因不可預料之事故所致之毀損負賠償責任。前項玻璃之毀損其所需拆除或重新裝置之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 定義：

第二條： 除經特別約定載明者外，本保險所稱「玻璃」係指一般平面玻璃。

#### 擴大承保範圍

第三條：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負賠償責任：

一、玻璃上之文字，圖樣或其他之裝飾，於玻璃毀損後之重新置換費用；但本公司對該項費用之賠償

金額在保險期間內以不超過新臺幣伍仟元為限。

二、被保險人所有之商品或貨物因玻璃毀損所致之損失；但本公司對該項毀損之賠償金額每一事故以

不超過新臺幣伍仟元為限。

### 特別除外事項



第四條：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 一、玻璃四週框架之毀損。
- 二、因四週框架倒塌所致玻璃之毀損。
- 三、任何作為廣告標誌用之玻璃。
- 四、自然耗損、刮損、磨損、原有瑕疵或破損。
- 五、因地震所致之毀損。

### 責任保險附加條款

#### 承保範圍

第一條： 保險人因發生本附加條款所載明承保事故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下列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1. 被保險人因經營業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2. 與本附加條款之承保事故有關並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之一切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第二條： 承保事故及保險金額

承保事故	保險金額
<p>一、僱主責任</p> <p>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不可預料之事故所致之體傷或死亡。</p>	<p>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臺幣肆拾萬元。</p>
<p>二、公共責任</p> <p>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不可預料之事故致第三人（受僱人除外）受有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p>	<p>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臺幣肆拾萬元。</p> <p>每一事故財物損害：新臺幣壹拾萬元。</p>
<p>三、商品責任</p> <p>被保險人因其所銷售商品之缺陷，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不可預料之事故致第三人（受僱人除外）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並在保險期間內受賠償請求時。</p>	<p>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臺幣肆拾萬元。</p> <p>每一事故財物損害：新臺幣壹拾萬元。</p>

--	--

### 累計賠償金額

第三條： 本公司對任一承保事故，或同一原因所造成多次承保事故，所致任一受害者或多數受害者之賠償金額，最高以臺幣伍拾萬元為限；但保險期間內之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新臺幣貳佰萬元為限。

### 定義

第四條： 本附加條款所稱「被保險人」得應被保險人之要求，包含

一、被保險人之合夥人或董事。

二、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學徒。

被保險人不止一人時，本附加條款將對各被保險人分別適用，但本公司對於全體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仍以本附加條款第二條所載明之保險金額及第三條所載明之累計賠償金額為限。

所謂「經營業務」包含對營業處所之維護、管理及使用。

### 地區限制

第五條： 本附加條款僅適用於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境內，經營業務所致之賠償責任。

### 擴大承保範圍

第六條：

被保險人因發生承保事故致其所承租之營業處所（包含其設備）遭受毀損或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

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但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如係基於租

賃契約所產生者，不在本公司賠償範圍。對前項之賠償責任除因火災或爆炸引起者外，被保險人均須

先行負擔新臺幣貳仟元，本公司僅對超過部份負賠償責任。

### 損害防止義務

第七條：

被保險人應遵守對於商品產銷有關之法令規定，防阻商品之缺陷，並應採取一切合理必要之安全措施，

以防止意外事故之發生。

第八條： 本附加條款第二條承保事故二、三不包含下列之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故意行為所致者。
- 二、被保險人因所有、保管、管理或使用下列財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 1. 各型船隻、航空器及其裝載物。
  - 2. 領有公路行車執照之車輛及其裝載物。
- 三、被保險人因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單所載明之業務種類而發生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所有、代人保管或代售之財物，因毀損、滅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第九條：

被保險人所銷售之商品有缺陷或有缺陷之可疑時，為檢查、修理或替換該商品所發生之任何費用或為收回該商品所需退還之價款及所發生之任何費用，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冷凍冷藏食物保險批單

#####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本公司對置存於營業處所內之冷凍冷藏食物，直接因溫度升高所致之腐壞或損失，依照本批單之規定，

##### 定義

第二條： 所謂溫度升高係指下列原因所致者：

- 一、營業處所之電力供應意外中斷。
- 二、冷凍劑或冷媒突然外洩。

##### 賠償限額

第三條： 本公司對每一次事故之賠償責任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限，但對每一冷凍冷藏箱櫃之賠償責任以新臺幣

##### 特別除外事項

第四條： 本公司對下列事故所致保險標之物之腐壞或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之疏忽或故意行為。
- 二、電力公司拒絕或限制電力供應。

#### 貨物運送保險批單

#####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所有之貨物，因使用其自有車輛於裝卸或運輸途中發生不可預料之事故，所致毀損或滅失，依照本批單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 定義

第二條： 「貨物」係指與被保險人營業有關之商品或與營業有關之受託物品。

## 賠償限額

第三條： 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下列載明之金額為限：  
一、每一事故每一車輛之賠償金額新臺幣伍萬元。  
二、保險期間累計賠償金額新臺幣貳拾伍萬元。

## 自負額

第四條： 在本批單有效期間內，因保險事故所致任何一次損失金額，被保險人須自負擔新臺幣貳仟元，本公司  
僅對超過部份負賠償責任。

## 特別除外事項

第五條： 本公司對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因蟲害、發黴、腐敗、生鏽、折舊或自然之原因所致貨物之毀損或滅失。  
二、因延遲交貨所致之損失或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三、因竊盜所致之損失。  
四、貨幣有價證券、郵票、珠寶、鐘錶、金銀條塊、玉石及其製品、毛皮或動植物之毀損或滅失；但經特別約定載明者不在此限。

## 火災及其附加保險部份另適用之特約條款

### 特約條款 (A)

1. 外保特款 保險標的物，除經本公司同意並簽發批單外，被保險人不得向其他保險人另訂保險契約。



2. 電器設備特款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電機、電器器具或電氣設備之任何部份，因使用過度、電壓過高、搭線、短路、電弧，自燃

或漏電等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本身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3. 寄託或寄售之財物特款 被保險人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寄託或寄售之財物，如遇有損失時，應提供受寄託或寄售商行之收據，作為該項財物所有權之證明。

### 特約條款 (B)

1. 書籍特款 被保險人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書籍，因保險事故而發生損失時，應賠償金額每本不超過新臺幣伍佰元。

2. (A)、鐘錶特款 被保險人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各種鐘錶，因保險事故而發生損失時，其賠償金額每件不超過新臺幣壹仟元。

2. (B)、無零售鐘錶特款 被保險人保證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鐘錶不對外零售，並檢附明細表列明鐘錶廠牌、型式、款式號碼、數量、單價及存放位置圖（如詳圖），倘有變更或移動時，應立即通知保險人同意後批改之。因保險事故而發生損失時，保險人依據所附明細表內容理賠。

3. 金銀珠寶首飾特款 被保險人同意對保險標的物內之金銀首飾、器皿及經鑲嵌珠寶玉石之首飾，只以其製造費用為限。但金銀條塊及未經鑲嵌之珠寶、玉石不在承保範圍內。

4. 公共場所特款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經主管官署規定所應具備之各項安全設備，應切實遵守設備並維護之。

## 5. 典當特款

- (1) 被保險人同意對古玩及書畫皆不在保險標的物範圍內。
- (2) 本公司對置存於具有防火功能之保險櫃(庫)內之珠寶、首飾、鐘錶之賠償，得依被保險人之棹帳或當票存根所載之金額為基準。
- (3) 本公司對未置存於保險櫃(庫)內之珠寶、首飾每件最高賠償金額以新臺幣伍仟元為限，鐘錶每隻以新臺幣壹仟元為限。
- (4) 本公司對珠寶、首飾、金銀器皿及鐘錶之賠償，必須依據標的物現場所清點之殘餘物為憑，否則一概不予承認。
- (5) 當物因保險事故遭受毀損或滅失時，當物價之估計應包括：
  - (甲) 該當物之實在當本「即棹帳或當票票面之貸款金額」。
  - (乙) 保險事故發生之日為止，依照法定押當利率計算之利息，最高以三個月為限。
  - (丙) 依照當舖業管理規則之規定，當舖業對於原主(押當人)應付之賠償金額，惟最高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當票面額之五成。被保險人請求上述甲乙二項賠償時，應提出棹帳或當票存根或其有關帳冊，對於上述(丙)項請求賠償時，並應提供原物主(押當人)所持之當票，否則本公司不予賠償，如上述帳冊或當票存根遺失時，應提供其他證據，惟對珠寶、首飾、金銀器皿及鐘錶之理賠，仍應依照本特款第(2)、(3)、(4)款辦理。
- (6) 流當物因保險事故遭受毀損或滅失時，流當物價值之估計應包括：
  - (甲) 該流當物之實在當本(即棹帳或當票票面之貸款金額)。
  - (乙) 保險事故發生之日為止，依照法定押當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之計算，最高以三個月為限。
- (7) 本公司對上述規定之賠償總額，無論在任何情形下，以該押當物在保險事故發生時本身之實際價值為限，但不得超過保險金額。

## 6. 冷藏特款

茲經聲明：因保險事故或其他任何原因發生，使冷凍機器或冷藏設備一部份或全部損毀，致保險標的物由於溫度變化遭受之腐壞或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7. 鉛字特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鉛字，如遇有任何損失時，只以其鉛之價值，估計損失金額。

### 抵押權特約條款

1. 本公司應被保險人之聲請簽發本批單。
2. 抵押權人接受本批單時，即同意接受本批單條款之約束。

### 3. 被保險人同意

- (1) 保險標的物發生保險事故時，抵押權人(詳保單附表)就其抵押權之權益範圍內，向本公司請求將本保險單之保險賠償金優先給付該抵押權人。
- (2) 本公司依抵押權人主張之抵押權權益範圍為前項給付，被保險人對本公司於事前及事後均不得有所異議。
- (3) 本公司依前兩項將保險賠償金給付抵押權人，視為本公司已將保險賠償金給付被保險人。

4. 本公司同意依本批單之規定將保險事故發生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單應付之保險賠償金在抵押權人之抵押權權益範圍內優先給付抵押權人。

5. 抵押權人因前兩條所享有之權利，不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違反告知義務或通知義務之規定事項或因抵押標的物所有權之變更而受影響。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繳清保險費經本公司通知抵押權人時，抵押權人應於十五天內代為繳付，抵押權人如不於限期內代為繳付，是項權利即告喪失。

6. 保險標的物如有本保險基本條款第五條所稱危險變更、改變或搬移情形時，抵押權人應於知悉後立即通知本公司，危險變更或改變、搬移致危險增加時，本公司得請求抵押權人加繳保險費，抵押權人如不於限期內為加繳時，抵押權人因第三條及第四條所享有之權利即告喪失。

7. 本公司依本批單規定為給付後，在賠償金額限度內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抵押權人對於本公司行使此項權利，應盡力協助。

8. 本公司依本保險基本條款第六條之規定終止本保險契約時，應於十五日前通知抵押債權人。

### 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戍式)－適用金融機構押貸業務

1. 茲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要求，本公司同意在未交付保險費前先行簽交保險單，其保險費延緩交付日期為保險責任開始三十日內。

2. 倘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能在保險責任開始之日起十五日內交清保險費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抵押(質)權人，並仍應繼續催收保險費。



3. 抵押(質)權人收到前項通知應於十五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承諾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能在前述延緩期限內交清保險費時，由抵押(質)權人自承諾之日起十五日內負責墊付，倘在上述承諾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仍依章理賠，但如抵押(質)權未能承諾負責墊付時，本公司即根據保險法六十八條之規定，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自延緩期滿之翌日起解除保險契約，其在有效期間之應收保險費仍按短期費率計收，並通報同業，須俟該項欠費付清後始可承保。
4. 本特約條款亦適用於本保險契所載保險費以外增加或附加保險費。

#### 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甲式)

1. 茲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要求，本公司同意本保險契約保險費，延自保險責任開始之日起至遲三十日內收清，並先行簽交保險單。
2. 倘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能在前項約定延緩期間內付清保險費，或所交付票據未能於延緩期間內兌現時，本公司即根據保險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自延緩期滿之翌日起解除契約，其在有效期間之應收保險按短期費率計收，並通報同業，須俟該項欠費付清後始可承保。
3. 本特約條款亦適用於本保契約所載保險費以外之增加或附加保險費。